

第一五八冊

自民國三十年二月一日
至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渝字第332號起
渝字第339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三三二號目錄

法規

廢止重慶市建設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範第五號命令

令

廢止重慶市建設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範第五號命令
公布四川省臨時參議會議長頒佈簽名聖令（附名單）
任（今十三件）

令

渝文字第一〇四號 合行政院 謹本府主計處呈報財政部所屬一九三九年成指文經費請在各該機關原有經費或其經費內減

渝文字第一〇五號 合行政院 謹本府主計處呈報財政部所屬一九三九年成指文經費請在各該機關原有經費內減

渝文字第一〇六號 合直轄各機關 經正重慶市建設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範條文仰知裁勅內照

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七號 合行政院 謹本府主計處呈報財政部所屬一九三九年成指文經費請在各該機關原有經費內減

渝印字第一〇八號 合本府主計處 爲請發力識者據錢管庫局督計主任官吏仰知特為轉發由

渝文字第一〇九號 合行政院 謹本府主計處呈報財政部所屬一九三九年成指文經費請在各該機關原有經費內減

渝文字第一一〇號 合行政院 謹本府主計處呈報財政部所屬一九三九年成指文經費請在各該機關原有經費內減

渝文字第一一七號 合行政院 謹本府主計處呈報財政部所屬一九三九年成指文經費請在各該機關原有經費內減

渝文字第一一八號 合行政院 謹本府主計處呈報財政部所屬一九三九年成指文經費請在各該機關原有經費內減

渝文字第一一九號 合行政院 謹本府主計處呈報財政部所屬一九三九年成指文經費請在各該機關原有經費內減

渝文字第一一〇號 合行政院 謹本府主計處呈報財政部所屬一九三九年成指文經費請在各該機關原有經費內減

渝文字第一一三號 合行政院 謹本府主計處呈報財政部所屬一九三九年成指文經費請在各該機關原有經費內減

渝文字第一一四號 合行政院 謹本府主計處呈報財政部所屬一九三九年成指文經費請在各該機關原有經費內減

渝文字第一一五號 合行政院 謹本府主計處呈報財政部所屬一九三九年成指文經費請在各該機關原有經費內減

渝文字第三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送正副糧食督理局組織規格第八條減文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金士宣等請之軍械表准各給于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張漢綱請軍事統一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張漢綱軍事統一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候職請軍事統一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許曉初等請軍事統一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為由東蓮成縣李張氏歲涉五千餘里送子入伍請給于陸海空軍喪狀照准由
渝文字第三三二號 合考試院 呈據齡部呈為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發達擬改分社會並照准由
渝文字第三三四號 令本府主計處 合核財政部請將所屬廿九年度增支經費在各該機關原有經費或其
他經費內派用點支案應准照辦由

渝文字第三三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軍夏省政府行政輔助費准自三十年一月起每月增撥一萬元應准照辦由

院令

考試院令 公布特種考試交通部有線電無線電督導員考試暫行條例由（附條例）

考試院令 公布特種考試交通部電算技工考試暫行條例由（附條例）

考試院令 廢止特種考試交通部電信機工考試暫行條例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雲南高等法院院長胡覺 呈報律師徐燃聲請登錄備案准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楊繼 呈報律師宋士誠等病故撤銷登錄准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陝西高等法院院長魏大閏 呈報律師范獻琳等請登錄准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楊繼 呈報律師陳正明等請登錄准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羅義聲請登錄准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朱朝霖 呈報律師何成志等請登錄准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司徒樹玲等請登錄准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鄒江南 呈報律師任光尚等請登錄准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宜 呈報律師馬傳中等請登錄准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光祥 呈報律師湯殿文等請登錄准予備案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

法規

修正事務部總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

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五條
本會設祕書長一人，承主任委員請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副祕書長一人，襄助祕書長處理會務，祕書二人，辦理會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茲修正重慶陪都外設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四川省臨時參議會議長李伯中、副議長向博義另有職務，所遺議長副議長各職，經依法另行選舉，茲將其名單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四川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名單

議長 向博義 副議長 周昭明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王啟初為四川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重慶市政府會計主任沈賀清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西京籌備委員會委員長張繼呈，請任命龔洪源為西京市政建設委員會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三十一日

特任李斐爲最高法院院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三十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黃麟熙署監察院廣東、廣西監察區監察使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三十一日

任命徐桴爲浙江省政府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蔡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報內政部部長周鍊熙呈，爲安徽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趙豫園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報內政部部長周鍊熙呈，請任命吳競思署安徽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內 政 部 部 長 周 鍊 熙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四

渝字第三三二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司徒俊厚、彭重威為財政部關務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國民政府主計處計局科長閻靜遠、科員陳光耀另有任用，均請免去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一日

行政院參事岑德彰免去本職。此令。

派彭曉高為湖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長。此令。

派彭曉高為湖北省第一區保安司令。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一〇四號 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所事，據本府主計處三十年一月二十四日渝議字第六一號呈稱，

一案查各財務機關二十九年度流用勻支各項經費數目，曾經本處彙案列表，呈請鉤府鑑核備案在案，茲核准財政部先後函送所屬機關二十九年度增支經費，請在各該機關原有經費或其經費內流用動支者，計廿零區稅務局等項共為三千四百一十四元八角一分，經處核明迄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等件存查外，理合彙案列表，呈請鑑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各行抄發原附數目表，令仰該院轉飭 財政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各財務機關二十九年度流用勻支各項經費數目表一份(本處彙案)

主
行 政
監 察 院
審 計 部
部 長
長
林
蔣 中 正
于 右 任
孔 祥 駐

令 行政院
監 察 院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一〇五號 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爲令所事，據本府主計處三十年一月二十四日渝議字第六二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勇伍字第五七七號公函略聞，查自二十九年十月份起按月由國庫補助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渝字第三三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六一 漢字第三三三號

渝省政費兩萬圓一案，業奉國民政府訓令准予備妥在案，茲據該省政府電請加撥前來，經飭據財政部核復略稱，現馬主席謂以該省生活高漲，部撥之款，公務員役平均每人所得無幾，仍不足以維持最低生活，懇准每月加撥數萬圓等語。察核情形，似尚屬實，為推進該省政務起見，擬自三十一年一月起每月增撥一萬圓，以資協濟，並擬在三十年度總預算歲出經營門臨時部份第十五款第一項第十九目所列各省市臨時補助費項下列支等項，應准照辦，按同原電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語。准此，查渝省政府因該省生活高漲，部撥之款仍感不敷，經電奉行政院核准自三十一年一月起每月增撥一萬圓，即在三十年度總預算歲出經營門臨時部份第十五款第一項第十九目各省市臨時補助費項下列支各節，當經本處查核尙屬可行。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文字第二〇六號）

三十一年二月三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主
行 政 院 長 林 茂 森
監 察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翠 駿
審 計 部 部 長 林 雲 陔

為令知事，查重慶陪都建設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規程第五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重慶陪都建設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茂 森
副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渝文字第二二號）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渝文字第二二號）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第一二號呈一件，為據錢穀部呈報審核河南省政府等機關退職各員津介等，已照案，檢同原表，轉請除核始歸由。准加所擬分別給付。特此轉佈知照。表存。此令。

（渝文字第二二號）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合本府主計處
考試院長林森
行政院長李培基

國民政府指令（渝文字第二二號）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渝處字第一五號呈一件，請准發安徽省糧食管理處官員，以便轉發備用，呈
准。此令。
（渝文字第二二號）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合本府主計處
考試院長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渝文字第二二號）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三十一年一月十八日第九號呈一件，為據錢穀部呈，以圖於各機關奉令解散，成績優良者，請准核備安山。呈准。准。此令。
（渝文字第二二號）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合行政院
考試院長林森
行政院長李培基

國民政府指令（渝文字第二二號）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第十二二七三號呈一件，為准軍委員會函送故吳唐其華一名請到調查，檢同
呈准。准。此令。
（渝文字第二二號）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合行政院
考試院長林森
行政院長李培基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
渝文字第二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八 準字第三三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三三五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勇拾字第174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郭繼周等二十八名請即轉交
表，檢閱原件，轉請變換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照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三三六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勇拾字第175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長陳鵬等二十六員名請即轉交
表，檢閱原件，轉請變換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照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三三七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勇拾字第176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楊川山等十七名請即轉交
表，檢閱原件，轉請變換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照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三三八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十八日勇拾字第177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長曾憲誠等二十九員名請即轉交
表，檢閱原件，轉請變換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照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三二九號 三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一月十八日剪拾字第九五三號呈一件，為准軍委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謝文傑等二十九員名請即調查審
檢同原件，轉請麥枝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由。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三二〇號 三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一月十八日剪拾字第九五一號呈一件，為准軍委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劉官用等十名請即調查表，檢同
原件，轉諸麥枝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由。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三二一號 三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職 員 長 蔣 中 正

三十年一月十八日剪拾字第九五〇號呈一件，為准軍委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孟繁堂等三十名請即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諸麥枝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由。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三二二號 三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職 員 長 蔣 中 正

三十年一月十八日剪拾字第九四九號呈一件，為准軍委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張海清等三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諸麥枝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由。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行 政 職 員 長 蔣 中 正

九 檢字第三二二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溢字第三三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三三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各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十八日剪拾字第九四八號呈一件，為進軍委員會審故參謀組一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文均悉。准如所擬照辦。仰轉行知照。長存。此令。

轉請麥核給由。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三四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各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三十一年一月十八日剪拾字第九四九號呈一件，為准軍委委員會送故參謀組一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由。

呈文均悉。准如所擬照辦。仰轉行知照。長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三五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各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剪拾字第三七二號呈一件，為署糧食部局編輯組第六號條文，送院審正公佈施行，請同修正條文，請麥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右。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三六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各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剪拾字第二二五號呈一件，為准內參員會兩送金上寫呈三司請令之報文，檢同原件，轉呈麥核給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右。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二七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勇拾字第一二五七號呈一件，為准軍委員會函送張濟民請事報表，檢同原件，轉請參核給由。呈件均悉。張志倫、白雲初予附海軍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道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一九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勇拾字第一二五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張濟民請事報表，檢同原件，轉請參核給由。呈件均悉。張訓民、白雲初予光華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道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〇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勇拾字第一二五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候獎請事報表，檢同原件，轉請參核給由。呈件均悉。候獎一員准予附海軍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道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二九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勇拾字第一二五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許曉初等三十八員名請事報表，檢同原件，轉請參核給由。呈件均悉。許曉初等十日准各予附海軍甲種二等獎章。王天祐等十八員准各予附海軍甲種二等獎章。張發祥等八員准各予附海軍乙種二等獎章。楊復慶等四員准各予平城甲種二等獎章。牛得勝等二名准各予平城乙種二等獎章。至張發慶等四員准各予平城乙種二等獎章，並准備空。仰即轉行道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 漢字第三三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三三一號、三十至（一月二十九日）

合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剪發三十二三四號呈一件，為由貴州經運來機械兵械沙五千餘噸子入伍，擬請給予
桂河客河東縣等山，檢閱原奏，呈請核給由。
呈件存。李肇氏准給于廣德公軍委狀，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三三號 三十年一月三十日

合行武院

三十年一月二十三日第十二號呈一件，為鉛銅鐵都呈為十八年高勞考試及格人員獎勵，原分辦濟南，茲
擬將該員改分配會部，妥，轉呈審核施行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上 聞 試院 長 廉 藝 傅 周
合署 評議院 長 廉 藝 傅 周
主 管 部 部長 廉 藝 傅 周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三四號 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合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諭漢字第六二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請將所定廿萬圓稅務局等四機關二十九年及
前支額數在各該機關原有經費或為使經費內減用動支，經核均無不合，列于下請照核備案，並分令執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案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佈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三五號 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合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諭漢字第六二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以冀寧省政府行政補助督辦自三十一年一月起
每月增撥一萬元，即在三十年度總預算內各省市臨時補助費取下列支，經核尚屬可行，抄回原附件，呈請核復
備案，並分令執知由。

呈件存悉。應准照辦。案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佈知照矣。此令。

席林森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第 號 三十年一月二十三日

茲制定特種考試交通部有綫電無綫電實習報務員考試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特種考試交通部有綫電無綫電實習報務員考試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有綫電無綫電實習報務員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十六歲以上二十二歲以下並在公立或私立之私立初級中學校畢業者得有綫電無綫電實習報務員考試

第三條 有綫電無綫電實習報務員考試分初試及再試

第四條 初試分筆試口試及體格檢驗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父遺教

二、國文

三、英文

四、數學

五、常識

第五條 初試及格並經其二科滿者得應再試

第六條 再試於該屆期滿時就前項科目考試之

第七條 前項再試總平均分數滿六十分者及格

第八條 有綫電無綫電實習報務員調補章程由交通部分別考請各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抗戰終了時廢止

國民政府公報

院令

渝政第三三三號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第三七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茲制定特種考試交通部電信技工考試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特種考試交通部電信技工考試暫行條例

第二條 電信技工之考試除法律有規定外，其餘由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電信技工分左列二種

(一)電信機工

(二)電信線工(分級工及^{甲乙丙}類)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十六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身口無疾，學業程度較小，畢業後有證書者得應電信技工考試。

第四條 電信技工考試分初試及口試。

第五條 初試分筆試、口試及體格之科，各以百分制。

(一)國文

(二)算術

(三)英語

(四)常識

(五)體格

初試及格並經體格測驗者得應內試。

第六條 試題由訓練局定期出題，由各科考官評定。

第七條 試題由訓練局定期出題，由各科考官評定。

第八條 試題由訓練局定期出題，由各科考官評定。

第九條 電信技工訓練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第三八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特種考試交通部電信機工考試暫行條例，著即廢止。此令。

司法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0195號 一十九年十月二日

呈一件呈報律師徐漢聲請登在昆明地院區執行職務新舊稿由
呈報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0269號 二十九年十月四日

呈一件呈報律師宋士驥、張岱培等二員因病故撤銷登報請轉稿由
呈報件均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0404號 二十九年十月八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楊麟

呈一件呈報律師范祖琳請登報在長安地院臺南縣司法處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報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0405號 二十九年十月八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楊麟

呈一件呈報律師陳正明等三十二員聲請登報新舊稿由
會璣、李朝柱、蔣良、徐敬慶、王樹榮、郝立鈞、黃流之、任家章、杜善詳、王守筠、朱子芬、臧徵瑞、張之龍、蔣曉
、林行規、蘇鴻伯、莊誠、無傑、唐行乾、陸朝海、黃森等三十二員聲請登報新舊稿由
呈報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0266號 二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令署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一件呈報律師羅熾青聲請登報在襄東京五華池院區執行職務新舊稿由
呈報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一六 漢字第三三三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 漢字第一〇五六七號

二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合代理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朱朝森

呈一件呈報餘師何成海律請登錄在桂林兼平樂鹿邑區城執行職務請要據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漢字第一〇六八六號

二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合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一件呈報餘師任光才律請登錄在肇陽地院署城執行職務并稱姓名請要據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漢字第一〇八〇六號

二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合代理安徽高等法院院長盧江南

呈一件呈報任光才律請登錄在肇陽地院署城執行職務并稱姓名請要據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漢字第一〇八〇六號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合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義

呈一件呈報任光才律請登錄及應希化等三員兼區城執行職務請要據由

呈件均悉。餘師馬傳中、蔣濟、袁錦華、李振華、顏真、沈秉齊、唐汝樞、羅立、王用平等九員兼請登錄，及應希化、
褚特、辰、英等三員請登錄均執行職務，准予備案。惟馬傳中律師證書，保五六二一號，來重誤作五六六號，特請各師證書
，保三〇七七號，來重誤作一二二五三號，業予分別代為更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漢字第一〇九三三號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合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群

呈一件呈報律師江世文並請登錄在彭縣司法處區城執行職務請要據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渝字第七三三號二千八八年

被付懲戒人 樂成杰 用康豐營理局局長 男 年五十歲 江蘇江陰人 住自流井

姚頤馨 四川五通橋分局工程師兼幫辦 男 年四十一歲 江蘇常熟人 住四川三百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而收押湖南案經監察院先後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繆秋杰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姚頤馨記過一次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繆秋杰管理川康鹽務經辦持列其违法濫權事實多款於二十七年九月間向監察院呈訴因院令派監察員朱雲東高得赴自流井又實地澈查方得該付懲戒人(一)貿易(二)匯支公款(三)巧立名目抽收公盈捐(四)濫用私人(五)私招商運抗命附加應負過失職責任提案彈劾據監察委員洪起巴文岐白瑞蕃各認爲應付懲戒經調二十七年十一月調職美界人王伯良等何景星等密摺指揮各以擅權犯規等情分別呈訴被付懲戒人繆秋杰燒燬公署於監察院經鑑請委員林公任實地調查結果認定犯
付懲戒人繆秋杰(一)虧空稅款(二)拂曉鹽價(三)統制煤炭(四)商運隊缺缺糧(五)公圓管理制度(六)濫用公款築路(七)濫干教育各專題負責付懲戒人繆秋杰於四川鹽務公圓管理制度各事亦應有其責任一件提案彈劾據監察委員張華潤到處與
關切英審查認爲繆「併移付懲戒以上兩案先後由監察院移付會

在就前後用案合併論究之

理由

(一)財政增產 增助軍資以該局合增加川鹽產銷保 二十六年八月開而開始增產則在二十七年二月進行貨次一年開前後兩次達五百餘萬元所增產量在二十一年最初數月共僅三十餘噸最多之月亦僅九十噸與原定計劃每月增三百噸年增四百萬噸之數相去甚遠燃料五金及各項器具漆料漆材與運輸工具關係增產至乃不適度耗費機器損耗每斤於成本所耗為固但因機器誤以瓦片鐵皮之復用並為鋼鐵所限不能多推裝置為油水及煤炭所限不能多廣擴地產計各項需購不能按時運到造計有虞薄而尤為惡傷此摩登機器價值來源困難再開博款時日既久為玩忽命令財政部申辦監督已行手諭督嚴舉

附件甲一號至六號為設立電線海軍等項需用川鹽數目調查報告是年九月電課存鹽發足供十八個月之用一時尚不需要川鹽（見附件甲七號）那岸鹽存鹽當平運五百噸外亦未續電訂購並奉財政部十月簽電請海關逕照常存鹽甚多（見附件甲九號）又十一月住電開縣東西存鹽亦各足供五六個月始市川鹽在長江各處除那西河原有所銷之外一時尚無大水外銷之可能各路（見附件甲十號）存鹽各處附件所稱因尚屬實增產未供早日如稱其情非無可直指其後二十七年二月審合核定粵岸自本年八月起每月需用鹽二百噸亦未能如額接濟且核閱該局呈報鹽務總局二十七年及二十六年產數比較及一文內稱而以二十六年產數七〇七〇一二七餘為原產數二十七年比較增產為一三二八七五〇餘是即以此計亦四年增四百萬擔之原案較尚不足三分之一在抗戰期間川鹽負接替淮鹽之使命軍需民食所策任何等重大乃籌備年餘所增此而增產不足之原因據其呈報總局文亦稱「一、富榮場煤礦鋼絲繩材料及五金等之缺乏」（二）（三）（四）川東川北各小場因受水災影響且或燒炭之管道缺乏申辦者乃以燃料五金係由行營省府減員負責統辦環境將有變遷間或未能充分接濟（一）若燃材料不足影響所產非其所應負之責者洞窟淺鉛不能認有理由雖所稱川局擬增產鹽動予以時間上之保證預先詳賜各類支費並商妥於已往（指洪楊事變時言）川鹽濟急（二）運鹽復後并停鹽井情形不免遲疑觀之各路接之附件亦與鹽官不能動以解免其應負之責任

（二）漢支公務彈劾意旨以井內公路普伍支路路線上山等至局長公函醜聲曲折止下且墮耗費尤經煩辦公寓及南北院房屋凡九處俱變一部其建營費約五萬元起若合同雖在抗戰軍興以前訂立然不逕奉政府停止建築之明令商請建築公司轉作工程依然興修先後落成其間外臨時橋工費至四千元在洪水期內施工被水冲去僅餘亂石一堆南北院修建大竹籬每公尺十元（原調查報告及申辦附件一二號均係每四公尺十元）未滿一年却倒一部凡此開支故逾上令難辭其咎申辦意旨普伍支路原為運鹽至倉庫為蜀光中學接通汽車路而設因涼大各區鹽動入倉須由西而東故該支路至普賢廟為地勢所限渡河涉水由西而趨倉庫倉庫即在公寓之傍修築此路並非便利個人出入至南北院職員宿舍不敷居住租賃亦難故先後易准添建數處卻樂部建築費用僅一千數百元為來賓隨時下榻之所初無營設設備外大樓為自流井至那井園道每口泉必經之路粘水時動土挖基大水時停止堆存條石係修築偏用之料北院土牆年久倒塌增建之屋又多在牆垣之外因就南北院基地圍以竹籬以代牆垣凡此均經吳奉核准並未浮濶開支云云查核上列各項工程其中非為必需者已不在少數即使有其必要祇奉政府明令停止建築自應設法從緩辦理乃依然進行非至一律完成不止無論其中有無貪支然速令之督實所詳申轉以訂約興工在先令在後一言解約停工諸多為難並稱總局對於此種情形亦已許為例外為言不知所稱各種及難凡解約停工皆所難免必無一為難然可以停工將無一可停之工政府命令即悉歸無效尚復何謂而且所稱總局已許為例外核閱附件乙二號總局東電以興國防有關之工程合同或工程緊要者為限試問該局各項工程是否與國防有關是否盡為緊要能辦辦還不能認為有理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

皮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

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

難應命，敬希

諒督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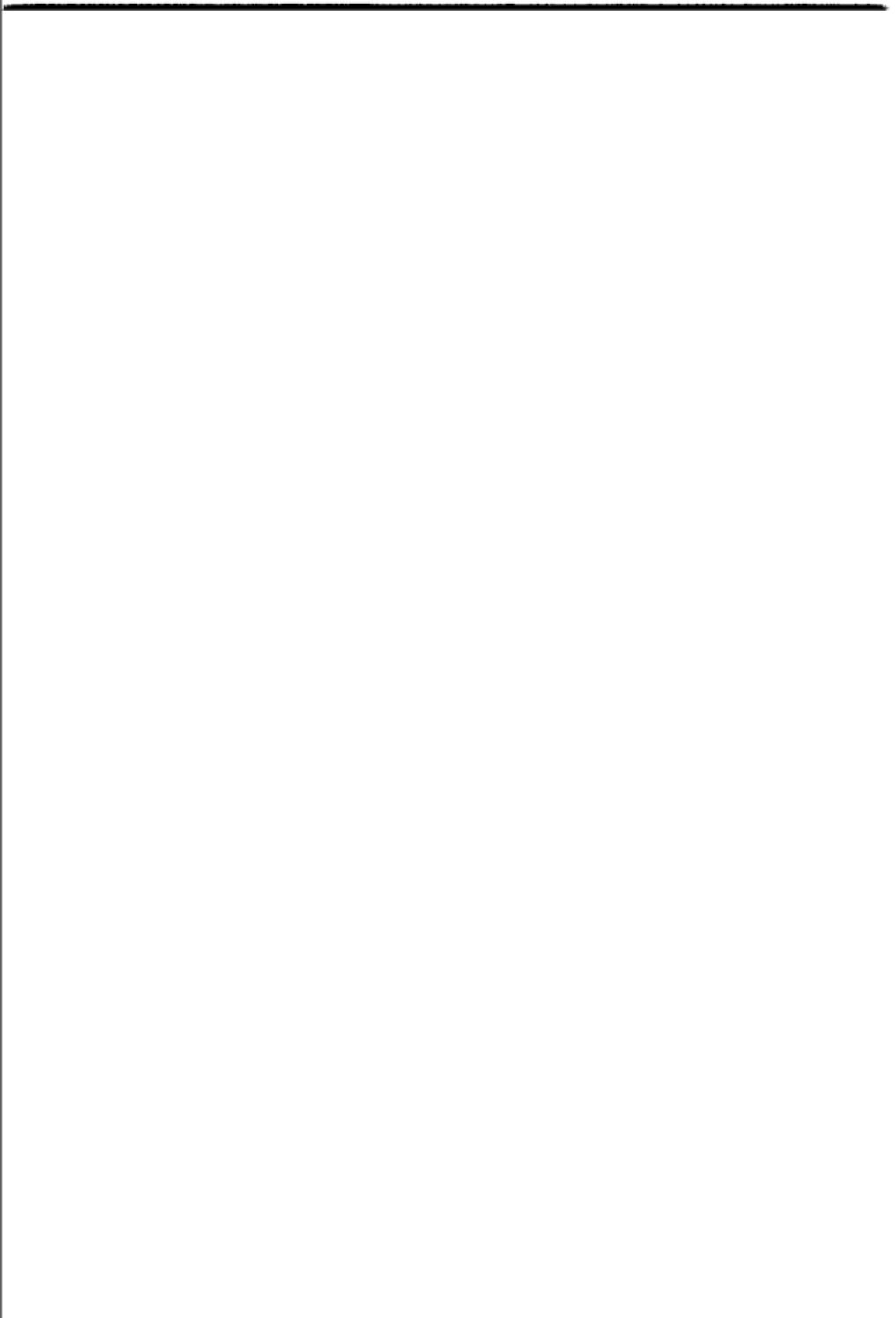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售	每冊一角	六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半年	三元六角	三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廣告刊例

半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十 二 元
一 頁	每 號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
折計算農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三三三號目錄

法規

非常時期取緝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令

令

公布非常時期取緝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令

追晉故空軍少尉陳少成爲空軍中尉追贈故員李文部空軍少尉令

任免令九件

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非常時期取緝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令仰知照並佈 告知廩山

渝文字第一〇九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所得稅加徵制事處編定一十九年度所徵稅額每石一錫金文行員減半仰轉佈

渝文字第一一〇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兩代關於交通部擬提高電報價目一案請閱奉請會發該處于行文仰知照

渝文字第一一一號 令考試院 該司法院呈據中央公務員薪俸委員會擬改浙江辦理地方法院法官等員長小學明以行文成案令仰

轉佈 告知照

渝文字第一一二號 合考試院 司法院 罷審院

據本府主計處 聲請各司院

本府文官處 本府陸軍處

本府主計處 西京籌備委員會

渝文字第一一三號 合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 聲請各司院

渝文字第一一四號 合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 聲請各司院

渝文字第一一五號 合行政院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三三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

渝字第三三三號

准印字第三四三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請頒發社會部會計主任統計主任官章仰候轉請頒發由

准文字第三四四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覆復福建永春縣責明經辦捐資致國撫請頒給官章照准由

准文字第三四六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核所附稅糧建辦函處二十一年度所徵稅扣繳者獎勵金支付預算審應准照辦由

准文字第三四七號 合司法院 呈據中央公務員憲戒委員會議決浙江紹興地方法院推事處院長林學明被付憲戒案已合飭轉行由

准文字第三四八號 合考院 呈據財政部呈擬核補萬任科員獎勵辦法應准照辦由

院令

考試院合公布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由(附細則)

考試院合公布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舉辦法由(附辦法)

中央公務員憲戒委員會議決書

附錄

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

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 三十一年二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依本辦法取締囤積居奇之日用重要物品，定為左列各類。

甲、糧食類 米、穀、麥、麵粉、高粱、粟、玉米、豆類。

乙、服用類 棉花、棉紗、棉布、（各種本色絲布各種漂白染色，或印花絲布）織布（各種本色織布各種漂白染色或印花織布）皮革。

丙、燃料類 煤炭（煤塊、煤末、煤球、焦炭）木炭。

丁、日用品類 食鹽、紙張、皂礦、火柴、菜籽、菜油。

戊、其他經濟部准指定者。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囤積，指左列各款。

一、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本業之商人，大量購存前條所指定之物品者。

二、經營本業之商人，購存前條所指定之物品，而有居奇行爲者。

三、代理介紹買賣，並無真實買賣貨主，而化名購存前條所指定之物品者。

儲存物品，不應市銷售，或應市銷售，而抬價超過合法利潤者，為居奇行爲。

前項合法利潤，由主管官署斟酌當地情形隨時規定之。

第三條

本辦法施行時，經濟部應指定執行取締之區域，連同取締物品之種類名稱，一併

第四條

公告，並行知執行取締之主管官署。

第五條

依本辦法執行取締檢查及處分之地方主管官署，除有專管機關者外，在直隸行政

第六條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渝字第二三三號

院之市為社會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經濟部於必要時，得派員或命令所屬管理、物資或半價供銷機關協同主管官署辦理之。

第七條 主管官署應於經濟部文到四日內，將第五條公告各項，在轄境內公佈週知，並分別通知當地商會及關係業同業公會。

第八條 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本業之商人，在主管官署公告前所屬同業經指定之物品，應報明主管官署限期出售。

第九條 經營本業之商人，在主管官署公告前所屬同業經指定之物品，應報明主管官署及所屬之同業公會應市銷售，其銷售情形，由同業公會隨時攷核，報告主管官署。

第十條 主管官署對於應行依限出售或應市銷售之物品，得規定其出售價格，或令其運往指定地點出售。

第十一條 應行依限出售之物品，其所有人對於經營本業之商人或用戶，依照市價或政府規定價格，請求購買時，不得拒絕出售。

前項物品之所有人，不得化名購買。

第十二條 應行依限出售之物品，到期未能售出時，主管官署得代為出售，或責令將物品交

由所屬同業公會銷售，必要時，由管理物資或半價供銷機關以公平價格收買之。本辦法施行後，經營本業之商人，購進業經指定之物品，應每次向所屬同業公會登記，其售出時應向所屬同業公會報告。

同業公會應將前項登記及報告，按月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第十四條 同業公會對於會員或非會員之囤積居奇行為，應負糾正檢舉之責。
同業公會不執行本辦法規定事項，或對會員故為包庇者，應由主管官署依法處分。

第十五條

生產或購運本辦法指定物品之工廠商號，應按月將產運數量及其成本報告同業公會，轉報主管官署備查。

第十六條

主管官署對於轄境內各項指定物品之購銷儲運情形，應隨時派員調查，並得檢查有關各業之買賣簿籍單據。

第十七條

同業公會於主管官署依前項執行檢查時，應派負責人員協助辦理。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囤積之物品，得由主管官署沒收，並得科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一、不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九條呈報或呈報不實者。

二、不遵行地方主管官署依照本辦法第十條所頒布之命令者。

三、違反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者。

第十八條

四、經營本業之商人，於主管官署公告後，對於指定物品，仍有囤積居奇行為者。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除由主管官署沒收其囤積物品外，並向法院檢舉，依非常時期農業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懲治之。

一、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本業之商人，於地方主管官署公告後，對於指定物品仍有囤積行為者。

二、囤積居奇或藏匿大量指定物品，分立戶名，或分散轉移存放地點，或妨礙地方主管官署執行檢查，而意圖規避取緝者。

三、對於應行依限出售之囤積物品，有黑市買賣，賭期預貸，及空頭券票交易等行為者。

第十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為前二條之處分時，應報請省市政府核准，並轉報經濟部備查，其

第二十條

沒收之物品，除另有法定用途者外，悉供作半價配銷之用。

凡確知有人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准向主管官署據實密告。

第二十一條

主管官署對於前項密告人，應於舉發案件處分確定後，給予獎金，並為保守秘密，但密告人如有挾嫌誣告情事，應依法懲處之。

依本辦法沒收物品所得貨款或罰鍰，除提五成撥充當地辦理半價之資金外，其餘五成，照左列各款分配給獎。

一、藉密告或眼線人查獲者，密告或眼線人給予百分之三十，查獲機關給予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二條

主管官署應將執行取締情形，按月呈報省市政府，轉報經濟部查核，省市政府並得按其辦理成績分別予以獎懲。

第二十三條

依本辦法辦理取締檢查及處分之人員，如有包庇縱容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查有

實據者，依懲治貪污條例治罪。

第二十四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利機會或方法，囤積本辦法指定物品，居奇營利者，除依本辦法懲處外，並比照刑法濫職罪從重論斷。

第二十五條

地方主管官署及經濟部授權執行取締之管理物資或半價供銷機關，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專就一種之指定物品，另訂實施章則，呈經省市政府及經濟部核准後施行之。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三日

茲制定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社會部部長 谷正綱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追晉故空軍少尉陳少成爲空軍中尉，追贈故員李文韶爲空軍少尉，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三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文永詢爲內政部統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湯炳賓爲教育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羅固懷爲經濟部中央工藝試驗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六 檢字第三三五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三日

派耿善爲山西省糧食管理局局長、武澤普爲山西省糧食管理局副局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三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最高法院呈，請任命王樹滋署最高法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五日

派陳驥爲廣東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陳驥兼廣東省第四區保安司令。此令。

派周一鵬兼福建省糧食管理局局長。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五日

經濟部商業司司長章元善着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翁文灝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楊文字第一〇八號 三十年二月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非常時期取緝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非常時期取緝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席 林 育 稱
行政院院長 楊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軒
經濟部部長 余文虎
社會部部長 谷正綱

國民政府訓令 楊文字第一〇九號 三十年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令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三十年一月二十五日渝歲字第六六號呈稱，

「准財政部三十年一月八日渝會乙字第二五八八五號公函內開，『案據所得稅福建辦事處編送二十九年度所得稅扣繳者獎勵金支付預算書到部，計二十七、八、九年度共列二八三・五〇圓，經核尙無不合，應准撥發，除分函審計部並飭知外，相應檢同原預算書一份，送請查照核辦』等由，附預算書一份。准此，查所得稅福建辦事處編送二十九年度支付預算書（二十七・八・九年度合併計算），共列扣繳所得稅獎勵金二百八十三圓五角，經財政部令准撥發，送請核辦到處，經處核明，前項獎勵金尙無不合，應即在

二十九年度財務支出所得稅獎勵金項下動支，除將原送預算書留存備查外，理合呈請審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準字第二〇號 三十一年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年一月二十九日國紀字第一四三七零號函開，案准行政院三十年一月十五日勇肆字第七八四號函開，一據交通部呈以一年以來電信材料價格飛漲，員工待遇又酌予提高，致二十九年度電政經費收支兩抵不敷甚鉅，爲彌補三十年度電政收支鉅額不敷，以免整個電信事業受其影響起見，經擬具辦法兩項，(一)將現行國內電報價目自三十年二月一日起再予提高三分之二，即發往本省電報價目自每字一角二分增爲每字二角，發往他省電報價目自每字一角八分增爲每字三角，估計此項價目實行後，如報務數量並無重大變化，每月約可增加報費收入七十五萬圓，(二)所有本部電局傳遞軍電應得之報費，除已收之材料費外，擬請仿照軍車養路費撥付辦法，由財政部按月直接撥付本部軍電報費八十萬圓，以上所擬兩項辦法，是否可行，並以採用何項辦法較爲相宜，理合附呈現行及擬改國內電報價目表請鑒核等情，經提由本院第四九

主
監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八次會議決議，准予提高價目，除指令外，抄同原件請轉陳備察」等由。經陳奉國防委員會第五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查。相應錄存並抄同交通部原呈及改訂國內電報價目表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茲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交通部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二一號

三十年二月四日

行政院 席林森
交通部 部長蔣中正
部長張嘉璈

令考試院

爲令飭事，參據司法院三十年一月二十五日呈字第一一號呈稱，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前准司法行政部咨送審議浙江紹興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林學明行爲失檢一案，茲經本會議決處分，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前來。承院查議決書主文開，林學明免職並停止任用五年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院長林學明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祈鈞鑒施行。再查該院長林學明係司法行政部派署本職尙未呈薦，合併陳明」等情，據此，林學明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五年。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二份

主
司法院 院長 林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一二三號

三十一年二月四日

為令知事，據考試院三十年一月十八日第一零號呈稱，

「現據餘敘部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甄績字第六三六等號呈稱，『查中央各機關依公務員考績法考績結果應予升等人員，及分發之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得以薦任科員先予敘補，如各機關無上列人員時，不得另補其他資格人員，此項辦法係與公務員考績法及其附屬法規，相輔而行，自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公佈施行以後，公務員考績法及其附屬法規均暫停適用，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並無升等規定，因之二十七八兩年考績，中央各機關有擬以成績優良之委任最高級人員提升為任科員者，本部以現行考績條例所限未能照辦。現二十九年終考績即將舉行，中央各機關復有以委任最高級人員中幾經考績成績均屬優良者，非擇尤提升不足以資鼓勵，擬以該項人員酌予敘補為任科員為請，本部再三考慮，亦認為中央各機關為任科員額有限，資深績最之委任最高級人員，以其他為任員缺敘補，容有困難，擇尤升補為任科員，以資鼓勵，事實上似有必要，謹按現行考績條例，對於委任職公務員積資已達最高級三年以上，考績總分在八十分以上者，有給予薦任存記或待遇之規定，取得薦任存記或待遇人員，已具有薦任職公務員法定任用資格，是現行考績條例雖無升等之明文，而根據給予升等存記或待遇之精神，即以薦任科員升等任用，實際相差並非甚遠，惟考績升等在暫停適用之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中限制甚嚴，總考成績在九十分以上者升等，年考成績特優經主管長官認為有升等之必要時，得詳敘理由送經本部核定行之，又以遇有相當缺額而無考試及格人員時為限，參照

合行
立法院
考試院
本府文官處
本府委員會
司法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西京鐵路委員會

以往法規，對於給予薦任存記或待遇人員升補薦任科員，似亦宜加以限制，方稱允當，茲為法律事實，互相參照，擬自二十九年度起凡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給予薦任存記或待遇，考績總分數在九十分以上之中央各機關公務員，如主管長官認為有升補薦任科員之必要，而本機關無分發以薦任職任用之考試及格人員時，得詳敘理由，送銓敘部核定，依中央各機關設置薦任科員辦法辦理，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轉呈令准施行」等情。據此，查核該部所擬變通辦法，係為法律事實互相參照起見，似應照辦。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令准施行。
知照、并轉佈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銓 敘 部 部 長 李 楠 基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 漢字第三三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三三六號 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一月二十五日吳竟字一四二四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五零零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重慶陪都建設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範第五條修改文，特呈要旨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重慶陪都建設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範第五條修改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行政院一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三七號 三十年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一月二十五日吳拾字第二三九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李振剛等三十八員名請要事續表，檢同原件，轉呈要核分別給要備案由。
呈件均悉。方毅等七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郭爾勛等十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郝吉明等十一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郭東山等六員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李振剛等二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史鶴書一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二等獎章。至羅錦光一員業經軍事委員會給予華南多譽印章，並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
附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三九號 三十年二月一日

令考試院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三十年一月二十五日第一三號呈一件，為擬具縣選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察辦法及縣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施行細則，除由院公布施行外，請具該項檢察辦法及施行細則，
請要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考 試 院 院 長 蔣 傳 豐

國民政府指令 滇印字第三四〇號 三十年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一月二十六日吳拾字一五三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福建三元、永吉兩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等情，檢呈印模，呈請駁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滇印字第三四二號 三十年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七
內政部院長林正森
主
政
部
部
長
周
鍾
敬

三十年一月二十五日吳拾字一四九號呈一件，據教育部呈報國立中央博物研究所啓用關防少章日期等情，呈請駁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滇印字第三四二號 三十年二月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主
行
政
部
部
長
陳
立
夫
主
管
官
員
林
森

三十年一月二十五日吳拾字一八號呈一件，吳拾教育部會計主任官章，請駁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無准。仰候轉佈發司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滇印字第三四三號 三十年二月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一月二十五日吳拾字一七號呈一件，吳請頒發社會部會計主任統計主任官章，以資信守由。
呈悉。應予無准。仰候轉佈發司也。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主

席
林
森

一一一 滇字第三三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漢字第三三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三四號

三十年二月四日

行政院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陽漢字第三五七〇二號呈一件，查據內政部議復，福建永春縣署明招宣教圖，擬請頒給銀質獎章等情，轉呈審核施行由。是悉。准予佈銷銀質獎章。仰即轉發具領。此章隨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四六號

三十年二月四日

合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一月二十五日漢字第六六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送所得稅辦事處二十九年度所得稅扣收者獎勵金支付預算書，詳核該項獎勵金，應即在二十九年度財務支出所得稅獎勵金項下動支，請裝核備案，並分合備知由。

呈悉。謹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備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四七號

三十年二月四日

合司法院

三十年一月二十五日呈字第一一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公務員獎戒委員會呈，以前准司法行政部吉達審議江紹興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林學明行為失檢一案，茲經議決，林學明免職並停止任用五年，連同議決書，轉呈

呈件均悉。林學明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五年。業已令行考課院轉行矣。仍仰博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四八號

三十年二月四日

合考試院

三十年一月十八日第二零號呈一件，為據各級都呈擬敘獎處任科員獎勵辦法，呈請鑒核令准施行由。呈悉。謹准照辦。業已分行佈知矣。仰即轉備知照。此令。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李
培
基
副
考
試
院
院
長
林
森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第四〇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茲制定縣參議員及鄉長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係為辦理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本樣例所指自治組織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者試暫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定之。

第三條 本條例所指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指農會漁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文化團體公社團體自由職業團體等依

法成立之團體。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小學教職員指初級小學或其同等學校之教職員。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中任職任用資格指公務員任用法及其他任用法所規定之委任職任用資格。

第六條 本條例所稱從事自負盈虧者指依據法律領證書之專門職業及其執行業務上參製之助理人員。

第七條 依舊規定期停止被選舉權者不得參考。

第八條 聽取該省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之試驗者試驗得委託各省政府辦理之。

第九條 試驗以省試行之其日期如左。

一、試驗之數：三屆主辦及下標應法

二、開文

三、本國歷史及地理

四、公民

五、地方自治法規統要

前項試驗日期必要時得增設或延更之。

第十一條 試驗以各縣平均滿古十分之及格但各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份其平均及格分數由試院得協商商定之。

第十二條 試驗及格者之候選人之發給由考選委員會指派驗員組織檢驗委員會常期辦理但列候或日終於考選時

得司托各省政經辦理之。

第十三條 考試及格之日取錄他省縣公員任格時其考試及格資格仍為有效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僅於選用各該規定之名額

國民政府公報

一六 漢字第三三三號

一、依本細則第十條但書之規定試驗及格者

二、依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有普通考試者資格或依檢定考試規程第八條之規定應普適

三、依上述各項公務員任用資格施行條例第三條規定經檢驗及格者

第十四條

本細則未經規定者得準用現行各種考試法規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第四一號 三十年一月二十五日

茲制定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覈辦法，公布之。此令。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覈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依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定之

解請檢驗履歷書

二、保證書

三、公民證及各種資格證明文件

四、最近四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四張

出具前項第二次保證書之保證人應以現任縣長級幹事會成員或其同事職務以上之黨務工作者或現任委任職以上公務員現任財官以上軍官或正用文官現任小學校長中學以上教職員或現任人民團體主要負責人員一人為之

轉請檢驗得以憑以爲之

第三條 各種資格證明文件指代表當選候選者資格證明書累積證明書任命狀聘書或執業證明書

第四條 證明任職年資應呈驗任職及卸職證明書

第五條 前二條規定之文件如不能呈驗時應提出左列之一之證明文件

一、原機關學校或團體之正式證明書

二、上級機關或主管機關之證明書

三、有關係之公文書

四、公報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各種資格之年資得合併計算

證件不完備時應通知被審者人補繳

證件有疑義時應向關係機關學校或團體查詢

檢驗委員會審查結果由審查委員會會議決定之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編字第七三二號二十八年（續）

（三）乃立名目抽收公益捐 諸勸意旨以楚贛津貼案合算收後該局長易名公益捐於未經呈領核准以前並爾徵收全年收入凡二十八萬七千元（按其後月加抽率尚不止此數）其支出報內計付蜀光中學建築費二十八萬元捐兩中學五萬元光華大學兒童保育院江蘇失學失足者各一萬元超過所收抽率由楚贛津貼餘款項下挪撥二十餘萬元此項公益捐雖有保管委員會之組織實際率於支付後復又追回楚贛津貼局方處於保管地位該局長擅行挪用經提交公益捐保管會追認被其拒絕各項用途雖不能謂非正當然細察每一款項之支出無非為教育名流要人達官貴婦之工具匯區中心自育市各小學經費支繕設備簡陋則未予充分補助又所指撥各款在報端都以經局長或署秋森名義發表以公款作私人標榜之用認為應負違法之咎申辯意旨以公益捐係於二十六年十二月估黑浦南北池收公益捐辦法酌抽其辦法曾由粵運商各團體開會討論通過經層報上奏並財政部批准照辦在案（見附件丙三號）復有商人代表參照就督用途自非濫徵徵支可比蜀光中學經費集保由東華總商司監督同業公會等團體得名是請由楚贛津貼歸兩類下所撥助捐助兩渝中學五萬元該校尤特政井記商子弟免費學額三十名嘉惠學子不淺金陵大學兩華大學均以小學教育公益捐亦分別捐款萬元保育院保專案合撥款辦理致濟江蘇流亡失學失業青年係以專屬義舉故亦酌予撥助凡此或事前提出保管委員會會通調成事後提請到認均係照章辦理至市課小學每年經常補助費為二萬六千二百餘元建培費每年為一萬四千元報冊俱在不標復按支繕捐款一季大公只開請求之當與不當不問是否為名流要人達官貴婦報端以秋森名義發表係記者不察失實此種錯誤不能負標榜之責云云查核徵收公益捐雖舊務總局轉知部批核准備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而開始徵收則為二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師係未經核准以前早已擅自帶頭徵其用途為教育慈善事業之捐助不論謂非正當然如獨元津貼費一項多至二十八萬元（號某界聯名呈請原為十五萬元見附件丙四號）市區各小學據中堵附件丙二號概算需費公私立小學同級制小學多至五十一所而經常補助費年僅「萬六千餘元宜其經費支綱破綱請諸勸意所云捐款支付對於實際需要及興修某項工程初未詳加審酌顯非苟論再報錯誤以私人名義發載捐款被付懲戒人熟視無睹不象更正經非有意標榜而疏忽之咎亦所難辭

（四）任用私人 強勸意旨以鹽務員司百餘人新委者占大多數各級職員調動繁多關支旅費額新自貢市市政局備為地方行政機關該局長因撥款資助之故向省府要求在組織規則內規定副處長及財務科長由鹽務局推薦此外復介紹中下級職員十餘人中央財務機關參與地方行政系統川鹽改進會成立數月月耗千金並無成績茲將任用私人處處公私串連音旨以御川

以至三年中由外區調來員司不過十四人增產後奉經局合調戰區退出人員來川者亦僅三十人至人員在本區內調動亦保導照本機關章程採其確有必要者辦理並非藉此開支旅費二十六年春省府派在自貢市設市稅收關派余冠環徐劍秋兩員來并調查余徐致函秋杰提出對市意見擬成立市政廳備處其副處長一人請由選任（此時尚未設局）選送人員應請省府委任（見附件丁三號）當時秋杰亦以有違行政系統總局始起（見附件丁四號）嗣因表示合作又以雲經省府通過秋杰根據省府頒行之相繼規則推遲二月兩省府酌委初無干涉地方行政之意該處其他員司均由該處自行委任所有行政事務亦係該處自行依法處理並無秋杰置喙餘地至川鹽改選委員會集結專案數人月政夫馬多者百元少者數十元曾呈假總局核准工作數月著有成效嗣總局復有相沿技術改進委員會之議處暫將此會結束云云所稱由外區調來員司是否祇有此數本該員司調查是否確有必要姑勿置論然興辦所係則已不可掩之事實所稱市政籌備處處長一職前督辦謝絕稱之附件丁四號致省府公函所載固尚屬實惟其後仍推遲調感長第二科長各一員是向所謂不欲牽累行政系統者徒託空言而其實則已不惜滋亂之矣雖據稱接觸兩員俱根據相繼規則然市政與鹽務兩關組織規則中何以有此規定所稱表示合作何以必推重要人物始足為合作之表示均使人疑於空解又指稱其他員司均聽處自行委任不足以辨即案未介紹中下級職員多名至川鹽改選委員會成績如何亦姑不論然既設處則為無其必要已可推知無其必要遂予步諭即非任用私人而虛糜公帑其咎亦無可辭

（五）粵招商巡撫命附加 此項第一第二彈劾案均及之第一案彈劾憲旨以川北各縣徵收商運費始於二十六年十一月間財政部發電報不準該局不遵令擬徵另籌辦法仍令各場照徵如故延至二十七年七月六日財部始准試辦該局長對於上級命令一再頑抗擅增人民負擔難辭違法之咎第二案彈劾意旨以商運除係地方均商在軍閥時代捐欵編制自中央設局後該局已有稅管足以維持鹽務行政無須再辦商運以均加鹽場負擔且商運經費既由場商等捐助即勞於該隊有職責上經濟上管理之權乃該局改編始自己私有不使地方參與其間以地方公鑄之捐養該局私有之隙又不能負責地方治安之責宜甚起各鹽商之不滿而有取消之運動對於第一彈劾案之申辯意旨以川北鹽場徵管警力單薄運道中輒刦案屢見近以駐車外湖門小城招視前鑑其非增添警力則不能保護鹽稅部令始於他區代辦可以調川增防及調防難望實現即奉本督准試辦之令部中並非認為無增厚警力之必要秋杰亦著無述抗上奉命之故意對於第二彈劾案之中辯意旨以橫濱防地其局僅恃稅稅等不敢分配原有關稅保庫各庫內容腐敗不堪經行營派員報指令有案（見附件丁五號）秋杰改編商運隊奉上諭令准辦理所有該隊過去經費原係按照簡則（商運總隊簡則）規定依徵收存庫銀糧片招款辦法繼續辦除此外並未增加商運員增所有開支亦立有專報足以復據商等對於行營令箭組織之商運隊監察委員會並不認真開會是自行放棄經濟監察之權至指揮管理上毫無准則既賦與鹽務官署自不能允其違令參加且商運性質實與稅管無殊無私為其重要任務之一者以指揮稅之責外之鹽商則稱私者或將變而為謀私云云奇商運費在未具核准以前擅自徵收被勒索威人所不爭之事皆違令情節自顯顯明惟鹽單薄保庫銀糧非增添額不能盡止職責他區稅管又難於調用增防為應應急需經百改編徵費事後且奉部令准予試辦述無述抗情尚可原自可從寬免議至經費開支商不自便其號召之責又無浮盈半貫可供指揮指揮管理權核之行營核定健則復明白規定屬於鹽務管理局並就近呼五通分局之筋網指揮申辦所稱非無理由自亦無何責任之可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

皮紙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

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

難應命，敬希

諒督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冊一角	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廣告刊例

頁數價目

一頁每號十二元

半頁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三三四號目錄

任免令三十二件

訓令

渝文字第一二三號 令行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關於財政部擬訂三十年度省地方概算編製通則經陳華常會決議准予備案令仰轉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二六號 合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為核定僑務委員會追加二十九年度經常費概算案令仰轉知令由

渝文字第一一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決議通過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第七條所規定之考績督級限制辦法略予製定一案令仰遵照並轉知由

渝文字第一一八號 合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因核定審計部辦法各省審計處接管上海市審計處卷宗公物追加二十九年定期臨時發給獎金令仰轉知令由

渝文字第一二九號 合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財政部關於各稅務機關二十九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案令仰轉知令由

渝文字第一三〇號 合行 政院 司法院 委員會

國防最高委員會將軍械、兩用機、於軍政、三軍署擬請購二用品稱改定一律以採買軍用品確歸

渝文字第一三一號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為核定西京審議委員會及所屬各處追加二十九年度經常費概算案令

渝文字第一三二號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為核定西京審議委員會及所屬各處追加二十九年度經常費概算案令

渝文字第一三三號 合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為關於農林部追加二十九年度經常費概算案決議辦法令仰轉知令由

渝文字第一三五號 合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為核定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廣州分會二十九年下半年度臨時發行準備管理案令

指令

渝文字第三四九號 合考試院

呈據錄報部呈准主計處兩路備用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舉士林一員照准由

渝文字第三五〇號 合行政院

呈據青海省府電請將該省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延長一年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五二號 合行政院

呈送陝西省政府民政廳禁烟科暫行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五三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復核建平和縣曾氏宗祠捐資收圖擬頒給匾額照准由

渝文字第三五四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議復核建平和縣曾氏宗祠捐資收圖擬頒給匾額照准由

渝文字第三五五號 合行政院

呈請准予備案由

院令

考試院令 整正特種考試交通部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由

(兩條例)

司法院行政部指令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黎亞連經核請並以原函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黎亞連經核請並以原函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令四川省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報律師李廷傑經核請並以原函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令甘肅高等法院院長孟昭桐

呈報律師戴光國經核請並以原函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王達模經核請並以原函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黃傳鑑經核請並以原函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令陝西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呈報律師黃基榮請並以原函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黃基榮請並以原函准備案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六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科長汪龍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六日

振濟委員會祕書孫履繩、第二處處長鍾可託另有任用，孫履繩、鍾可託均應免本職。此令。

中央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主任祕書孫亞夫另有任用，孫亞夫應免本職。此令。

派覃善為安徽省糧食管理局局長，劉震東為安徽省糧食管理局副局長。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戴濟堃署陝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內政部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一 淪字第三三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334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六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李向榮署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主
司法院院長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七日

貴州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華沈、貴州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何朝宗均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徐實圃爲貴州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廖興序爲貴州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徐實圃兼貴州省第一區保安司令，廖興序兼貴州省第四區保安司令。此令。

用，請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綏遠省政府主席傅作義呈，爲綏遠省政府祕書處科長曾廣麟、張丕烈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衛立煌呈，爲河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石光鉅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七日

任命楊君勸爲內政部視察。此令。

任命王郁駿爲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第二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為署江西金谿縣縣長王賀賢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王鎮寰署江西金谿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七日

署駐美大使館參事陳長樂另有任用，陳長樂應免本職。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內政部部長蔣中正
周鍾嶽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外交部部長蔣中正
王鍾惠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七日

任命何軼民為湘贛區稅務局局長。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財政部部長蔣中正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七日

任命蘇啟寶為司法院法官訓練所教務主任，洪孟博為司法院法官訓練所訓育主任。此令。

主
司法法院院長席林森
居正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艾樂光、喻光九為湖南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藍渭濱為湖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衛立煌呈，為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之、馬元材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請任命陳默善為山西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蔣鼎文呈，請任命石雨琴為陝西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省政府主席陳儀呈，為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技正劉晉樞、尤異照、陳果、蕭國祥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周敬善為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秘書，喻任聲署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秘書，馬鎮國為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科長，韓鍾琦署貴州省政府

教育廳科長，胡安模為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青海省省政府主席馬步芳呈，請任命牛溥善為青海省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寧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請任命石生琦為寧夏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重慶市市長吳國楨呈，請任命黃金時署重慶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黃法興署廣西橫縣縣長，唐民亞署廣西靈川縣縣長，王文徵署廣西鎮結縣縣長，溫維翰署廣西宜北縣縣長，韋兆安署廣西向都縣縣長，岑家文署廣西田西縣縣長，陸東海署廣西那馬縣縣長，方德華署廣西邕寧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八日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周鍾嶽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請任命劉德沛為考試院祕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派楊若莘為二十九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成都辦事處科長，張其武為二十九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成都辦事處科長，張志博為二十九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昆明辦事處祕書，楊樹、王焯為二十九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昆明辦事處科長，梁午峯為二十九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西安辦事處科長，孫云道為二十九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蘭州辦事處科長，朱文治為二十九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陝西辦事處科長，沈亦珍為二十九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蘭州辦事處科長，朱文治為二十九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陝西辦事處科長，淡柄山、袁若愚為二十九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陝西辦事處科長，勝叔書、許紹襄為二十九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永安辦事處科長，何雨農、陳英彌為二十九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永安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席 林 森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一三號 三十一年二月六日

令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一月三十日國紀字第15524號函開，「准行政院奉年一月二十一日勇會字第一一九〇號公函略解，據財政部擬訂三十年度省地方概算編製通則，提出本院第四九九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分令通行外，抄送通則，請資照轉陳備參等由到廳。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參。相應抄同原函及三十年度省地方概算編製通則，函達查照轉陳所知照。理合蓋請鑒核二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令知主計處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抄發原附件一件三十年度省地方概算編製通則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行 政 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二月三日國紀字第一五—九三號公函開，
「准行政院核轉僑務委員會追加二十九年度經常費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
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審查結果，認爲原陳追加理由，（一）委員人數增至五十餘人，
公費增支甚鉅，（二）支薪常委增加二人，（三）物價步漲，辦公費及購置費月有不敷，均
屬事實，擬請准如所請，於該會原預算月計一萬七千七百二十六元六角六分之外，核定
自二十九年度十月份至十二月份按月追加五千六百五十元，三個月共爲一萬六千九百五
十元」等語。提經本會第五十一大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
分別飭達」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各部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七號

三十一年二月六日

為令訪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一年元月三十一日國紀字第一五七二五號公函開

「准孔委員祥熙提議稱，「查公務員考績向係依照考績法辦理」，二十八年十二月間，政府因抗戰時期情形特殊，乃制定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所定條文，較考績法為寬，旨在優獎勤能，以期增進工作效率，適應抗戰需要，用意至為周密。惟該暫行條例第七條規定委任職或薦任職應晉級而無級可晉時，得給予薦任或簡任待遇，但以任最高級三年以上者為限等語，似係以晉級與升等之年限，視同一律，已覺有失平衡。嗣於二十九年二月間，銓敘部復以晉級限制在暫行條例規定，尚欠詳明，呈奉國府令准除委任職因薪俸微薄得晉二級外，薦任職及簡任職均以晉一級為限，限制乃更加嚴密。值此抗戰時期，公務員為國服務，對於薪俸厚薄，固不應斤斤較量，惟各機關事務增加，工作之繁忙，倍於往昔，公務員不避艱險，貽夕從公，政府對於得力人員亦宜優予酬庸，以示體恤而昭激勸。若依上述辦法辦理，則委任職之較低者，雖進二級不過十元，萬任職晉一級不過二十元，其委任職及薦任職最高級人員，雖勤勞特著，非坐待三年不能同舊加薪晉級之實惠，誠恐公務人員將因升遷遲滯或流於怠惰，或誤入歧途，殊乖國家獎功勵賢之本意。且現在百廢具興，正宜拔擢新進人材，酌加歷練，畀以重要職務，使得利用奮發有為之朝氣，為國宣勞，但依規定俸級委任俸分為十六級，薦任俸分為十二級，即令每年升晉，由委任俸晉至薦任俸須歷十餘年，由薦任俸晉至簡任俸又須歷十餘年，磨鍊過久，壯氣易消，亦與登進英才之旨有所未協。至屬員加薪，雖不適用上項考績條例之規定，但依屬員名稱薪額限制辦法，薪額不得超過五十四元，其積有年資成績

優良者，得予以委任待遇敘至委任十三級俸，所定薪額尚嫌過低，如非積有年資仍不得享受委任待遇，似亦不足以示獎勵而資維繫。為補救上述各項困難起見，擬請將考績督級限制辦法，略予變通如左。

一、公務員考績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得依下列規定分別晉級。

甲、委任職履敘俸級為五元一級者，依其成績得晉一級至四級，但所增薪額不得超過二十元。

乙、委任職原敘俸級為十元一級者，依其成績得晉一級至三級，但所增薪額不得超過三十元。

丙、委任職及薦任職原敘俸級為二十元一級者，依其成績得晉一級或二級，但所增薪額不得超過四十元。

丁、委任或薦任晉至最高級滿一年者，得晉支薦任或簡任待遇俸。

以上各節，雖較現行辦法略有變通，似於獎勵勤能及增進行政效率，不無裨益，當請公決」等由。當經本會第五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相應錄案函請查照分令佈達」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

主
行 政 院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司 法 院 院 長 孫 正 科
監 察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院 長 于 右 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一八號

三十一年二月六日

行 政 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一年二月三日國紀字第一五四四七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審計部浙江省審計處接管前上海市審計處卷宗公物追加二十一年度臨時費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接收保管臨時費一千八百五十五元，審查結果，認屬需要，擬請照數核定』等語。提經本會第五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審照分別飭達」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會照悉。
院轉飭財政部會照悉。
此令。

主 席 林 緯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干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宗陔

國民政府訓令 淪字第一一九號 三十年二月六日

令監察院行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國紀字第一五三五八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一八零號公函，為這批轉送財政部調整各稅務機關二十一年度歲入歲出概算請轉陳核定」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年歲入部份所列調整之機關其數二十有二，共計追加歲入三百五十八萬八千八百四十元，追減歲入四十四萬六千四百二十二元，歲出部份所列調整之機關其數為五，共計追加歲出九萬三千四百三十四元，審查結果，認為調整數字均係根據事實，擬請分別照數核定」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書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送轉陳分別飭定」等由。理合謹請呈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轉財政部遵照。
處渝文字第一九號。
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三十一年二月七日

司
軍事委員會
行
法院院

爲令道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年一月三十日國紀字第一零二二三號函開，「前准軍事委員會法軍（二九）渝一字第五一三四號函開，「據軍政部呈據兵工署呈稱，本署各廠範圍甚廣，廠產分散錯雜，每於儲存地點，及運輸途中，材料物品，時有發生竊盜情事，現在兵工物料價值奇貴，其微之物，抽出可售高價，防範至爲不易，與犯案之人間多非廠屬，經解送普通法院，均係照竊盜罪處罰甚輕，殊不足以逞覬覦與戢奸惡，擬請准將是項軍用品竊盜犯，不論是否廠屬員兵，一律以盜賣軍用品論罪，送交軍法機關審判，依軍法重懲，查兵工物料，爲製造武器所必需，際此非常時期，非僅價值奇昂，抑且來源不易，除保管方面，業飭特加嚴密外，設無嚴法以濟其窮，確不足資懲儆與威覬覦，據呈前情，懇提請國防最高委員會特准施行等情，據此，相應函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到廳。業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分別飭達」等由。理合簽呈鑑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令司法院、軍事委員會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知照行政院、司法院、司法院外，會道照，特此佈照。」

主
行
政
院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軍
政
部
部
長
居
中
正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二二號 三十一年二月七日

令監行
本府主計院
西京籌備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一年二月二日國紀字第一四六六四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西京籌備委員會及所屬會處追加二十九年度經常費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審查結果，或以西京籌備委員會所陳該會及所屬西京市政建設委員會與工程處等三機關職員薪俸，向未照章支足，值茲物價高漲，生活不能維持，辦公等費同感不敷，均屬實在情形，所擬將原在建設費內開支之薪工辦公等費列出，列作經常費，亦屬可行，惟原列三機關共增七月至十二月經常費六萬一千零九十八元，係將職員薪俸列為十足，有背普通，而九月內提出之追加款，亦不必回溯及於七月，擬請依主計處意見核定自九月份起，每季追加九千元，四個月共准追加三萬六千元，仍由該籌備委員會統籌支配』等語。提經本會第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財政部審計處各道照。

此令。

行主
審財政
監院
計院
部院
部院
部院
長長
林蔣中正
于右任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四 溢字第三三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 溢字第一二三號 三十年二月七日

令
行
本府主計處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年二月三日固紀字第一五二八九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一三一號公函，爲道批轉送國立東北中學二十一年度臨時歲入追加概算，請轉陳核定」案，經陳奉一委員長批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爲原列利息收入四十四元零三分，係二十一年度實收轉列二十一年度概算，擬請准予備案，復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復查照轉陳分別飭達」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各審計部查照。
院分別轉各審計部查照。
聞知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漢字第一三四號

三十年二月七日

令行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一年二月二日國紀字第一五二八八號函開，

「准政府先後核轉農林部追加二十九年度經常費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奉交農林部追加二十九年度經常概算案兩起，其一以事繁增員及物價高漲請追加十一十二兩月份俸薪辦公等費五萬五千四百元，其二以應付需要成立營隊請追加十二月份餉項四千四百零五元，茲經併案審查結果，擬依行政院及主計處意見，將第一案酌減，第二案照列，共予追加三萬三千一百零五元，計為十一月份一萬三千八百五十元，十二月份一萬八千二百五十五元』等語。擬經本會第五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道」。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各司局照悉。
院轉飭審計部各司局照悉

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監 察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賴
農 林 部 部 長 陳 濟 楠
審 計 部 部 長 林 雲 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六 準字第三三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 準字第一二五號 三十年二月七日

令行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國紀字第一五一四三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發行銷管理委員會廣州分會二十九年下半年度臨時費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廣州分會在二十九年七月份以後，仍須繼續辦理收兌整理毫券，列報各項用費一萬五千七百七十七元，本會審查結果，擬請照數核定』等語。提經本會第五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審照分別飭達」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財政部遵照。

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席 林 森
監 察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財 政 部 部 長 于 右 任
審 計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林 宏 陔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四九號 三十年二月四日

合考試院

三十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一四號呈一件，為據錄報常准主計處函請訓用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學士林一員，查核尚無不合，轉請察核施行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五〇號

三十年二月四日

合行政院

考試院院長席林
幹部部長李鐵傳
基賢森

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另壹字第一六八五號呈一件，為據青海省府電請將該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自本年三月一日起延長一年，除電復照准外，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三五二號

三十年二月六日

合行政院

三十年一月二十九日另壹字第一五六八號呈一件，為呈報陝西省政府民政廳禁煙禁菸暫行組織規程，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七 滬字第三三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334號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三五三號

三十年二月六日

合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十九日勇發字第一一二七號呈一件，爲據內政部呈，請審揚河南張縣石趙氏一案，特將原件呈，呈請核准予照類關照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知。轉呈鑑核。一方。仰即轉發具備。廣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蔡 中 正
內 政 部 部 長 周 錄 繩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三五四號 三十年二月六日

合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二十五日勇發字第一四八六號呈一件，爲據內政部議復，福建平和縣晉氏宗祠捐資救困，擬請頒給勳稱等情，轉呈審核施行由。

呈悉。准予照頒財物開列如一方。仰即轉發具備。廣額題字隨發。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蔡 中 正
內 政 部 部 長 周 錄 繩

院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第四二號 三十一年二月五日

茲修正特種考試交通部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修正特種考試交通部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第一條 特種考試交通部會計人員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考試分左列二種：

一、甲種會計人員考試

二、乙種會計人員考試

三、丙種會計人員考試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三十歲以下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甲種會計人員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會計審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會計審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其他同程度之商科職業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且曾在政府或公私機關

辦理會計業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中華民國國民會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與高級中等同程度之其他各種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且其年齡在

第四條

二十五歲以下者得應乙種會計人員考試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會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初級中等或與初級中等同程度之其他各種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且其年齡在

第六條

前列甲乙丙三種會計人員考試分初試及再試

第七條

初試分筆試口試及體格檢驗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甲種會計人員

二、丙種會計人員

子、必試科目

二、國文(論文及公文)

三、會計學

四、審計學

甲、選試科目

- 一、政府會計
- 二、鐵路會計
- 三、電政會計
- 四、成本會計

乙、乙種會計人員

- 一、國父遺教
- 二、國文
- 三、英文
- 四、數學

丙、丙種會計人員

- 一、國父遺教
- 二、國文
- 三、英文
- 四、數學
- 五、常識

第八條 初試及格者經訓練期滿者得應再試

第九條 再試於訓練期滿時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訓練考試總平均分數滿六十分者及格。

第十條 考取者由交通部辦理關於辦理該項考試之規章及情形應由交通部將考選委員會轉呈
考選院備案。

第十一條 交通部會計人員訓練課程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0935號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一件呈報律師蔡亞萍，請登載在梅縣紫興專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0936號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一件呈報律師洗謙鑑，請登載在韶關策羅定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0937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九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麻兆祥

呈一件呈報律師王廷傑，請登載在富順兼自貢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0937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九日

令署貴州高等法院院長王昭側

呈一件呈報律師戴光國，請登載在天水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0937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九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一件呈報律師王達懋，請登載在韶關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一一一

渝字第334號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一一一 準字第三三四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 準字第1640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合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一件呈報律師勞傳鑑聲請登錄在合浦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諸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641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合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一件呈報律師勞傳鑑聲請登錄在陽江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諸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970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合陝西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呈一件呈報律師羅善華聲請登錄在長安地院兼涇陽縣司法處區域執行職務諸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971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合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一件呈報律師羅善華聲請登錄在興寧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諸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

庋藏不易，致難名印。嗣後各方訂閱

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

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

難應命，敬希

諒督是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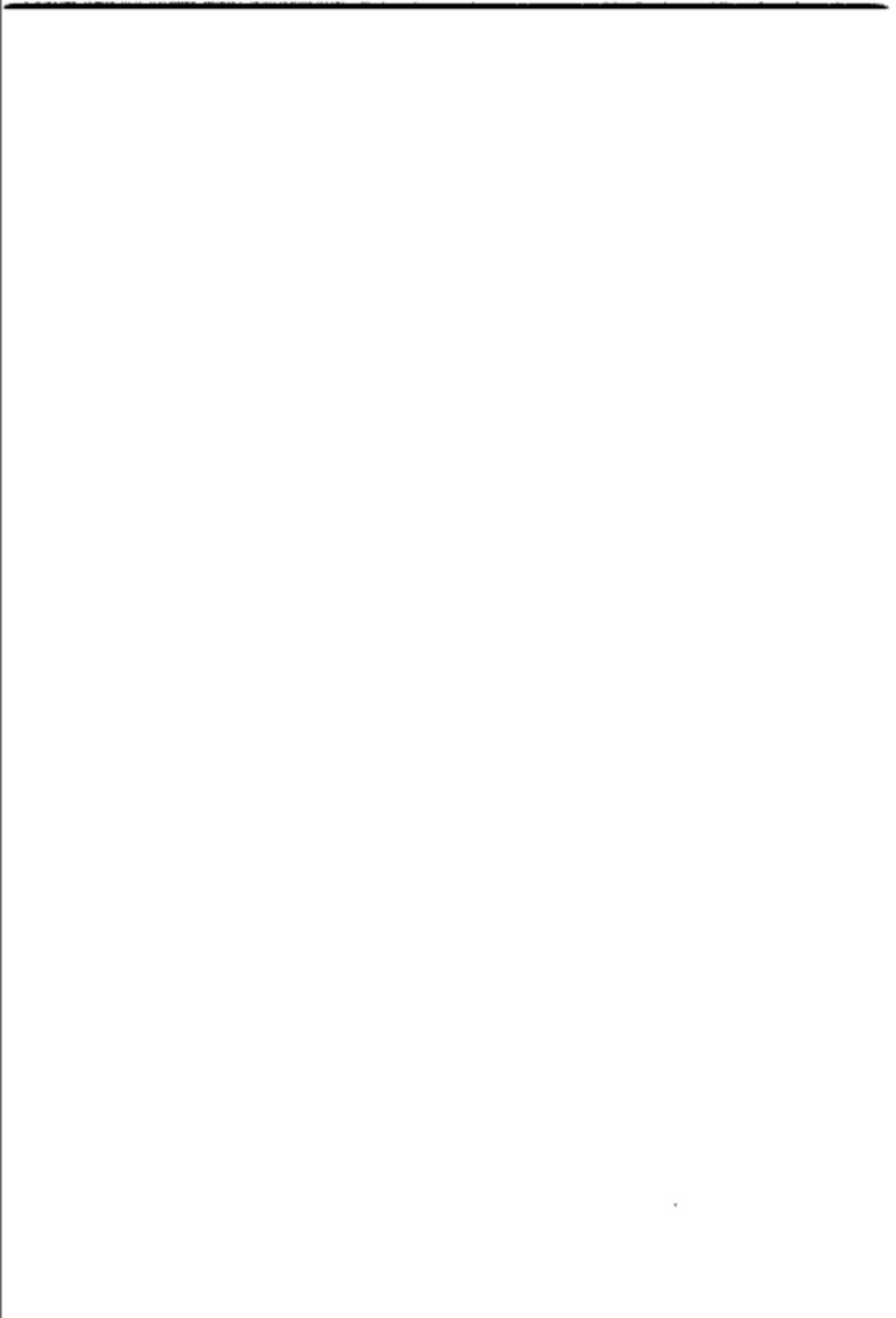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	日	費
零售	每冊一角	六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半年	三元六角	三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折計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三三五號目錄

法規

民國三十年甘肅省建設公債條例(附送本付息表)

農林部農務廳局組織條例

令

公布民國三十年甘肅省建設公債條例令

公布農林部農務廳局組織條例令

任免令十一件

訓令

中央研究院
行政院

發文字第一二八號 令行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發文字第一二九號 令行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兩次核定教育部編定十九年度各項專款收支概算案令仰轉佈各該機關及
參屬公役食米特製教濟費照准案令仰轉佈各該機關及

發文字第一三〇號 令行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兩次核定國立第十中學二十九年度修理設備及分校開辦費等臨時支出概算
案令仰轉佈各該機關及

發文字第一三一號 令行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兩次核定財政部開辦費及一十九三十年度經常費概算案令仰轉佈各該機關及

發文字第一三二號 令行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兩次核定財政部追加一十九年度印花稅分撥各級地方政府補助費概算案令
仰轉佈各該機關及

發文字第一三三號 令行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兩次核定國立中央大學二十八年度超支經費轉作一十九年度支出概算並附
報財源一案令仰轉佈各該機關及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三三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諭字第三三五號

諭文字第一三四號 合監察院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所為核定財政部稅務署所報赤鄉理局正平毛基經二十七年五月至十月補助費轉列二十九年度概算案合仰轉訪查照由

諭文字第一三五號 合監察院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所為核定戰時公債利息率自會二十九年度開辦經營日起及三十年度經常費支出概算案合仰轉發各照由

諭文字第一三六號 合監察院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所為核定國立中央大學農學院及理學院追加二十九年度歲入歲出既算案合仰轉發各照由

諭文字第一三七號 合監察院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於四於經濟部二十九年度第三次追加經常費案決議辦法令仰轉發各照由

諭文字第一三八號 合監察院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所為核定財政、川西分區稅務督辦所追加二十九年度歲入歲出既算案合仰轉發各照由

諭文字第一四〇號 合監察院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所為核定財政、川西分區稅務督辦所追加二十九年度歲入歲出既算案合仰轉發各照由

諭文字第一四一號 合監察院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所為核定財政、川西分區稅務督辦所追加二十九年度十一十二月份學生伙食費標準及出缺算案合仰轉發各照由

諭文字第一四三號 合監察院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所為核定教育、農業、中小學教科書追加二十九年度兩期課費標準及仰轉各照由

諭文字第一四四號 合監察院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所為核定軍人子弟數指用合仰轉各照由

諭文字第一四五號 合監察院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所為核定軍人子弟數指用合仰轉各照由

諭文字第一四六號 合行政院 檢法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所為核定軍人子弟數指用合仰轉各照由

仰轉行

渝文第一四七號 合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行政法院判決四川省開縣民唐培衡提起行政訴訟並附帶請求損害賠償一案令仰查

具轉行由

渝文字第一四八號 合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三十年甘肃省建設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四九號 合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行政法院判決浙江省永嘉縣就和新記酒坊代表人高智達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

轉行由

渝文字第一五三號 合留

行 政 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衛生署醫務防疫總隊額追加藥品隨時費二十九年度支出概算案令

本府主計處

仰轉行由

渝文字第一五四號 合留

行 政 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衛生署醫務防疫總隊額追加二十九年度支入額算准如數照列令仰轉行

本府主計處

行 政 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內政部第二次追加二十九年度經常費及臨時費概算案令仰轉行

本府主計處

渝文字第一五六號 合留

行 政 院 捷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呈送該會二十九年度十一十二兩月經常費預算分配表令仰轉行由

本府主計處

行 政 院 捷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呈送該會二十九年度十一十二兩月經常費預算分配表令仰轉行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三三五號

渝文字第三三四號 合司法院

呈據行政法院呈發廣東省新會縣民趙蔣民等提起行政訴訟並附帶請求損害賠償一案判決書已合

飭審照轉行由

渝文字第三六五號 合司法院

呈據行政法院判決四川省瀘縣民唐培齊提起行政訴訟案已合飭審照轉行由

渝文字第三六六號 合立法院

呈送民國三十年廿四省建設公債條例等案經公布施行由

渝文字第三六七號 合司法院

呈據行政法院判決浙江省永嘉縣共和新記酒坊代表人高智益提起行政訴訟案已合飭審照轉行由

渝文字第三六八號 合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

呈送該會二十九年度十一十二兩月經費分配表應準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六九號 合立法院

呈送農林部營務總局組織條例案經公布施行由

渝文字第三七一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梅明章請一事照表准給于鑒章由

渝文字第三七二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江濱等諸將事績表准各給予鑒章由

渝文字第三七三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撥給于徐福所章照准由

渝文字第三七四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送劉澤周等勳章及績表准給于褒狀由

渝文字第三七五號 合行政院

呈據廣東省政府呈報佛岡縣長廖屏鉞等為國効力給予分別立勳牌并核備案照准由

渝文字第三七六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送鄧邦道請獎事績表准給于鑒章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法規

民國三十年甘肅省建設公債條例

三十一年二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甘肅省政府為加強金融組織，發展生產建設事業，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三十年甘肅省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司債定額為國幣八百萬元，分為兩期，第一期債額四百萬元，定於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發行，第二期債額四百萬元，定於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發行，均按票面十足發行。

第三條

本公司債利率定為週年六釐，各自發行日起計算，每六個月付息一次。

第四條

本公司債還本期限，各自發行日起計算，定為三十年，前三年祇付利息，自第四年起，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每次抽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滿三十年止全數還清。

前項抽籤，於每次還本期前十五日，在省政府所在地舉行，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五條

本公司債還本付息基金，指定甘肅省田賦收入為第一擔保，以本公司債所辦各項生產建設事業盈餘為第二擔保，自本公司債發行之日起，由甘肅省財政廳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每期應還本息數目，於期前如數撥交甘肅省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收入本公司債基金戶帳，專款存儲備付，並指定民國二十七年甘肅省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兼代保管之。

第六條

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指定甘肅省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為經理機關。

第七條

本公司債票面定爲萬元一種。

第八條

本公司債爲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凡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替代品，並充本省公共機關之基金，其中鑄債票到期息票，並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地方賦稅。

第九條

本公司債票由省主席財政廳廳長簽名蓋章，併蓋省政府印信。

第十條

對於本公司債如有僞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三十年甘肅省建設公債第一期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數

還

本

數

期數

付

息

數

三〇

六

三〇

三一

年	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年	合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三十六	月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三〇	日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四四〇	現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〇〇	債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〇〇	數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年	次數	四	三	二	一	零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零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零	九	八	七	六	五
三十一年	期數	四	三	二	一	零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零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零	九	八	七	六	五
三十一年	付息數	四	三	二	一	零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零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零	九	八	七	六	五
三十一年	本息共數	四	三	二	一	零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零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零	九	八	七	六	五

四六 內七 四八 四九 五〇 五一 五二 五三 五四 五六 五七 五八 五九

三六三六三六二六二六二六三六三六三六三六三六三六三六三六三六

三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

二九二九二九二九二九二九二九二九二九二九二九二九二九二九
 六七六七六七六七六七六七六七六七六七六七六七六七六七六七六七六

八〇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〇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〇九八七六五四三三三三三

二一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五三五三五三五三五三五三五三五三五三五三五三五三五三五三五三五

八八八八八六八六八六八六八六八六八六八六八六八六八六八六八六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五九	六〇	六一	六二	六三	六四	六五	六六	六七	六八	六九	七〇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六	七七	七八	七九	七〇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六	七七	七八	七九						
六三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五一	一〇〇〇〇〇	五二	二〇〇〇〇〇	五三	三〇〇〇〇〇	五四	一〇〇〇〇〇	五四	三〇〇〇〇〇	五四	一〇〇〇〇〇	五四	二〇〇〇〇〇	五四																				

農林部墾務總局組織條例

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農林部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墾務總局承農林部部長之命，掌理全國墾務行政。
第三條 墾務總局設四科，分掌本局事務。
第四條 第二款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撰保管事項。

二、關於與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職員任免登記事項。

四、關於款項出納事項。

五、關於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六條 第二款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營墾務之計畫經營監督事項。
二、關於民營墾務之指導扶助監督事項。
三、關於墾務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第五條 第三款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官營荒地之調查測勘事項。

二、關於墾務之調查事項。

第六條

三、關於墾民之徵集事項。

四、關於墾務人才之培植事項。

第七條

第四科掌下列事項。

一、關於墾區之知畫及墾地之整理事項。

二、關於墾地工具肥料之利用及指導事項。

三、關於墾區內之水利及交通事項。

四、關於墾區內之教育衛生事項。

五、關於墾區內治安事項。

六、關於其他墾務事項。

第八條 墾務總局局長簡任，承農林部部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九條 墾務總局設秘書二人，處任，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承局長之命，辦理機要文件及其他交辦事項。

第十條 墾務總局設科長四人，處任，科員八人，技佐十人，調查員十人至十六人，委任，

第十一條 墾務總局設技正四人，薦任，技士八人，技佐十人，調查員十人至十六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及調查事務。

第十二條 墾務總局設會計主任一人，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十三條 墾務總局於必要時，得聘用熟悉邊疆墾務之專門人員。

第十四條 墾務總局得酌用雇員。

第十五條 墾務總局得在各墾區設置墾區管理局或辦事處。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十日

茲制定民國三十年甘肅省建設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十一日

茲制定農林部業務總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生
立法法院院長
席林森
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十一日

駐巴西國特命全權公使熊崇志、駐墨西哥國特命全權公使譚紹華另有任用，熊崇志、譚紹華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譚紹華為中華民國駐巴西國特命全權公使，程天固為中華民國駐墨西哥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外
交
部
部
長
蔣中正
惠
王龍惠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十一日

蒙藏委員會委員劉家駒免去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派李翰夫為廣西省糧食管理局秘書，何烈熙、蘇預、黃觀光為廣西省糧食管理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請任命陶封錫、甯夢喜為山西省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九 漢字第三三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一〇一 準字第三三五號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葉家駒為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為署江西德興縣縣長陳鑑陽另候任用，署江西廣豐縣縣長王後安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陳時昌署江西德興縣縣長，王後安署江西南康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內政部部長周鍾嶽
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十一日

任命黃友郢為社會部參事。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社會部部長谷正綱
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十一日

司法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宋瘦萍署湖南邵陽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司法行政部院長席林森
司法行政部部長居正呈
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28號 三十一年二月八日

中央研究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令行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國紀字第一五一四八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中央研究院二十九年度存儲專款收支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
審查，據報告稱，『查中央研究院物理工程兩研究所所屬各試驗場作品及產息等項收入
，作為存儲專款，撥充購買材料添置設備之用，逐年造報概算歷經核定有案，茲據造報
二十九年度專款收支各三十一萬三千四百七十四圓，審查結果，擬請分別照數核定』等
語。提經本會第五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於函達查照分別飭道」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諒。院轉財政部遵照。
院轉財政部遵照。
院轉財政部遵照。
院轉財政部遵照。

此令。

行政院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孔祥熙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二九號

三十一年二月八日

令行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一月三十日國紀字第一四九八八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教育部編送二十九年度駐在昆明國立各校院暨文化機關教職員及眷屬公役食米特別救濟費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現駐昆明國立西南聯合大學、雲南大學、同濟大學、中正醫學院、上海醫學院、藝術專科學校、藥物研究所、北平研究院、中央博物院籌備處、北平圖書館等校院機關教職員及眷屬公役食米全年度特別救濟費五十二萬七千四百九十九圓，本會審查結果，認為所列計算根據（每人每月食米一斗一升）及實施日期，均與通案（供給平價食糧辦法綱要）徵有出入，惟查昆明糧價上漲，為日甚早，而從事教育文化工作者之生活又極清苦，本案支出數額請照數核定，但據原案聲明，各該校院機關均將遷離昆明，應飭離昆以後各照通案辦理」等語。提經本會第五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所達查照。

分別飭道」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轉發審計部查照。

知

照。

此令。

主
行
政
財
監
政
計
政
察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長
長
長
長
長
林
蔣
孔
于
右
任
正
森

國民政府訓令
蓋文字第一三〇號
三十一年一月八日

令行
本府主計處

為令訪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一年一月三十日國紀字第一三二一二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國立第十中學二十一年度修理設備及分校開辦費等臨時支出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經予審查，認為所列修理費一萬二千四百五十五元四角九分，設備費一萬三千五百零五元八角六分，張川分校開辦費九千元等項支出，均屬事實必需，擬請共予核定三萬四千九百六十一元三角五分，至原請充作財源之該校二十七年度建築費結餘應飭解庫」等語。提經本會第五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照分別飭達」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會照辦。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準文字第一三二號 三十年二月八日

行
本府監察院
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國紀字第一五一九九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社會部開辦費及二十九三十兩年度經常費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一本案原列開辦費一十九萬四千九百二十二圓，二十九年度一個半月經常費十三萬五千一百八十四圓，經開會審查，並請該部推派代表到會說明，審查結果，認爲行政院所議核減各節，均具理由，擬請即依院議分別核定開辦費爲一十二萬圓，二十九年度十一月十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常費爲九萬三千二百零七圓，追加該年度預算。三十年度經常費爲七十四萬五千六百五十六圓，在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等語。提經本會第五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達」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分別轉飭審計部參照。
此令。

院分別轉飭審計部參照。

知

照。

主 席 林 霖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社會部部長 谷正綱

審計部部長 林宗陔

國民政府訓令

業文字第二三二號

三十一年二月八日

行
政
院
本
府
主
計
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國紀字第一五一九七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財政部追加二十九年度印花稅分擔各級地方政府補助費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財政部前送二十九年六月至十二月份印花稅收入追加概算四百萬元，經奉核定有案，茲據依照一成撥省三成撥縣之定章追加補助費支出一百六十萬元，審查結果，擬請照數核定』等語。提經本會第五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道」

等由，准此。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轉財政部審照。
處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潘字第一三三號

三十一年二月八日

令
行
政
院
本
府
主
計
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國紀字第一四九一四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國立中央大學二十八年度超支經費轉作二十九年度支出概算並附報財源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二十八年度超支經費一十七萬五千二百四十七圓轉作二十九年度追加，據敘超支理由，綜為一、增設訓導處，二、成立分校，三、各院系增科添級，四、加聘教職員，五、學生擴增近千名，六、添購器具，七、物價高漲等七點。」本會審查結果，擬請照數核定，至附報財源一十七萬五千二百四十七圓，據聲明出自南京郊外建築費專存款項，應請飭即解庫，仍飭教育部依照鈞會以前指示查明該項存款究竟若干，督令撥解，以符法令」等語。提經本會第五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告各部兼照。特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監 察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照
教 育 部 部 長 陳 立 夫
審 計 部 部 長 林 宏 陵

院 分 別 轉 告 各 部 兼 照
• 諸 事 務 部 兼 照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三四號

三十年二月八日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國紀字第一五二六八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財政部稅務署造報萍鄉煤礦整理局東平巷煤礦二十七年五月至十月補助費轉列二十九年度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原列補助費一千零七八元五角，據稱係部令核准在該礦整理時期，就應徵煤稅如數撥作補助之款，擬請照數核定』等語。提經本會第五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存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總務司轉財政部憑照）
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蔡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令
行 政 院
本 府 主計處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3335號

三十一年二月八日

令
行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國紀字第一五三八三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二十九年度開辦經常兩費及三十年度經常費支出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擬列該勸募委員會二十九年度開辦費二萬五千圓，經常費一十三萬三千八百九十四圓（該委員會自九月份起月支二八·三三〇圓四個月計一一三·二八〇圓各項辦事處自十月份起月支六·八七〇圓三個月計二二〇·六一〇圓），三十年度經常費四十二萬二千一百八十圓（該委員會三三九·八四〇圓各地辦事處八二·四四〇圓），係經行政院詳核減列之數，本會審查無異，擬予分別照數核定，三十年度部份指定在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內動支」等語。提經本會第五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直照分別飭達」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財政部遵照。
院轉財政部遵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論文字第一三六號 三十年二月八日

令行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國紀字第一四七一〇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國立中央大學農學院及理學院追加三十九年度歲入歲出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預列（一）農學院畜牧系沙坪塘乳牛場收支各三萬八千零八十五圓，（二）理學院化學系戰時藥品製備部收支各一萬九千九百二十圓，本會審查結果，認為均屬事業收入（戰時藥品製備部列有銀行借款五千圓已據聲明自下年度起由產品售價項下自行歸還），擬請分別照數核定』等語。提經本會第五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附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審照。
院分別轉飭審計部審照。
處知照。

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監察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于右任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137號 三十一年二月八日

令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一年二月二日國紀字第一四八零七號公函開，

一、准政府核轉經濟部二十九年度第三次追加經常費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經濟部二十九年度預算原爲七十三萬七千七百零六圓，中間改組（劃出農林水利兩部份增設管制電業企業三司）曾經呈奉核定追加七個月經費五萬二千五百圓，嗣以水利司尚未實行劃出，復經呈奉核定追加七個月經費五萬二千五百圓，本案係第三次追加復列七個月經費五萬八千八百圓，列舉理由三點，經主計處核以增設管制等司及保留水利司均已專案追加，自不能持爲再行追加之理由，且經查明該部曾就主管二十九年度各費自行調整劃列第二預備費十一萬餘圓，旋於其中動支該部意外開支四萬圓，此次所持非常時期意外開支修繕等費，亦不能確定爲必須另請追加之理由，惟物價高漲，管制事業所需郵電旅運等費較多，而增設之各司需酌添器具亦屬事實，議准追加三萬五千圓，會議結果，意見相同，擬請即依主計處原議追加三萬五千圓」等語。提經本會第五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存函達，卽希查照分別飭達。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佈審計部查照。

此令。
處轉佈審計部查照。

行主
監財經部
政院院長
政部部長
院院長
院院長
院院長
席長
林翁于孔
右任文祥
正森雲漢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一三八號

三十年二月八日

令監察院行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二月一日國紀字第一五一〇二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財政部川西分區稅務管理所追加二十九年度歲入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該管理所八月至十二月五個月火酒稅收入六千二百元，應請核定如數照列」等語。提經本會第五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傳財政部遵照。
監察院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三十一年二月八日

令行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國紀字第一五一〇三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國立藥學專科學校建築校舍造報二十九年度臨時收支追加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藥學專科學校因原租校舍狹小，呈准主管部改建新校舍，計需建築費九萬零二百五十七圓零九分，除動用二十七八九等年度核定之建設專款八萬圓外，不敷之數列報追加概算，審查結果，擬請照數核准追加一萬零二百五十七圓零九分，至附送之收入概算內惟學費利息等項二千七百零四圓三角八分，係屬真實收入，擬請如數核定，其餘二十八年度經實剩餘七千五百五十二圓七角一分應即解庫」等語。提經本會第五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逕查照分別飭達」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各該處主計處照知，此令。

（院分別轉飭各該處主計處照知）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監 察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財 政 部 部 長 于 右 任
審 計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林 宏 陔

國民政府訓令 溢文字第一四一號 三十一年二月八日

行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參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國紀字第二五一四六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中央警官學校追加二十九年度十一十二兩月份學生伙食費經常支出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稱該校二十九年度預算所列學生伙食原係按每人每月八圓計算，嗣於三月份起每人每月增至十二圓，七月份起每人每月增至十八圓，疊經呈奉核准追加有案，茲因物價繼續高漲，擬自十一月份起，再予每個人月增十圓，按學生一千二百名計算共列十二千二兩月份追加經費二萬四千圓」等語。提經本會第五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達」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該款轉發審計部各照知。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內政部部長 周鍾嶽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據文字第一四三號

三十一年二月八日

令行
監察院
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二月一日國紀字第一五一七五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教育部編輯中小學教科書追加二十九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稱充實中小學各科教學內容，以應抗建需要，原爲當前教育重要工作，並節經奉有委員長手諭飭辦，爰經組織教科用書編審委員會，延聘專家先就需要迫切之中小學教科書及各科教師輔導書與教學法着手編輯，以教書荒，關於該會行政經費全年計需三萬一千六百八十元，編審一計需一十萬零三千三百六十元，原有義教民教及教育費等項預算，均已無可勻支，呈經行政院會議通過，轉請追加，本會審查結果，擬請分別照數核定」等語。提經本會第五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道」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處查照。

此令。

主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監 察 院 院 長 林 森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熙
計 务 部 部 長 陳 立 夫
審 教 育 部 部 長 林 宏 陔
行 政 院 長 于 右 任

國民政府訓令 溢字第一四四號 三十二年二月八日

令 聲行
本 民 政
國 大 會 主 務
民 大 會 代 表 選舉總事務所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一年二月二日國紀字第一五四四八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二十九年度開辦費概算，請在選舉總事務所經費節餘項下開支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開辦費一萬四千五百一十七元，審查結果，擬請准在選舉總事務所經費節餘項下如數撥用，關於選舉總事務所存餘額，應飭掃數報解，嗣後遇有需要開支，仍可據實造送概算並無限制』等語。提經本會第五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速查照分別飭達」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會所遵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文字第一四五號）

三十一年二月八日

令行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為令進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叢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年一月三十日國紀字第一一六二七號函開，「准備
歲二十九年八月三日渝文字第三零七九號公函開，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擬將冒充負傷
官兵，按照陸海空軍刑法逃亡罪論處，轉請核定一案，准批函請轉陳察核備奏等由到廳
，經陳奉批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一本案據軍政部就衝代冤所稱情形，乃
因不肖士兵冒充傷兵，混住營院，或三五成羣騷擾地方，故令原湖南長官按照湖南辦理
，蓋欲嚴加取緝，以保持軍紀維護治安，情勢似有必要，且以其本為士兵而冒充傷兵，
故照陸海空軍刑法以逃亡論罪，似無不可，如係冒充傷官，則其有無冒充公務員及借用
公務員服飾軍官制服徵章等情事，並須查明依法論處，水非士兵而冒充負傷官兵者，概
不得以逃亡論罪」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
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飭遵」等由。理合叢呈鑒核」

等情，據此，屬即照辦。渝飭處函復並分令軍事委員會外，○
行 政 院，○ 合行抄同軍政部原代電，令仰該院
達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

○計抄發軍政部原代電一件（本報從略）

主 軍政部院長 蔣中正
副 軍政部院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訓令 楚文字第一四六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案據司法院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呈字第一五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上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呈稱，『查廣東省新會縣民趙隆民等，因報承新會縣屬土名流沙又名鷺鷥沙田堀事件，不服廣東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並附帶請求損害賠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審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廣東省財政廳第七號訴願決定及其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五日佈告之新會沙田局處分均撤銷，原告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駁回。核呈前情，理合檢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呈核令行」

等情，經此，應准照此轉行。除指令外，令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特於此原附判決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楚文字第一四七號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為令行事，案據司法院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呈字第一三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上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呈稱，『查四川省開縣民唐培齊因告發唐潘氏短價稅契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並附帶請求損害賠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七 楚字第二三五號

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並附帶請求損害賠償均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等情，據此，應准照之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司法院院長席林蔭森
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滸文字第一四九號 三十年二月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民國三十年甘肅省建設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三十年甘肅省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立法院院長席林蔭森
科

國民政府訓令 滸文字第一四九號 三十年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案據司法院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呈字第一六號呈博，

據行政法院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稱，「查浙江省永嘉縣敘和新記酒坊代表人高智益因溢釀漏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 緯
司 法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準文字第一五三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一日

行 政 院 令
監 察 院 行政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奉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一年二月二日國紀字第一五三一八號函開，

「據行政院核轉衛生署醫療防疫總隊部追加獎勵臨時費二十九年度支出概算一案，
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擬列臨時費一萬七千三百八十四圓零四角九
分，係補充醫療防疫所需藥品之用，審查結果，擬請如數核定，至原報本案財源計為該
隊部二十七年度購置汽車費餘款一萬七千餘圓，應飭補解國庫』等語。據經本會第五十
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達」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者計別各照。
此令。

院 分 別 轉 飭 者 計 別 各 照。
處

主 席 林 緯
司 法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財 政 部 部 長 林 宏 陔
計 處 長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五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一日

令
行
政
院
本
府
主
計
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一年二月一日國紀字第一五一四二號公函開，

「准政府核轉財政部廣果鹽務管理局追加二十九年度歲入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按列專賣硝礦餘利收入四萬二千六百三十元，審查結果，擬准如數照列」等語。提經本會第五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奏兩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

等項，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轉財政部追加歲入概算一案，即希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一五五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一日

令行
本府
財政院
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二月三日國紀字第一五二八五號公函開、

「准政府核轉內政部第二次追加二十九年度經常費及臨時費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內政部二十九年度經常費，前已核准追加一次，連同原預算，共計六十二萬四千九百一十一圓，茲復據解不敷，除將該部主計經費等節餘四萬七千九百七十二圓九角六分流用外，另就保管款內挪墊有數，請再追加經常費八萬九千九百四十六圓，臨時費一萬二千五百圓，審查結果，認爲過鉅，擬請核定追加入萬九千九百四十六圓，列臨時支出，至於挪墊各款，其中首都警察廳結餘經費三萬三千四百四十六圓，本屬應解庫款，應即解庫，其國葬墓園建築費十萬圓，既屬暫不需用，應即亦併解庫註銷」等語。提經本會第五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諒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發審計部照如

此令。

主
行 政 院 廳
內 政 察 院 長
財 政 部 部 長
審 計 部 部 長
內 政 部 部 長
長 周 繩 嶽
司 右 任 孔 祥 熙
林 宏 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淩文字第二五六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一日

令行
本府主計處監察院

爲令飭事，案據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三十一年二月四日滌字第七十七號呈稱，
案奉鈞府本年一月二十七日滌文字九九號訓令，爲準國防最高委員會函，以關於
本會二十九年度經費概算一案，經交據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報告，擬請依主計處意見核
定兩個月經費爲六萬元，由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經費預算內劃撥，併奉報銷，毋
庸再辦追加減手續，提經第五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函達查照分別飭
達等由，令仰遵照等因。奉此，茲謹照核定之數，編造本會二十九年度十二月飭
經常費預算分配表共爲六萬元，理合繕同該項預算分配表五份，備文呈報，仰乞鑒核備
案，並分飭各有關機關知照，俾資遵行。

計檢發原附預算分配表一份

主 行 政 計 監 審 政 院 長 唐 林
主 行 政 計 監 審 政 院 長 蔣 中 祥
主 行 政 計 監 審 政 院 長 孔 祥 駿
主 行 政 計 監 審 政 院 長 任 球

國民政府訓令

滌文字第一五七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一日

爲令飭事，查農林部墾務總局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
，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農林部墾務總局組織條例一份

見本報規欄

主 法 院 長 林 素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三五五號

三十一年二月六日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勇登字第一四八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議復，福建晉江縣莊姓宗祠捐資救國，擬請呈悉。准予照領備候輪轉國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照類題字隨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三五六號

三十一年二月八日

行政院令
行政
部
部
長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主
席
林
森
副
主
席
周
鍾
嶽

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勇陸字第一六八七號呈一件，為呈送湖南省衛生處組織規範，請照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三五七號

三十一年二月八日

行政院令
行政
部
部
長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主
席
林
森
副
主
席
周
鍾
嶽

三十一年二月二日勇拾字第一七七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自建安一員獎勵學積表，檢同原件，呈件均悉。白建安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獎狀。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三五八號

三十一年二月八日

行政院令
行政
部
部
長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主
席
林
森
副
主
席
周
鍾
嶽

三十一年二月二日勇伍字第一七七一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同呈送四川省七地陸報元成縣份改訂原則，擬將溫江等七縣改訂田賦科刑表等全份，除令准備案外，抄檢原件，呈請參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
部
部
長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主
席
林
森
副
主
席
周
鍾
嶽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三三 潘字第三三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一四 溥字第三三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溥字第三五九號

三十一年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呂字第一五六九一號呈一件，為蘇軍政部呈送王玉汝充偽官一案審判，檢件轉請核定令退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轉執行。仰即轉佈知照。原卷發還。但決審存此令。

主 席 林森
軍 行 政 院 長 蔣中正
政 部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溥字第三六〇號 三十一年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呂字第一三四九號呈一件，為據東政部呈送到士勦連續行使偽造公文書一案審判，檢件轉請核定係退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轉執行。仰即轉行知照。原卷發還。但決審存此令。

主 席 林森
軍 行 政 院 長 蔣中正
政 部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溥字第三六一號 三十一年二月八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一月三十日第一五號呈一件，為據翁啟恆呈報將二十八年度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兼光緒改分考選委員會任用，轉請核賜准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軍 行 政 院 長 蔣中正
政 部 部 長 何應欽
考 試 院 長 李培基

國民政府指令 溥字第三六二號 三十一年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二月二日呂字一二六三號呈一件，是請鑄廢吉林省政廳主任蔣齊宣章，俾資應用由呈悉。應予照准。仰轉轉發錄登可也。此令。

主 席 林森
軍 行 政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三六四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日

令司法院

三十一年二月三十日呈字第第一五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送廣東省新會縣民趙裕民等四報承新會縣周士名浦沙又名鰲鰲沙田堤事件，不服廣東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並附帶請求撤銷賠償一案，判決書轉呈審核合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係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三六五號

令司法院

主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正
義

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呈字第二三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四川省巴縣民趙培基因被管所潘氏知借機製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並附帶請求撤銷賠償一案，判決書轉呈審核合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係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三六六號

令司法院

主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正
義

三十一年二月四日呈字第十四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九十八次會議議決，一、民國三十年廿月廿四省建設公債條例，照審查候正案通過。二、還本付息表照案通過，具備文並存卷，呈請發佈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國三十年廿月廿四省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業經明令公布並頒佈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三六七號

令司法院

主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正
義

三十一年二月三十日呈字第十六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湖南省永嘉縣攸和鄉記酒坊代表人高智發，因復讐謀殺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量回，連同裁決書轉呈審核合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係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五

渝文三三三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六 溥字第三三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三六八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一日

令全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

三十一年二月四日每字第十七號呈一件，為遵照擬定本台二十九年度十二至二月經費分配表，呈報審核備案，並分佈知照由。呈件均悉。應准備案。茲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並令知悉計處奏。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三六九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一日

合立法院

三十一年二月五日建呈字第一四九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九十八次會議議決通過農林部農務總局編製條例，請請審核公布施行由。呈件均悉。農林部農務總局編製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知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孫科
司 法 院 院 長 廖成志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三七一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一日

合行行政院

三十一年二月二日勇拾字第一七七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頒給梅明章一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呈審核分別給獎由。呈件均悉。李紀平等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蒲德等六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江闊等十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唐云安等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三七二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一日

合行行政院

三十一年二月二日勇拾字第一七七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頒給江潤等二十四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呈審核分別給獎由。呈件均悉。李紀平等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蒲德等六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江潤等十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唐云安等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廖 成 志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三七三號 三十年二月十一日

合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二日勇拾字第一七七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給予徐麟一員獎章，轉呈核給由。呈悉。徐麟一員准給予光華軍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三七四號

三十年二月十一日

合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二日勇拾字第一七六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劉澤周、馬步雲請獎事樣表，檢閱原件

，轉呈核給理由。

呈件均悉。劉澤周、馬步雲准給予陸海空軍裏狀。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三七五號

三十年二月十一日

合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二日勇拾字第一七六九號呈一件，為廣東省政府呈報，佛岡縣鄉長盧錦銘、黃紹約等及清遠

縣鄉長黃康平、從化縣鄉民廖亞海等，均於良口戰役，踴躍協助，為國力勞等情，經予分別獎勵，轉呈原件，請準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三七六號

三十年二月十一日

合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二日勇拾字第一七六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路易道一員請獎事樣表，檢閱原件，轉

呈核給理由。

呈件均悉。路易道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軍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七 溥字第三三五號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小字第

布字第2號

為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監察院移交蘇浙江金華地方法院檢察官沈天保及該成書呂思恭檢劾违法失職一案，兩經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上年四月八日以令字第4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命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内提出申辯書，得命令准許，而送浙江高等法院轉發得照去後，尚置兩復，以該被付懲戒人等或於途不明，或在涉賄地點，均得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封存。今行公示送達，得各該被付懲戒人復舉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同第十五條之規定，逕為懲處之裁決。特此公示送達。

特命命令件並抄送向本會收存此其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印決

監察院上三司署二十八年二月

委員長 王用霖

二十一

(六) 懲不設救 (即第三彈劾案之第一項以下所指) 該胡君皆以輪船公司係擔任第三方委託而受所有而月工料費皆減，頃第均由沈方股東沈保及吳青辦理以假充實辦理不善，且已至未盡到底或因三井利潤失敗公私虧本甚但該局長不但不假為監督之責且在失敗後擅自許給方辦事處五成報費並給資費給方委員會接取一切津貼至運到之數與鋼管等更須擔負船費兩方股東之時已認不應子彈劾申辨意旨以開示工程係由公司疏忽為理由但凡主待賄買機械歸還由沈方沈保及吳青任相事兩均商得發票兩方的意願並報給船辦三月約因經理陳則暗常無視上質研討之鋼管又以報平暴發不能述送該來用公司工作遂告停頓故否以發幾次并開申辨該兩地增產甚微而有公司應付者自應另覈而獎懲富之專案與績辦現如有屆退出公司者亦應更便領給方股東某請退出輪船公司則表示不滿見附申辨三項(1)先付之處五年或時限將來轉賣輪船兩方年月請退給他以該公司奉日識去清單雖至三十六年十一月底止今所幹清單上日外職務不可謂合會暫行核銷在公司所有沒發事件如一時無人承認亦可暫由局政員請辭轉以便調轉(見證字中附此)是時該公司被監察三方一體調查之未被認云云發清單採購裝備公司被付懲戒人答認並開保函均堪確其甚有據辦理之必經自底有方加賄賄或應當要之一法乃忽令顧退出公司者總其過出已屬無於案解給方股東退出且已發取股金並處外業兩方接稱早請退時或付懲戒人乃又以枉獄底情算詭令縱領並認為

總理南方局於烏商地位與渝方股東之處為爭議者不同。據其申解書一詞，退股何以一則可先退五成，則必須徵清算同。一說東地價又何以有生財客體之分？據勢力聲明，退股在後，並不免自受然被付懲戒人之待遇，不公亦堪彰明。其咎固所當辭。貴方欲收已由本理局核定之獎金之物，甲四號局五年局令不能認為實在，反應所稱獎金之申請所不承認，原授亦未舉出具體事實以資考證，自應置而不論。

(七) 摘標發售 強制意旨以獎金標為由，本理局于十七年八月與五浦橋分局擬定轉售價之高低，以煤價之漲落為比例，現在石牌燒煤苗已超過議定時一元五角五分之四度而升至一元七角五分，其外場煤價尚不計此煤價既增強價當與之俱增，乃監商請賣標的該局大始則允許繼續訂立無期定期之挑撥及拒而不增且該局所就各項變價均有所增加，惟對新區不允酌增，認為不公平，被付懲戒人之申請，旨以獎金標為由，由五浦橋分局擬定轉售是本理局定案經辦理無異。上年八月《軍分半八種三關》場價初估，每局擬半百四標，每引一百二十五次，自及青標每引達錢十元，附系表內另價，即係每包一元七角五分計算，均無不合。當所司曰：經費有辦一角依舊退股時規定，應由各商按引數相加，每包每引二分，一袋例係商人自行負擔，均不得加入，鹽價這手改定自有一日，每引百十元，次自及青標依次減去，元調標每景星草諸求酌以現發增產津浦之鹽復尤每引各增十元，一見原件乙一號，東北鐵等項，再增則以該場價留該煤灰原研人，工外每引向有餘利五十餘元，較之富榮場商應得純利已易，合乎半標再增一見，則無之。二號另議何時，是自為場署，集會時擬定之鹽價，其根柢一若該場價不必經本理局定印，可一毫也。著知照，悉如照用。謂該鹽引額定半袋，受領，其標之掛又掛而不增亦與事實不符，核定轉售八關場價為十七年九月廿十八日，其時該局奉令赴京北省察，未回，即付標，此又諱在言中，標有何折，之可曾破付，為付懲戒人，獎金發申請，旨以橋分局核，義和解為極難，當時於許人有所謂，亦無不打，為接轉江呈請說於十七年八月，擬價分局先擬於九月三日，九月及二十日送大呈電（見原件甲四五六各號），可以獲見，而各項還文俱由分局長奉立三處，察員史局械署名呈請管理局核定轉售時，經局長正國公在兩地，各擬代理局長為日，察員見原件甲八號）不知核標之說，何所根據，各等諸款，金鹽為日用必需，品場商成本人民負担，自屬一方，筆頭不得付，東南鹽務局為開銷場管運局係參照所定成本，按常核算其於原擬價中，扣除商運費兩項，亦係各照此明，及付開辦費，並非兼待用，首尾何引餘利，後之附件乙二號所載已轉他場為限，自無偏私不公平，至燒頭帶標云云，標之被付，一說，民人等申述所稱及燒頭帶申請，附件甲六項，鹽所載，獎金鹽價最後核定者為代理局長，同宗華其時，雖秋杰並不在川，所謂受人指，扣自署，控發付，合成人經秋杰，雖稱就於此次，均無責任可言。

給煤場用炭之外乙方向有板鈔照價全部收買運往自流井去年統制分處在機關購買煤炭時係就新垣子石礦等處存煤購買其時鈔填賣商尚有存煤並無者何影響惟該商等昧於遠見平日既不知購備備用又不顧聽之官廳設法統籌造燃料恐慌早請我留統制分處從前購存石礦之煤且以煤發濟自井之谷該儲蓄務官廳實為不明凜理云云所稱鹽業燃料非營理局自由統制石礦嚴限供給鈔場外得過百非又為貨款契約所明定被付憲戒人負統籌全局之責自難謂為厚報薄此偏袒某方逞鈔場威權自管理全貴之職局未能早裁之計徒以昧於遠見實之商人不能服為有理要不能即指為待遇不公平至假借機會暗中販煤之說被付憲戒人以舞事實佐證不待申辯不能謂無理由自亦應當而不論

〔九〕商巡隊督辦權 此款已併入前第五款中

〔十〕公園管理權 游動意旨以五通橋公廳為地方公產抽收建築費多至二萬九千餘元其產業權及管理權尤宜歸地方所有乃該局不顧一切據為己有各種費用亦不報告宣悉地方之不平且逐反抗戰期內政府停止建築之命令被付憲戒人經秋杰申辯意旨以為公園工程之進行由該場商合組公園管理委員會隨時開會決定所有工款開支亦由該場許誠公所職員陳經方經手惟託空言毫無質證公關係公園任人遊覽所有園中設備並無一處專供分局員司之享用公園之管理為公園管理委員會該會大部分委員均係當地商究竟該公園是否為該分局占為己有尤可不辨而明查核所稱各節按之當地實情自尚可信即使有何不合事因五通橋分局直接負責者要為該分局局長不能歸其實於該被付憲戒人惟此項建築用費多至二萬九千餘元抗戰期間停止不必之建築政府早有明令建築公園有何必要乃不飭知該分局遵令停工直至本年工程始告完竣建築用費亦始終未收（請見申辯書）即非故意違令而懈怠不嚴之咎要無可辭被付憲戒人姚培碧申辯節稱公園建築頗為堅固外始終未曾經手一文工款未經報銷管理委員會自可隨時就詢會計員陳經芳並可飭令造報至公園管理權等項與工程師之職責無關云云核與被付憲戒人經秋杰申辯所稱尚無不符就工程人員職責而論不能謂無理由自然深以何項責任

（未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

度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

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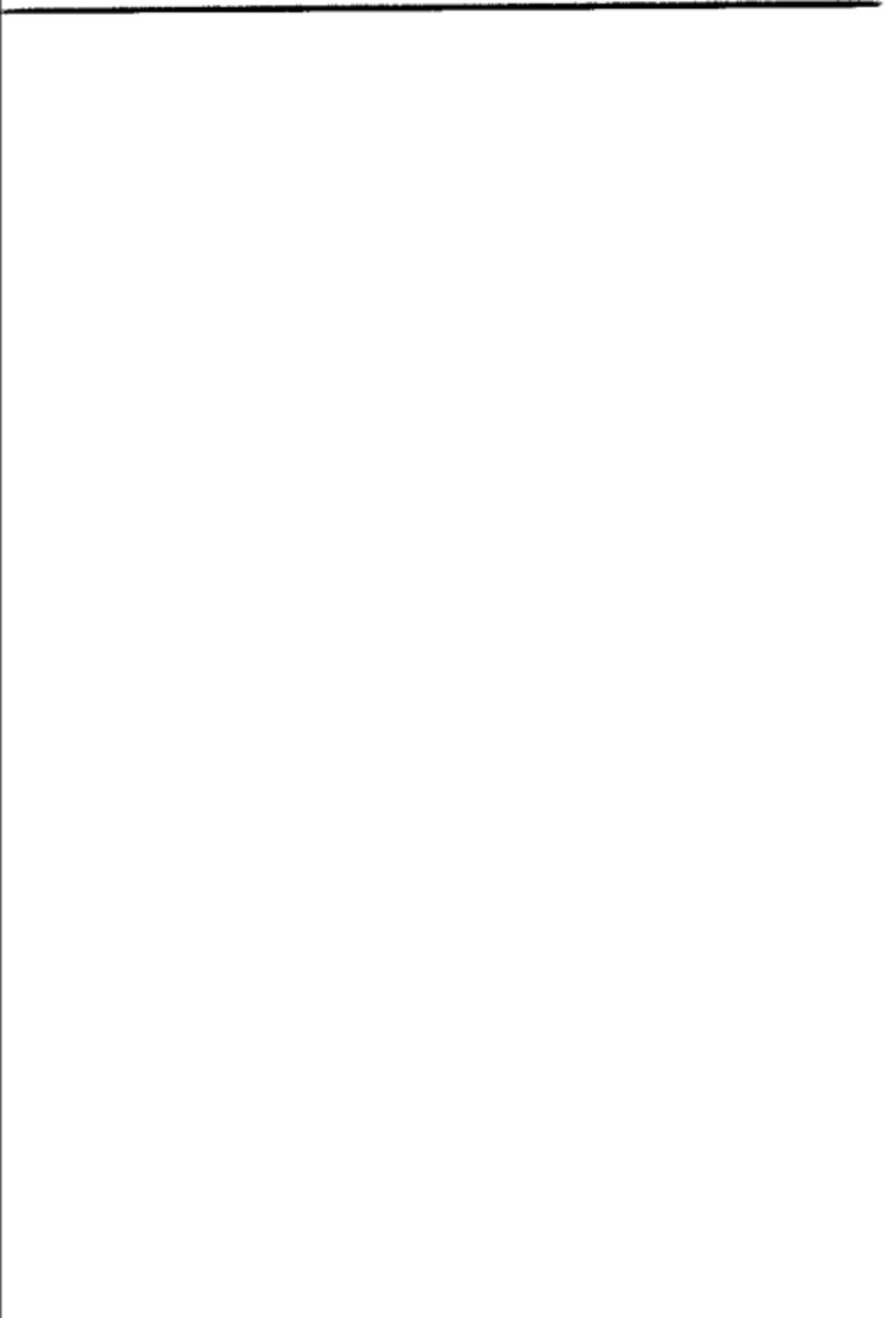
難應命，敬希

諒督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冊一角	六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半年	三元六角	三元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一 半	每 頁	十 二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頁	六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 折計算長期另議	三 元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三三六號目錄

法規

勳章條例

戶口普查條例

修正非常時期難民移駐條例第二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二十八條文

令

修正頒給勳章條例為勳章條例令

公布戶口普查條例令

修正非常時期難民移駐條例條文令

襄揚先烈徐陳璽令

襄揚前襄陽政務委員會委員賈德耀令

任免令三十二件

訓令

渝文字第一六〇號 合行 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財政部川康等五分區稅務管理所浙江湖蘇兩印花稅酒稅局追加二

一 一本府主計處十九年度稅款收入概算令仰轉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六三號 合直轄各機關頒給勳章條例修正為勳章條例令仰知照茲將屬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六四號 合行 政院 應司法院呈據行政法院判決上海大中華橡膠廠與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哲生提起行政訴訟案

令仰查照轉行由

渝文字第一六六號 合行 政院 應司法院呈據行政法院判決上海標公司代理人董慶山大提出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渝文字第一六七號 合直轄各機關 公布戶口普查條例令仰轉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六九號 合行 政院 應司法院呈據行政法院判決湖南寧鄉縣民保元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渝文字第一七〇號 合直轄各機關 修正非常時期難民移駐條例條文令仰知照茲將屬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七三號 合行 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振濟委員會追加二十九年度津北水災急撥專款徵集令仰轉知照

渝文字第一七四號 合行 政院 機防地高委員會函為核定內政部警衛總隊員警扶復生活政務費追加二十九年度歲出編轉帳

本府主計處 舉案令仰轉知照由

國防部高委員會函為核定外交部追加二十九年度俸給費概算案令仰轉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七五號 合行 政院 國防部高委員會函為核定外交部追加二十九年度俸給費概算案令仰轉知照由
本府主計處

渝文字第一七六號 令監等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

渝文字第一七七號 分監等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

渝文字第一七九號 令監等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

渝文字第一八〇號 令監等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

渝文字第一八一號 令監等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

指令

渝文字第三七七號 令行政院 報准軍委會函送李子龍請 請發事續表准各給予執事由

渝文字第三七八號 令行政院 報准軍委會函送陳其南給予執事由

渝文字第三八〇號 令司法法院 呈送行政法院判決上海大中華機器廠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哲生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審定

渝文字第三八一號 合考試院院長戴傳賢、星報該院二十九年考績及向來用大情形呈請另選賢能繼任應毋庸議由

渝文字第三八三號 合司法院 呈送行政法院判決上海華潤公司代理人亞歷山大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原告勝訴執行由

渝文字第三八四號 合行政法院 呈送戶口普查統計局將公布施行由

渝文字第三八六號 合行政法院 呈報財政部呈請將田賦推收定期十條修改訂為四個月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三八七號 合司法院 呈請行政法院判決湖南省寧鄉縣民周保元等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原告勝訴執行由

渝文字第三八八號 合立法院 呈送修正非當期發民移農業耕種文契經核正公布施行由

渝文字第三八九號 合行政法院 呈送行政部呈送審查裁決武一案卷同准予照付執行由

渝文字第三九〇號 合行政法院 呈請命令嚴加獎勵已有明令褒揚治所發仰轉報督由

渝文字第三九一號 合行政法院 呈據湖南省政府呈報該省財政廳啓用新印日期並換新舊印請察核備案並將舊印銷燬照准由

渝文字第三九二號 合行政法院 呈據錢穎都呈報退職特務長韓琳等卽准如所擬分別給封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臺灣衛戍總司令部造報臺灣市民居住證二十九年度隨時支出數額
案令仰轉備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關於衛生署公共衛生人員訓練所附屬貴陽兵院追加二十九年度歲入歲
出經常概算案決議辦法令仰轉備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臺灣委員會辦報喜慶賀語格語在海陸空宣傳超支經費請追加二
十九年度歲出概算案令仰轉備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經濟部空報二十九三十年度歲出編
轉備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關於最高教育部訓練中等技術人員及工程師追加二十九三十年度歲出編
轉備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經濟部空報二十九三十年度歲出編
轉備查照由

勳章條例

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修正公布

勳章條例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勳勞於國家或社會者，得由國民政府授予勳章。
國民政府為敦睦邦交，得授予勳章於外國人。

第二條 勳章除已授予之宋玉勳章外，分左列四種。

宋玉大勳章。

中山勳章。

鄧雲勳章。

景星勳章。

第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佩帶宋玉大勳章。

宋玉大勳章得特贈友邦元首，並得派專使齎送。

第四條 有左列勳勞之一者，得授予中山勳章，由國民政府主席親授之。

一、統籌大計安定國家者。

二、翊贊中樞敉平禍亂者。

三、其他對於建國事業有特殊勳勞者。

第五條 公務人員有左列勳勞之一者，得授予鄧雲勳章或景星勳章。

一、於國家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制度之設施，著有勳勞者。

二、於國民經濟教育文化之建設，著有勳勞者。

三、折衝樽俎，敦睦邦交，獲得外交上之勝利者。

- 四、宣揚德化，懷遠安邊，克固疆圉者。
- 五、辦理債務，悉協機宜，功績卓著者。
- 六、救濟災害，撫綏流亡，裨益民生者。
- 七、維持地方秩序，消弭禍患，成績優異者。
- 八、中央或地方官吏在職十年以上，成績昭著者。
- 九、襄助治理實勞卓著，迭膺功賞者。

第六條 非公務人員有左列勳勞之一者，得授予鄉雲勳章或景星勳章。

- 一、有專門發明或偉大貢獻，有利國計民生者。
- 二、慨捐鉅款，以救國難者。
- 三、創辦救濟事業，規模宏大，福利社會者。
- 四、興辦教育文化事業，歷史深長，足資模範者。
- 五、保衛地方，防禦災患，屢著功效，足資矜式者。
- 六、經營企業，輔助政府，功在民生者。
- 七、學識淵深，著述精宏，有功文化教育者。
- 友邦人民有左列勳勞之一者，得授予鄉雲勳章或景星勳章。
- 一、抑制強暴，伸張正義，有利我國者。
- 二、宣揚我國文化，成績昭著者。
- 三、周旋墮帖，有助我國外交者。
- 四、促成其政府或人民與我國以物資上或精神上之援助者。
- 五、貢獻各種偉大計畫，有裨我國建設事業者。
- 六、創辦教育或救濟事業，有功於我國社會者。

第八條 凡有勳勞於國家社會，為前三條所未列舉，而確應授予勳章者，亦得比照前三條之規定行之。

第九條 諸大勳章及眾星勳章，得依勳績分等，以綬為區別，綏分大綬領綏織綏三種。

第十條 前條大綬勳章由國民政府主席親授之，領綏勳章由國民政府發交主管部會授予之，

襟綬勳章由國民政府遞發該管長官授之。受勳人在外國者，得遞發當地大使館公使館或領事館授予之。

授子勳章應附發證書。

第十一條 授予勳章得因積功晉等，並得加授別種勳章。但一人不得同時授予兩種勳章。

第十二條 勳績之審核，由稱勳委員會行之。但國民政府主席特贈或特授者，不在此限。

稱勳委員會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以內政部部長外交部部長督辦委員會委員長銓敘部部長為當然委員，餘由國民政府遞聘。

稱勳委員會職員就國民政府文官處原有職員中調用，其詳細組織以命令定之。

第十三條 授予勳章，於元旦及革命政府紀念日行之。但特贈或特授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陸海空軍軍人之授勳，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五條 因犯罪褫奪公權者，應繳還勳章及證書。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外交部督辦委員會及銓敘部會同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戶口普查條例 三十年二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各級政府為調查基本國勢，健全地方自衛與自治組織，奠定戶籍行政基礎，舉辦

戶口普查，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戶口普查，謂普遍查記全國或一地域內全部戶口在指定時刻之靜態。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戶，謂在同一處所及同一主持人之下共同生活或共同營業或共同辦事者之集合體分左列三種。

一、普通戶。

二、營業戶。商號工廠銀行及其他營業組織均屬之。

三、公共戶。機關學校軍營監獄寺廟會館及其他公共處所均屬之。

營業組織或公共處所中之有普通戶，及公共處所中之有營業組織者，各為一戶，戶以主持人為戶長。

第四條

為戶口普查時左列人口均應查記。

一、普通戶。戶長家屬雇工等。

二、營業戶。戶長員工夥計學徒及其他幫同營業之人。

三、公共戶。戶長職員工役，救濟機關之留養人公共醫療機關之就診病人及其他受管束之人。

前項各戶為普查時，遇有來客亦應查記。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常在人口，謂在所查戶內當時住宿或營業或辦事之人口，所稱現在人

口，謂於普查標準時刻適在所查戶內之人口。

第六條

戶口普查應查記常在與現在之人口，並至少應查記左列各事項。

一、戶長姓名，為營業組織或公共處所者，其名稱。

二、戶內各人姓名及與戶長之關係。

三、性別。

四、實足年齡及出生年月日。

五、未婚，有配偶離異或離婚。

六、教育程度與畢業或肄業學校之名稱。

七、從業或辦事處所與所任職務。

八、本籍為外國人者其國籍。

九、現在或他往。

其他應查記事項，得視實際需要情形增加之。

第七條

戶口普查表之格式，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八條

全國戶口普查至少每十年舉辦一次，各級政府得就其所轄地域各別舉行，但在全國戶口普查之年，省市縣不得單獨舉行，全省戶口普查之年，省內各縣市不得單獨舉行。

第九條

戶口普查，得用挨戶查填或戶長自填方式或並用之。

第十條

戶口普查時，以戶長或其代理人為申報義務人。

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舉辦戶口普查，得設立臨時機關及調用各機關人員，並令當地人民協同辦理之。

第十二條

舉辦縣市戶口普查時，由縣長或市長任縣市普查長，民政科長及統計主任分任副普查長，得設縣市戶口普查處，派定臨時人員分組辦事。

鄉鎮為戶口普查區，由鄉鎮長任普查區主任，縣派人員任副主任，保為戶口普查分區，由保長任分區主任，鄉鎮所派人員任普查員。

縣市普查戶口時，省政府應選派統計人員前往督視指導，國民政府主計處得派員前往視察指導。

第十三條 舉辦省戶口普查時，由省政府主席任省普查長，民政廳廳長與省統計長官分任副

普查長，設省戶口普查處，派定臨時人員分組辦事。

舉辦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戶口普查時，由市長任普查長，警察局局長或社會局局長及市統計長官分任副普查長，設市戶口普查處，派定臨時人員分組辦事。

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普查戶口時，國民政府主計處應派員前往巡視指導。

第十四條 舉辦全國戶口普查時，由國民政府主計長任全國普查長，設全國戶口普查處，派定臨時人員分組辦事。

第十五條 縣市戶口普查之統計工作，應由省政府派定統計人員前往指導，集中於縣市政府辦理之。

第十六條 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戶口普查之統計工作，應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派定統計人員前往指導，集中於各該省市政府辦理之。

第十七條 全國戶口普查之統計工作，由國民政府主計處集中辦理之。

第十八條 各級政府舉辦戶口普查，應編造臨時預算，必要時上級政府對下級政府之普查經費，得酌予補助。

第十九條 戶口普查表之內容，除用於統計上之外，不得宣布。

第二十條 辦理戶口普查人員，無正當理由洩漏普查所得結果者，科二十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一條 人民對於戶口普查，有據實答覆之義務，凡有意規避或拒絕查記或故意妄報者，科十元以下罰鍰，阻撓他人申報或誘迫妄報者，處十五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二條 在外僑民及外國使領館之戶口普查辦法，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二十三條 設治局之戶口普查，準用縣政府戶口普查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非常時期難民移墾條例第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公布

第二條 難民移墾事宜，由農林部會同內政部財政部振濟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央主管墾務機關）管理統籌，並督促各省政府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墾區管理機關督促協助墾民興辦水利及道路。

前項興辦水利事項，得請中央或省水利主管機關派水利工程人員指導協助，並得商請中央水利主管機關酌予水利貸款。
墾區內農產畜牧之經營及技術改良，由農林部及各省農業改進機關派技術人員指導協助之。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茲修正頒給勳章條例為勳章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立法法院院長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十三日

茲制定戶口普查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

茲修正非常時期難民移墾條例第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十三日

先烈徐龍驥，早歲留學東瀛，加入同盟會，効忠革命，經歷辛勤。光復以後，努力黔省黨務，頑沛不渝。乃志事未竟，於民國二年被害殞命。追懷遺烈，欽悼殊深，應予明令褒揚，以開幽潛而昭激勸。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

前冀察政務委員會委員賈德耀，數政治軍旱著聲績，抗戰軍興以後，歷踰津浦，奸逆屢加利誘，矢志不渝，亮節忠規，洵堪矜式。茲聞溘逝，悼惜殊深。應予明令褒揚，交軍事委員會照陸軍上將例議卹，並將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史館，用彰忠靈。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呈，請任命黃堅署江西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陶勳為湖南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據河南省教育主席衛立煌呈，請任命藍廷俊為河南省政府財政廳秘書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請任命張純熙為山西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王守論為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將浙江寧海縣縣長白深樞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黃世傑署浙江寧海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爲署湖南桂東縣縣長顏宗魯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周世正署湖南桂東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張開漢署江西省地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爲署江西吉水縣縣長胡連鴻、署江西萬年縣縣長施廣德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施廣德署江西吉水縣縣長，胡權之署江西餘干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陳詒署江西瑞金縣縣長，劉青如署江西尋鄖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內 政 部 部 長 周 鍾 嶽
副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沙曾詒為財政部國庫署祕書，華瑞琪為財政部國庫署科長，譚杰、孫季續署財政部國庫署科長，胡榮雅、莊頤為財政部國庫署稽核，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部長張嘉璈呈，請任命周金臺為交通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部長張嘉璈呈，請任命吳時祿為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技術處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十二日

任命雷沛鴻為國立廣西大學校長。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為經濟部技士秦宏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一一 漢字第二三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一一一 漢字第三三六號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秦宏濟為經濟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十二日

主 行政院院長 蔣林森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潘元牧署陝西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十四日

主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汪家麟署湖南省政府建設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何漢昌為廣東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十四日

國民大會河北省代表選舉總監督朱炳冰免去本職。此令。

派詹朝陽為國民大會河北省代表選舉總監督。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鄭炳炎為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國立湖南大學校長皮宗石、國立西北大學校長胡庶華另有任用，皮宗石、胡庶華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胡庶華爲國立湖南大學校長。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教育部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夏家琨署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首席檢察官，張鼎勸署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主
司法法院院長 林森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考選委員會委員葉潤中呈請辭職，葉潤中准免本職。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考選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李培基呈，請任命張冠英爲銓敘部科長，劉潤章爲銓
敘部課長，應照准。此令。

主
考選院院長 林森
銓敘部部長 戴傳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文字第一六〇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二月一日國紀字第一五一七三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財政部川康等五分區稅務管理所浙江福建兩印花辦稅局追加二十九年度稅款收入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追加稅款收入五十七萬九千八百八十元零四角，審查結果，擬請照數核定」等語。提經本會第五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兩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財政部遵照。
院轉財政部遵照。
該轉財政部遵照。
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十六三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頒給勳章條例，現經修正爲勳章條例，明令公布在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勳章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十六四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特令行事，案據司法院三十年二月二日呈至第一九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上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呈稱，「查上海大中華橡膠廠與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哲生與鄧暉督操皮有限公司因英文廠名 "The P. G. Chen's Hand Rubber Industries Co." 論
釋爭就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故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而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鑑核令行。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核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文字第一六六號）三十一年二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案據司法院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呈字第一七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上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呈稱，『查上海棕櫚公司代表人亞歷山大與美星公司因商標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鑑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安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各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任
行政院院長
司法機關長

國民政府訓令（文字第一六七號）三十一年二月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悉，查戶口普查條例，現經制定，以資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按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佈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戶口普查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任
司法機關長
孫
林

國民政府訓令 楚字第二六九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案據司法院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呈字第一四號呈稱，

「該行政法院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稱，『查湖南寧鄉縣民周保元等因積教事件，不服湖南省政府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到院。本院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除關於購置保務公所房屋，應由團款或公費開支，不得挪用積發部份外均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複核令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具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令直轄各機關

國民政府訓令 楚字第一七〇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

爲令知事，茲非常時期難民移墾條例，前經明令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二條第二十
四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佈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
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特抄發修正非常時期難民移墾條例第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席 林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科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七 楚字第三三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 訓令

一八 漢字第三三六號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一七五號 三十年二月十四日

令行
本府主政院

爲令飭事，特准

國方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二月三日國紀字第499四號公函開，

「准政府核轉振濟委員會追加二十九年度華北水災急振專款，據該院轉來之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減穀華北水災急振專款，前奉核定三百萬圓，嗣經呈本行政院令准於二十九年度救濟費預算內加撥二十萬圓，其辦振期間原定半年事務費八萬圓，創列在前項專款之內，原已發生不敷，現以辦振期間奉令自二十九年四月十六日起延長半年，估計事務費不敷十一萬六千七百二十圓，仍作專款追加，本會審查結果，擬請照數發還」等語。提經奉會第五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頒發。特此錄存，即希查照分別備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兩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各部發照。○
院分別轉各部發照。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长 林雲陔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憲文字第一七四號 三十年二月十四日

合行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二月三日國紀字第十五零五四號公函開，

「准政府轉內政部警察總隊員警役生活救濟費追加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一本案據稱該隊員警役薪餉廉極低薄，自物價高漲以來，生活益形艱困，茲經呈由主管院部核准自八月份起職員每人津貼米糧房租費二十圓，有眷屬者視其人口多寡分別另給津貼十圓或二十圓，長等每名津貼柴米費九圓；有眷屬者另給米糧房租津貼十圓，役各給米費五圓，依此計算月薪津貼費二萬五千三百八十三圓，請予追加概算，本會審查結果，僉以所訂救濟辦法，尙屬允妥，擬請照數核定追加二十一年度五個月臨時支出「十二萬六千九百一十五圓」等語。提經本會第五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存函達查照分別備覽。」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內政部部長 周鍾嶽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宗義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五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

合行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二月三日國紀字第一四七零九號公函開：

「准政府核轉外交部追加二十九年度俸給費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一本案據稱，該部因受經費限制，關於新組織法應添員額，原未盡量充實，現斟酌事實需要，添任十九人，每月應支俸給費五千二百六十二元，原有經費預算，實屬無法勻支，請自十月份起追加三個月俸給費九千七百八十六元，本會審查，所稱各節尙屬實在情形，擬予照數核定」等語。提經本會第五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院分別轉飭知照。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並文字第一七六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

令監行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一年二月三日國紀字第一五一—四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重慶徵成總司令部造報重慶市民居住證二十九年度臨時支出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原報軍行製發市民居住證臨時費壹十四萬零四百四十元，經行政院減列為八萬一千零五十六元，轉請核定簡來，本會審查結果，意見相同，擬准依議核定八萬一千零五十六元」等語。據經本會第五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將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各分別飭道。」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案分別飭各處照。此據轉報請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三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二月二日國紀字第一三八二七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衛生署公共衛生人員訓練所附屬貴陽產院追加二十九年度裁人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主管署陳稱，公共衛生人員訓練所，爲增進學員實際經驗，及擴廣婦嬰衛生事業，於二十八年十一月間，在該所駐地創設貴陽產院，由所按月劃撥經費八百圓，嗣因逐漸擴充設備，復值物價騰漲，致所撥經費不敷開支，擬就本身事業收入挹注，列報二十九年度全年經常收支各一萬五千零六十圓，係將劃撥經費併計在內，審查結果，認爲前項經費之劃撥，應屬移用性質，擬請准其備案，毋庸重列收支概算，其餘實際收支五千四百六十圓，擬請核定追加概算」等語。提經本會第五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達」。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蒙文第179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

令
行
政
院
本
府
主
席
職

為令飭案，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二月三日國紀字第15零三九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蒙藏委員會轉報喜慶嘉錯格西赴青海觀察宣傳超支經費請追加三十九年年度歲出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齊喜統系錯格西前於二十八年冬季奉派赴青海各寺廟觀察宣傳，曾來核定臨時費一萬圓有案，茲被聲稱此項費用以邊地物價飛漲，實支一萬零二百六十一圓，計超預算一萬零二百六十一圓，請為追加。」
本會審查結果，認屬需要，擬請姑賄核定追加三十九年臨時概算」等語。提經本會第五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所達查照分別轉達。
此令。

院分別轉佈道府
院轉佈審計部知照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四 準字第三三六號

國民政府訓令 準字第一八〇號

三十年二月十四日

令行
行政院
本局主計處

為令飭事，參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二月三日國紀字第一五二八四號公函聞，

「准政府核轉經濟部彙報二十九年度派員協助各省查禁敵貨時費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查禁敵貨事宜經費，前編送概算，當奉鈞會核示，應俟年度終了按實造報，茲據造送二十九年度旅勤費一萬三千七百七十四圓七角一分，查係西安洛陽昆明梧州衡陽宜沙等地查禁人員實支費用，擬請照數核定」等語。提經本會第五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該案函達大印布查照分別飭道。」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令行令即該案分別轉各該司局照辦。

此令。

總理
知照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監察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孔祥熙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諭文字第一六一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

行 政
委員會
本府主計處

為令防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一年二月三日國紀字第一五一七四號公函開

「准政府核轉教育部訓練中等技術人員及工程師追加三十一年度歲出經臨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教育部訓練中等技術人員及工程師係追照鈞會核定訓練技術人員計劃大綱辦理，據報經臨概算，經予審查，分別核擬如次：（一）原列二十九年度開辦費二百四十五萬圓，據教育部代表說明，係分期開等訓練班之費用，擬劃列二十九年度為一百萬圓，三十年度為一百四十五萬圓，（二）原列二十一年度五個月（八月至十二月）經常費六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角五分，擬照列，（三）原列三十年度七個月（一月至七月）經常費九十三萬三千三百五十三圓三角五分，行政院請照參照正為六個月（一月至六月）八十萬圓，擬依院議核定，（四）三十年度開辦費及經常費，統在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移撥」等語。提經本會第五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奉兩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達。」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轉

院分別轉財政部、監察院、特務部、審計部、農業部、通商部、財政部、長

知照。

此令。

主 行政
監察院、院長
財政部、部長
教育部、部長
審計部、部長
本府主計處

林 嘉
孔立任
中正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六 潘字第三三六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三七七號

三十年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一日剪拾字第一七四五號呈一件，為推軍事委員會內政李子衡等二名，請獎勳狀，核同原件，轉呈褒獎給獎由。
呈件均悉。李子衡等二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勳章，仰即轉行頒頒，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三七八號 三十年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二日剪拾字第一七八零號呈一件，為推軍事委員會內政陳光南，奉勅令，核同原件，轉呈褒獎給獎由。

呈件均悉。陳光南員准予光華甲種二等勳章，仰即轉行頒頒，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三七九號 三十年二月十二日

令立法院

三十年二月四日建旱字第一四五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四十八次會議決議頒布通勤章條例，轉其全文，呈請審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動本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知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八〇號 三十年二月十二日

合司法院

三十年二月一日呈字第一九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上海中華總經理辦事處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哲生與郭林普羅皮有限公司因英文簽名 *The Po Chang Hand-Paper Manufacture Co.* 商標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願回了，連同判決書，轉呈公核合行由。呈件均悉。業已合轉行政院各照轉行矣。此令。

主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八一號 三十年二月十二日

合參議院院長或傳質

三十年二月十日第二十一號呈一件，為呈報本院二十九年考績及向來用人事形，另請另選可能繼任，以彰考績之實，而立資錄行政之基礎由。呈悉。該款于半持等詳，規制宏偉，十難年來，精勤學討，成績可著。今此抗戰建國時期，銳精奮首，擔選美質，要故之督理方重，中樞之倚畀獨殷，尚希弗萌懈退，凡濟良諭。所請另選可能之處，應即座議。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八二號 三十年二月十二日

合司法院

三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呈字第二十七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上海經理公司代表人蔣厚山大為與美星公司因商標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願回了，連同判決書，轉呈公核合行由。呈件均悉。業已合轉行政院各照轉行矣。此令。

主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八四號 三十年二月十三日

合司法院

三十年二月五日呈字第一四八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九十八次會議議決通過月日舊管條例，藉呈件均悉。戶口舊管條例，已經明令公布，並通佈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二八 滙字第三三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

合行政院

三十一年二月八日勇伍字第二一六六號呈，逕蒙財政部呈請將軍賦推收通則第十條推收過戶期間，改訂為四個月，指令准予修正並分別各令外，轉請各機關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

合司法院

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呈字第一四號呈一件，於行政法院呈，以湖南省寧鄉縣民周保元等因槍殺事件，不屬湖南省政府所管再商請決定，擬起行政訴訟案，送呈候審，特呈此令執行由。呈件均悉，案已令湖南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

合司法院

三十一年二月五日趙呈字第一四七號呈一件，於奉國院門牌第一百九十六次會議決修正非當時難民移製易件為正，書當時難民移製能相應之錢幣二十圓以下及銀二十八錢餘外，爰照此令施行公布，並列佈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

合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三十日勇糊子一六五號呈一件，為徵收軍械送趙總理核驗等情一案參照，檢件轉請核定令逕由。呈悉，准予照付執行，理由內細引附海空軍刑法第三十九條應予補正。仰即轉飭遵照。原卷發還。制發齊存。此令。

主
軍政部院長
軍政部院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390號

三十年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由閣字第二零零五號呈一件，為請明令覆報理由。

呈悉，已有明令復報矣。所請督辦更費五千元併應照准，仰即轉饬財政部撥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三九二號

三十年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五日閩贛子一六零零四號呈一件，呈據湖南省政府呈報該省財政廳備用新印日期，並改請為印

等情，檢同原附件，呈請麥核備案并將新印移局銷燬矣。此令。

呈悉，願准備案。舊印已舊交印鑄局銷燬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392號

三十年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393號

三十年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五日閩贛子一九三四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為浙江省原由南潯縣計人三門縣之麻委鄉仍計回南

縣管轄，請轉呈備察，除指令外，特將麥核備案由。

某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 政 部 主 任 林 育 中 正

合

考

試

院

長

李

培

基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394號

三十年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六日第十八號呈一件，為據餘姚縣呈報退職特務長餘某等十三名卸案，檢同原表，特請麥核令

呈悉，據所擬分別給與。仰即轉饬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部 主 任 林 育 中 正

合

考

試

院

長

李

培

基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九 漢字第三三六號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渝字第七三二號二十八年（續）

(二) 濟用公款建路
 張勸文以該區徵收引領附加整理費管理局本令備為墾務分局轉辦為整理金橋及
 烹橋公路之用經與商賈有關支浮報之處又據第五區陳專員言當築烹橋公路時雖預先行文縣府但未得復即自由開地界拆
 卸房屋幾無成抗者風雨實有濫用職權之嫌該付德城人釋秋杰申稱意旨將有高橋馬路為墓定至五通橋交通唯一鄉道年久失
 整路基土壞因與省府商妥由管理局就款待修經呈奉行營核准金橋馬路為金山寺至五通橋馬路過出必經之路二十六年夏川
 省若旱因徇當地惡商辦名請求以工代賑（見附件乙四號）亦經呈報上審核准興工所有費用由所撥發費項下撥付並係是請驛
 路總局核准各有案附加整理費管護理處產政遠通道之用上開工程均與後難說有國自非駁用公款被付德城人就請委出
 辦意旨以期年經辦路工均係集命而行所指惟將認病辦理務作建築公路之用係一濟會建議經奏向由分屬會計股保管著立
 專帳依照程序開支隨事所言有面支浮報之處並不列賬證件照係不明此雖之急難又烹橋馬路原寬七公尺半民衆逐漸侵佔路
 基日狹此次培修仍照原有寬度辦理陳專員稱自由開地拆移並詳閱會云今金橋馬路兩頭既均與號連余關附加整理費又
 原為修建馬路城邊道路之用所稱浮支浮報復未指明何項支出亦屬無據從前究辦此項工程均係在抗戰期內舉辦既有必要
 且經呈審上級機關核准有案被付德城人等就於此點自可從寬減免惟被付德城人就請經辦烹橋路工候復民佔路基不許歸
 府復文即行開地拆移以致屢次他方反感而指責失當失職之咎要非公事中情所能免免

(三) 濟平教育
 滬平教育津浦嘉五通橋材中學豫一地方私立學校有校董會計經教育局備聞立案今年（民二十七年）春開課局長以該
 市所不健全令該分局改組並指定該局局長兼任董事長將地方私立學校收為局有嗣經該校會主委請上級教育機關設立
 法制止始交還地方申請意旨以通材中學經當年達萬數千元均係出自當地行政廳兩商捐助由局接引收納因主持非人內有訛
 取被策十三人亦常不開會月耗財金無異虛額因此權宜處置一面令停辦為局長暫代該校兼主事長一面致函教育廳該商領辦
 法初無發送教育行政機關之心云云令行收效極不容混淆通材中學辦理不善校董會放棄職責被付德城人看報及此自應由
 請該司教育行政機關在明確起乃藉口該局有監督經費之責任予改組並以局長兼主事長既經擇取事極惱明追五區行政局
 署轉辦材料校長剛守後等呈請制止政軒兩山五通橋分局轉呈前處復得然一無覺悟竟令該分局轉付德城府仍照前令處
 理並以此為協助並頤所造教育廳充照（見附件決一號）其為蓄意侵擾尤甚無可掩飾茲法之咎自難解免

據上論述被付德城人經秋杰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姚炳等有同法第二
 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劉武
 委員吳祥麟
 委員王若愚
 委員陶治公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

皮紙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

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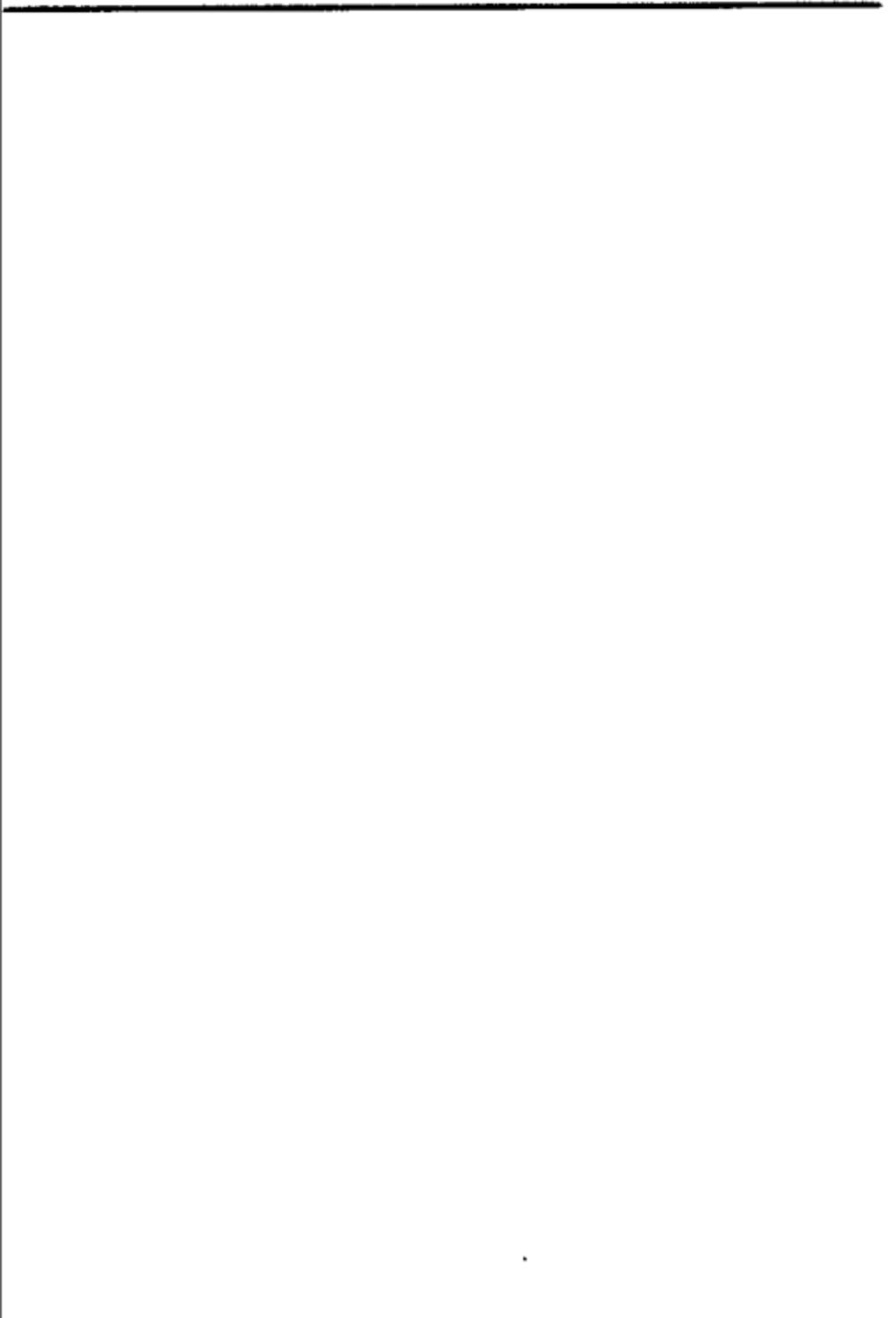
難應命，敬希

諒督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零售	每冊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折計算長期另議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目	
一	百	每	號	十
牛	頁	每	號	二
四	分	之	一	元
五	以上	每	號	六
百	五	每	號	元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三三七號目錄

法規

軍政部組織法

令

修正軍政部組織法令

公布補選國民參政會第二屆參政員名單令（附名單）

撤銷高宗武通緝令

任免令四十七件

訓令

渝文字第一八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国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函為關於中央各機關員役與其眷屬未能購得平價食糧諸項補助眷屬

法經陳奉常會決議准予備案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八五號 令行政院 檢司法院呈送行政院判決廣西省巴寧縣民黃光廷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渝文字第一八六號 令司法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函為關於應治戰時賈賣軍事器材油料暫行辦法草案經提奉常會決議

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經正軍政部組織法令仰知照並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三九四號 令本府主計處（呈核自三十年度起每年補助廣西省耕私糧費十萬元一案）題准照辦由

渝文字第三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審判高小麟等一案審判准予照准執行由

渝文字第三九七號 令司法院 星城行政法院判決廣西省巴寧縣民黃光廷等提起行政訴訟案已合飭查照轉行由

渝文字第三九八號 合考 試院 呈請錄敘部審核故發劉俊卿等勳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九九號 合行 政院 呈送二十九年度頒給人民榮譽獎章要狀一覽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四〇〇號 合行 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以江西永豐縣改歸贛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署管轄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四〇一號 合行 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以江西永豐縣改歸贛省仙遊等八縣土地陳報後改訂科則情形及結果備明表等件予備案由

院令 修正特種考試交通部會試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由（附修正條文）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三三七號

軍政部組織法

三十一年二月十八日修正公布

法規

第一條 軍政部直屬於國民政府行政院，管理全國陸軍行政事宜。

第二條 軍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軍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軍政部置左列各廳司署，並另設會計處。

總務廳。

軍務司。

馬政司。

交通司。

軍法司。

兵役署。

軍需署。

兵工署。

軍醫署。

總務處分文書人事管理交際四科，掌左列事項。

第五條

一、關於本部機密事項。

二、關於本部公文書類之收發分配承轉審查核對編纂印刷保存事項。

三、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四、關於典守部印管理文庫及保管圖書事項。

五、關於本部編制事項。

六、關於本部及附屬機關之人事事項。

七、關於陸軍行政統計及報告事項。

八、關於部內軍紀風紀及警衛事項。

九、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十、關於本部典禮會議交際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署司事項。

軍務司分軍事整編兵務防務整備要塞六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陸軍建制編制及建設整理事項。

二、關於軍旗印信及禮節服制徵章事項。

三、關於軍隊之軍紀風紀事項。

四、關於審撥軍事法規事項。

五、關於派遣國外駐在員留學員生及考察事項。

六、關於各科裝備器材及其本務事項。

七、關於演習校閱點驗檢視事項。

八、關於練兵場射擊場演習場之籌設及營房之支配事項。

九、關於憲兵及軍樂隊之本務及其教育事項。

十、關於各部隊之補充及人馬之調查統計事項。

十一、關於軍隊調配衛戍特備及綏靖事項。

十二、關於國防工事設備事項。

十三、關於防空國內外情報及口令信號事項。

第六條

七、關於地方部隊整理事項。

八、關於勳員計劃準備執行及復員事項。

九、關於軍需品及其原料之調查整備分配統制事項。

十、關於要塞建設改進及要塞行政教育事項。

十一、關於要塞教育機關事項。

十二、關於要塞整理及要塞地帶事項。

馬政司分總務牧政馬事獸醫四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普通馬政與地方馬政及種畜場私人牧場之聯絡指導統一事項。

二、關於中央馬政與地方馬政及種畜場私人牧場之聯絡指導統一事項。

三、關於全國馬政管區之劃分，並設置馬政官，任調查指導督促馬事進步事項。

四、關於馬政法規之擬訂審查事項。

五、關於種馬農具獸醫藥品器材牧草種子之購買保管分配借貸事項。

六、關於改良馬種，並國有種馬與民馬交配蕃殖事項。

七、關於所屬場所土地經營農事水利事項。

八、關於軍馬購買充徵發保育檢查廢役借貸統計事項。

九、關於地方馬驛調查統計及產馬獎勵助成事項。

十、關於獸醫蹄鐵設計教育及培養牧政人材事項。

十一、關於種馬及軍馬之飼養衛生治療防疫及飼養兵之教育事項。

十二、關於獸醫人員任用留學審核調查統計事項。

十三、關於本司及所屬機關之人事移轉登記事項。

十四、關於本司之會計及所屬機關經費之開支事項。

第八條

交通司分總務器材通信運輸燃料經理六科，汽車事務及料務兩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軍用電機機械化學造船土木各工程之設計研究試驗改進事項。
- 二、關於本司及所屬機關部隊並軍事交通通信機關部隊之編制審核人事事項。
- 三、關於所屬各工廠倉庫警衛之調遣分配事項。
- 四、關於軍用通信器材之編制補充整理保管審核事項。
- 五、關於軍用交通通信機械之製造修理事項。
- 六、關於軍事交通通信部隊之調遣及配置事項。
- 七、關於軍用交通通信網之計劃實施事項。
- 八、關於一般交通通信之調查統計聯繫管制徵用事項。
- 九、關於水陸軍運事項。
- 十、關於軍運票照管理核發事項。
- 十一、關於軍用燃料之製造化驗檢查運儲防護保管補給統制事項。
- 十二、關於本司之會計及所屬機關部隊經費之開支審核事項。
- 十三、關於主管軍用物資之統計事項。
- 十四、關於軍用汽車之管理檢驗選擇調查補充修理事項。
- 十五、關於軍用交通通信器材燃料之調查及統一購買之手續事項。
- 十六、軍法司分軍法行政審理審核監獄四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軍法官及軍人監獄職員之人事事項。
- 二、關於軍法行政事項。
- 三、關於軍事審判事項。
- 四、關於赦免及罪人之處置事項。

五、關於軍人監獄事項。

六、關於軍事罪犯之教誨及工藝事項。

七、關於軍法法規事項。

第十條

兵役署掌兵役行政事務，設總務處經理處會計室及左列各司。
役政司。

徵補司。

國民兵司。

兵役署總務處分事務文書兩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署公文書類之撰擬收發分配承轉審查編校事項。

二、關於本署及兵役機關人事之核轉登記事項。

三、關於典守署印及管理圖書事項。

四、關於本署各項業務之調查登記統計調查製圖表事項。

五、關於本署出納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處事項。

兵役署經理處分財務被服監理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兵役機關部隊經費之核發保管及憑兌事項。

二、關於登記賬目，編製報表，保管傳票及核對各管區月報事項。

三、關於兵役管區團隊被服之籌辦補充配備調撥及廢品之處分事項。

四、關於被服經費出納賬簿之登記，各種報表之編製及核對事項。

五、關於財務改進及被服之調查監購監製驗收事項。

六、關於財務及被服之監理事項。

第十三條

役政司分管區役務宣查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兵役管區之規劃設置與推行事項。

二、關於兵役實施人員之訓練考核獎懲事項。

三、關於常備兵之服役及常備軍官佐之退役除役實施事項。

四、關於在鄉軍人之調查管理服役事項。

五、關於兵役法規之修訂解釋事項。

六、關於兵役宣傳及兵役行政考查事項。

第十四條

徵補司分徵募編練補充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適齡壯丁之調查抽籤及檢查事項。

二、關於現役兵之徵集募集入伍退伍歸休事項。

三、關於徵募費之核定與募兵區域之指定事項。

四、關於戰時補充部隊幹部之儲備調補事項。

五、關於兵員補充之規劃及調撥補充事項。

六、關於戰時補充部隊幹部之儲備調補事項。

第十五條

國民兵司分組織督訓備役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民兵之調查統鑑統計事項。

二、關於國民兵之管理教育及校閱有關事項。

三、關於國民兵之召集服役事項。

四、關於預備軍士候補軍官佐之登記考核召集服務事項。

五、關於地方團隊攸同事項。

六、關於國民兵幹部之訓練分派考核事項。

第十六條

軍需署掌軍需行政事務，設總務處及左列各司。

財務司。

儲備司。

第十七條

軍需署總務處分人事文書管理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署機密事項。

二、關於軍需人員之錄敘考績審核及教育事項。

三、關於軍需勤員及擬定軍需法規事項。

四、關於本署公文書類之收發分配承轉審查校對編纂印刷保存事項。

五、關於典守署印及管理本署文庫事項。

六、關於軍需行政報告事項。

七、關於本署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一、關於軍費應用之研究審議事項。

二、關於金錢給與規定事項。

三、關於軍費出納事項。

四、關於其他一切金錢經理事項。

五、關於軍人儲蓄計劃及審核儲金冊表事項。

六、關於儲金提出彙報及儲戶轉調事項。

第十九條

儲備司分被服糧秣保管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被服裝具糧秣彈營其消耗品之經理檢驗調查事項。

二、關於軍需物品之給與及整備事項。

三、關於物品會計事項。

四、關於軍需品料貯庫事項。

第二十條

營造司分設計建築營產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營房及軍事修建工程之設計及審查事項。

二、關於營房及軍事建築工程並其附屬營具設備之核准監督事項。

三、關於軍用土地之徵收使用事項。

四、關於戰房場舍之保管事項。

五、關於營產之調查管理事項。

第二十一條

兵工署業兵工技術軍火製造軍械行政事務，設署本部及左列各司。

製造司。
技術司。

軍械司。

第二十二條

兵工署署本部設秘書室，（分文書人事編纂三組）參謀室，顧問室，總務處，（分

財務審核管理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署機密事項。

二、關於兵工人員之錄敘考績審核調查登記事項。

三、關於本署公文書類之收發分配承轉審查翻譯校對編纂印刷保存事項。

四、關於典守署印及管理本署文庫事項。

五、關於製造經費之領支出納事項。

六、關於建設經費之審核保管出納事項。

第二十三條

- 七、關於械彈價款之保管迴轉事項。
- 八、關於軍事方面之派遣聯絡事項。
- 九、關於技術方面之諮詢譯述事項。
- 十、關於本署之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 製造司分事務會計考工核料四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各廠及材料保管處庫之各種組織事項。
 - 二、關於各廠及材料保管處庫職員之任免升補事項。
 - 三、關於各廠勞工事項。
 - 四、關於各廠所用護照及運輸事項。
- 五、關於各廠及材料保管處庫製造費及經費之支配預算計算及賬務之審核，及各廠會計制度之規定事項。
- 六、關於各廠作業計劃之擬具，工作之分配，成品與成本之稽核事項。
- 七、關於各廠機器之設備，及房屋之調查登記及稽核事項。
- 八、關於各種圖樣公差詳表及其標準規格等之整理頒行保管事項。
- 九、關於各廠工具之製造統計稽核及料庫管理方法之規定事項。
- 十、關於各廠工具之製造統計稽核，及工具管理方法之規定事項。
- 十一、關於廢料廢品稽核及處理事項。
- 十二、關於新設製造工廠之籌備及各廠新建設之指導督促事項。
- 技術司分理化研究設計教育三處，及彈道步兵器材礮兵器材運輸器材特種器材工兵器材六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兵器彈藥之制式劃一事項。

第二十四條

二、關於兵器彈藥及各種軍用器材之設計改良事項。

三、關於各種兵器彈藥軍用器材兵工原料材料之檢驗審查研究事項。

四、關於兵器彈藥使用保管之規定及說明書之編纂譯述事項。

五、關於兵工技術人材之養成及派遣出國考察調查事項。

第二十五條

軍械司分總務補充庫儲機械兵器器材五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編纂械彈及軍用器材之各種法規歷史及統一名稱等事項。

二、關於軍械庫之建設修繕事項。

三、關於各軍械庫及修械所之組織管理事項。

四、關於各軍械庫及修械所之人事考核任免升調事項。

五、關於各軍械庫及修械所預算計算之審核事項。

六、關於軍械人員之訓練事項。

七、關於軍火禁令及民間自衛兵器之取締事項。

八、關於械彈之補充儲備調度支配檢驗修理調查統計等事項。

九、關於械彈代金之核議及代造價發損失賠償糾獲存儲損壞消耗之審核處理事項。

十、關於械彈廢品處理事項。

十一、關於機械化之裝甲兵器及動力戰鬥兵器以及要塞海防等兵器籌劃配備儲存購置檢驗損壞消耗及制式之決定，與廢兵器處理事項。

十二、關於各種兵種器材裝具及化學戰諸器材之籌劃配備存儲購置檢驗損壞消耗及制式之決定，與廢兵器處理事項。

第二十六條 軍醫署掌軍醫行政一切事務，設左列各處室。

第一處。

第二處。

第三處。

觀察室。

第二十七條

第一處分人事經理事務三科及會計室，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軍醫牙醫司藥看護人員之任免審核考績事項。

二、關於軍醫牙醫司藥看護人員獎勵事項。

三、關於本署文書典守印信及報告事項。

四、關於本署經理會計事項。

五、關於管理本署公產公物事項。

六、關於本署庶務軍紀風紀及其他不屬於各處室事項。

第二處分醫務傷病處理材料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平時戰時衛生勤務設施事項。

二、關於各級醫務機關之籌設開置事項。

三、關於軍醫建制及編制事項。

四、關於紅十字會恤兵團體管理事項。

五、關於傷病殘廢官兵之管理待遇事項。

六、關於傷病殘廢官兵之歸院資遣轉院事項。

七、關於傷病殘廢官兵之檢傷核卹事項。

八、關於衛生器材之設計籌備事項。

第二十九條

九、關於衛生器材之出納保管核銷事項。

第三處分衛生教育二科及統計室，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保健防疫防毒檢驗及衛生宣傳事項。

二、關於衛生工程事項。

三、關於軍醫牙醫司藥看護人員之教育事項。

四、關於看護士兵擔架士兵之訓練事項。

五、關於各種教程圖書之編譯保管分發事項。

六、關於軍醫行政統計核算表格式之編訂事項。

七、關於各部隊軍事機關學校醫務衛生統計及其他統計事項。

觀察室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襄校陪檢各部隊機關衛生事項。

二、關於本署各附屬機關觀察指導事項。

三、關於各地軍事衛生機關及各部隊醫務觀察指導事項。

四、關於紅十字會總兵團體觀察指導事項。

五、關於臨時指派事務事項。

第三十條 軍政部會計處掌本部及各軍事機關部隊歲計會計事務其組織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軍政部及各司署因業務上之必要，得置常設或臨時各種委員會或組及其他附屬機關，其組織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軍政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統轄全國陸軍行政事宜，並指揮監督所屬各部隊機關。

第三十三條 軍政部設政務次長清務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三十四條 軍政部設主任參事一人，參事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三十五條 軍政部設主任參事一人，參事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三十六條 軍政部設部附二十人至四十人，分任研究觀察及其他交辦事項。

第三十七條 軍政部設主任祕書一人，祕書四人至十一人，編撰傳譯各種文牘。

第三十八條 軍政部設廳長一人，署長四人，司長十三人，處長九人，觀察主任一人，分掌各主管事務。

第三十九條 軍政部兵役署軍需署軍醫署各設副署長一人，輔助署長處理署務。

第四十條 軍政部兵工署設參謀一人，襄助署長進行業務。

第四十二條 軍政部及各廳署司處設祕書副官科長主任科員軍法官觀察員看守員譯電員會計員統計員及其他軍用文官技術員等，分任職務，其編制依附表所定。(兩表從略)

第四十二條 軍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呈准聘用顧問與專門人員，並得臨時呈准增設額外人員，又因各廳署司處事務上之繁簡，對於編制範圍以內之定額，得自行分配增減之。

第四十三條 軍政部部長特任，次長以下上校及同上校以上軍官佐與軍用文職各職員簡任，中少校及同中少校軍官佐與軍用文職各職員薦任，上中少尉及同上中少尉軍官佐與

軍用文職各職員委任。

第四十四條 軍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四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茲修正軍政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十五日

國民參政會第二屆參政員業經依照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之規定補選一員，茲將其名單公布之。此令。

立 主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孫 森 科

監考司立行主
察試法法政
院院院院院
院院院院院
長長長長長席
于戴居孫蔣林
右傳 中
任賢正科正森

補選國民參政會第二屆參政員名單
丁、依照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丁項遭選者

轉 賛

三十一年二月十七日

高宗武着卽撤銷通報。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四

渝字第337號

國民政府公報

一五·渝字第三三七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十五日

福建省政府委員張果爲另候任用，張果爲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林有壬爲福建省政府委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按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樹人呈，爲僑務委員會科長司徒修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樹人呈，請任命王國慶爲僑務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派任文郁爲全國糧食管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翁鼎文呈，請任命徐金望爲陝西省政府祕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鄧乃昌署貴州省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盧劍爲貴州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甯夏省政府主席馬鈞遠呈，請任命王寧爲甯夏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瑛呈，爲署江西光澤縣縣長高楚珩另其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熊家駒署江西光澤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將署四川大竹縣縣長馬展雲、署四川鄰都縣縣長張瑞徵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爲署四川長甯縣縣長汪泳龍另候任用，署四川彭縣縣長郭鏞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徐中辰署四川大竹縣縣長，楊子壽署四川犍爲縣縣長，李之青署四川鄒都縣縣長，唐錦柏署四川南充縣縣長，郭其善署四川長寧縣縣長，張遂能署四川巴縣縣長，龔萬材署四川彭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曾特爲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金念祖爲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一七一 漢字第三三七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部長張嘉璈呈，爲交通部祕書沈澤菴、薛謨、周繼堯、黃曾樾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部長張嘉璈呈，請任命楊潤年、葉俊輝爲交通部祕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十五日

財政部公債司司長陶昌善另有任用，陶昌善應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長 張嘉璈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十五日

任命孫域爲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技正。此令。

黄河水利委員會河防處處長王恢先另有任用，王恢先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恢先爲黄河水利委員會技正。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十五日

任命劉運舞爲農林部參事。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農林部部長蔣中正
陳濟棠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十五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梁岐、張劭、楊駒毅署湖南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主 司法院院長席林森
司法行政部部長居正呈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爲司法院會計處科長樓章日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十七日

派孫秉質爲山東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劉景良爲山東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薛儒華爲山東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朱世勤爲山東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張景月爲山東省第十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徐仲揚爲山東省第十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孫秉質兼山東省第二區保安司令，劉景良兼山東省第五區保安司令，薛儒華兼山東省第十區保安司令，朱世勤兼山東省第十一區保安司令，張景月兼山東省第十四區保安司令，徐仲揚兼山東省第十五區保安司令。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白由道署衛生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將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科長齊羣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陳誠呈，請任命趙光宸署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秘書，張瑞庵、葉心畲署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袁枚功為湖南省政府民政廳觀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蔣鼎文呈，請任命張道純為陝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甯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達呈，為甯夏省政府祕書處科長張業成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青海省府主席馬步芳呈，請任命鄧欽義為青海省府教育廳科長，韓述唐、馬毓琨署青海省府建設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為內政部編審路錫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為內政部編審譚惕吾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譚惕吾為內政部觀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為署江西新喻縣縣長劉蔭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劉蔭寰署江西蓮花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將署廣東陸豐縣縣長歐汝鈞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阮蔭槐署雲南雙柏縣縣長，張開瓊署雲安甯縣縣長，陳光祖署雲南廣通縣縣長，高克敏署雲南河源縣縣長，劉紹琨署雲南新平縣縣長，王仲傑署雲南永善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為署福建清流縣縣長池濤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深
內 政 部 部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部長張嘉璈呈，為交通部技士戴志昂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深
交 通 部 部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農林部部長陳濟棠呈，請任命陳本、甘尚武為農林部秘書，王尊山、傅煥光為農林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農林部部長陳濟棠呈，請任命朱鳳美、孫本忠、張乃鳳、馬保之、潘簡良、林剛、劉廷蔚、馮敦棠、雷男、胡竟良、周哲祿、徐季吾、劉冷芝、沈驥英、戴松恩、壽標、戴弘、沈憲耀、蔣德麒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黃繼芳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農 林 部 部 長 陳 濟 棄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部長張嘉璈呈，請任命張孟令為交通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交 通 部 部 長 張 嘉 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楊衡齋、董賀堯署經濟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經 济 部 部 長 翁 文 灝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滇文字第一八三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叢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年二月十二日國紀字第一五六八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一月二十九日剪參字第一六三一號函，為擬定中央各機關員役與其眷屬未能購得半價食糧請領補助費辦法三項，請轉陳署核備本並轉飭在渝所屬機關一體知照等由到廳。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行政院原函函速查照轉陳通飭在渝所屬各機關知照」等由。理合叢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各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在渝所屬各機關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行政院函一件（本報從略）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滇文字第一八五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五日

合行政院

為令行事，案據司法院三十年二月一日呈字第一八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本月十八日呈稱，「查廣西省邕寧縣民黃光廷等為徵收民地事件，不服廣西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審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關於補償地價部分變更之，原告應得補償地價由主管地政機關估定之。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一 國 民 政 府 公 報

二 三 満 字 第 三 三 七 號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國 民 政 府 調 令

滿文字第一八六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七日

令 司 法 院
軍 事 委 員 會

主
行 政 院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席 林 中 正
蔣 正 森

現責令頒例民，，函要三款之規定車輛，如復頒車盜法，，司機行方委。經治器材質，，務會陳罪材質，，前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二月六日國字第一五七零號公函，，當經道批送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已經修訂，，正營治漢奸條例規定者，，有已經營治漢奸件經或於部案，，軍械軍械在於最非供油或條例者，，是有已經營治汉奸，，令公公通敵旋委用戰物，，是屬於特別辦法第，，所公務則到，，均治確為，，為務仍依舊，，所公務期無貪污，，為務為，，為務為，，所公務經運用用暫，，為務為，，為務為，，所公務有，，有治途所地經戰治議，，為務為，，為務為，，所公務無運賄法依，，例時戰決刑用法，，定官業專，，查則要盜，，法辦治依假，，各規定陳核公函，，營務行門該過商，，賣照辦理貪污，，為務為，，商人條委項去營運如車器材質，，意似無行賄，，及，，會行理輸業務，，見見辦理另條行，，均民可重辦盜業務，，汽人治漢奸，，新第二例保機屬特，，已行爲，，案行用，，為，，為，，為，，案行公機，，有舉及奸行並法，，為，，為，，為，，案行公機，，有報定先般例法，，必第議之別有，，查

質，所有從事該項業務人員，似均可加以責義解釋，認為公務人員，如有盜賣行為，即依憲治貪污科行條例處斷，則各該軍法機關辦理此類案件，不致發生困難，似仍無頒布即盜賣汽車器材油料之必要一等語。復經提請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次常務會議決議，一戰時見該項暫行辦法之必要一等語。復經提請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次常務會議決議，一戰時

政院三十一年二月二日函題字第二零三一號公函。為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次常務會議決議，一戰時

材油料犯，應加重處罰，不必特訂辦法，以院令布告下由廳函，交行政院參照辦理。為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次常務會議決議，一戰時

會所擬懲治辦法，不必特訂辦法，交本院參照辦理。除令司法部轉飭該管審判機關知照外，並抄同原令請查照轉陳等由。經陳分令飭知「等由。理合諭呈鑑核」

批，函請國民政府轉飭司法院及軍事委員會知照。相應錄存並抄同行政院原令函，

照轉陳分令飭知「等由。理合諭呈鑑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同行政院原令仰該部知照，并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通令一份（本報從略）

國民政府訓令

（文書第一八七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主
司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何
應
欽

軍
事
部
部
長
張
嘉
璈

交
通
部
部
長
劉
冠
生

爲令知事，查軍政部組織法，前經修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法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
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文，令印知照，並請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軍政部組織法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法
院
院
長
孫
石
森

二四 漢字第一三七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空第三九四號

三十年二月十四日

三十一年二月四日渝政字第八三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以自三十一年度起特准每年補助廣西省編亂經費十萬圓，即在三十一年度總概算內各省市地級輔助費項下動支一毫，經核處所可行，特同原附件，請知核備呈並分令飭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徵收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空第三九五號

三十年二月十五日

主 席 林森

各行政院

三十年一月二十九日男渝字第一五四六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高小麟等逃亡及諫告一案審判，令件轉呈件均悉，准予照轉執行。理由內謂引陸海空軍刑法第一條第二項，應知院擬正，仰即轉飭道照。原審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主 席 林森
軍 行 政 部 領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空第三九七號

三十年二月十五日

合司法院

三十年二月一日呈字第一八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廣西省邑寧縣民黃光廷等為徵收民地一案，不報廣西省政府所為再審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依法審理判決，再審據決定及斷據決定關於補償地價部分變更之，原告應得補償地價由主管地政機關估定之，連同再審決書，轉呈空軍核合行由。此令。

主 席 林森
司 法 領 帶 長 正 蔡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空第三九八號

三十年二月十五日

合考試院

三十年二月六日第一九號呈一件，為據幹部局呈報審核故幹部使團等十二員名師案，檢閱原表，轉請審核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考 試 部 領 帶 長 林 聰 傳 基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三九九號

三十年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五日勇登字第一九三一號呈一作，為呈送二十九年度頒給人民獎勵章狀一覽表，請堅核備
案由。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四〇〇號

三十年二月十七日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九日勇登字第二三三一號呈一作，為據內政部呈，以江西永豐縣改隸贛省第十區行政仔縣專員
科署管轄，請轉呈備案等情，除令准備案外，呈請堅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四〇一號

三十年二月十七日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十日勇登字第二三五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報福建仙遊等八縣土地陳報後改訂
科則情形及結果第項表暨田賦耕青稅則瓦稅表，除令准備案外，檢件轉請堅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內 政 部 部 長 何 廉 森
財 政 部 部 長 凡 啟 瑪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四〇二號

三十年二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二日勇登字第一七五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送付諸九偽造私文書一案審判，檢件轉請核定
呈件均悉。應如部擬意見更正制決執行。仰即轉發通照。原卷發還。制決書存。此令。

軍 行 政 院 院 長 何 廉 森
軍 行 政 院 院 長 何 廉 森
軍 行 政 院 院 長 何 廉 森

國民政府公報　　院令

二七一 漢字第3337號

院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第四三號 三十年二月十六日

茲修正特種考試交通部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修正特種考試交通部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

第六條

前列甲乙丙三種會計人員考試分初試及再試

初試分筆試口試及體格檢驗筆試或口試不及格者不得應體格檢驗體格檢驗不及格者不予錄取

第七條

筆試之科目如左

- 甲、甲種會計人員
- 子、必試科目

- 一、國文（倫文及公文）
- 二、會計學
- 三、會計學
- 四、審計學

九、選試科目

二二一、政府會計

三三三、電政會計

四四四、成績會計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乙、乙種會計人員

一二一、國文

五二二、數學

四三三、英文

三四三、國文

三四三、國文

丙、丙種會計人員

一四一、本國史地

四四四、英文

五四三、國文

三四三、國文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

皮費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

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

難應命，敬希

諒督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全年	三元六角	國外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半 四 分 之 一	頁 每 號 三	十 二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 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三三八號目錄

法規

禁煙禁毒治療暫行條例

令

公布禁煙禁毒治療暫行條例令

廢止禁煙治療暫行條例及禁毒治療暫行條例令

任免令九件

訓令

渝文字第一八九號 合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追加二十九年度事業費概算案令仰轉備查照由
本府主計處 聲明

渝文字第一九〇號 合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函請於福建省田賦改定徵收實物米折稻草辦法及其施行細則送陳奉常

渝文字第一九一號 合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函請於非當時點收商業組織辦法大綱經陳奉常會決議准予備案令仰

會決議准予備案令仰轉備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九二號 合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轉行政法院判決安徽省桐城縣民團組合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轉備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九三號 合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轉行政法院判決上海英商駐華利華肥皂有限公司代表人白並和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

會決議准予備案令仰轉備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九四號 合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轉行政法院判決上海新亞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許超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

轉備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九五號 合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轉行政法院判決德商大德同科葛駐華經理德士洋行代表人黎安海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

轉備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九六號 合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轉行政法院判決浙江省永嘉縣民劉志成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轉備知照由

轉備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九七號 合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函請於查禁敵貨條例及接運軍械之犯規應否制訂軍法審

軍事委員會決議辦法令仰轉備知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三三八號

渝文字第一九九號 合行政院 國防委員會秘書處為關於行政院兩邊經濟會議組織大綱修正草案送國務常會決議稿予備
案令仰知照由

渝文字第二〇〇號 合直轄各機關 局署禁煙辦事處暫行條例及禁毒辦事處暫行條例令仰知照並轉以知照由

渝文字第二〇一號 合直轄各機關 行政司法院 國防委員會秘書處為禁煙禁毒辦法暫行條例令仰知照並轉以知照由

渝文字第二〇二號 合直轄各機關 行政司法院 國防委員會秘書處為禁煙禁毒辦法暫行條例令仰知照並轉以知照由

渝文字第二〇三號 合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行政司法院 國防委員會秘書處為核定經濟部採金局三十年度歲入徵發集合令仰轉備查照由

渝文字第二〇四號 合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行政司法院 國防委員會函為核定立法院追加二十九年度經費概算令仰轉備查照由

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三號 合行政院 呈報軍政部呈送審判那茂蔭等一案審判處如院執意見更正判決執行由

渝文字第四〇四號 合行政院 呈送黨軍處皮區內機關學校隨時自衛隊組訓練法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四〇五號 合司法法院 呈報蘇聯部總教科長成康等印安准如所擬分別給付由

渝文字第四〇六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送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秘書處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四〇七號 合西京總委員會 呈送該會及西京建設委員會二十九年八月份工作報告請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四〇八號 合司法法院 呈報司法院行政部、皇報署兩高等法院鑑寫各法院鑑寫用印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渝文字第四〇九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報湖南省政府統計室籌備成立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四一〇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報設立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秘書處派任秘書長暨副秘書長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四一二號 合司法法院 呈報行政法院判決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稅務司已合備查照轉由

渝文字第四一二三號 合司法法院 呈報行政法院判決上海新亞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許超提起行政訴訟案已合備查照轉行

憲文字協調二司號令司法院

呈據行政法院判決備商大總顧科廠駐華經理權字洋行代表人葉安善提出行政訴訟已合備查照

轉行由

憲文字第四一五號 合司法院

呈據行政法院判決浙江省永嘉縣民劉志誠提起行政訴訟案已合備查照轉行由

憲文字第四一六號 合行政院

呈據幹部審核四川省政府等機關退職職員考勤表准如所擬分別給付由

憲文字第四一八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委會兩送傷員吳子山請銷假復表准如所擬分別給付由

憲文字第四一九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委會兩送傷員陳慶昇等請銷假復表准如所擬分別給付由

憲文字第四二〇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委會兩送傷員王純正等請銷假復表准如所擬分別給付由

憲文字第四二一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委會兩送傷員王純正等請銷假復表准如所擬分別給付由

憲文字第四二二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委會兩送傷員陳正強請銷假復表准如所擬分別給付由

憲文字第四二三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委會兩送傷員崔林請銷假復表准如所擬分別給付由

憲文字第四二四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委會兩送傷員崔志威等請銷假復表准如所擬分別給付由

憲文字第四二五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委會兩送傷員崔志威等請銷假復表准如所擬分別給付由

憲文字第四二六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委會兩送傷員崔志威等請銷假復表准如所擬分別給付由

憲文字第四二七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委會兩送傷員崔志威等請銷假復表准如所擬分別給付由

憲文字第四二八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委會兩送傷員崔志威等請銷假復表准如所擬分別給付由

憲文字第四二九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委會兩送傷員崔志威等請銷假復表准如所擬分別給付由

憲文字第四三〇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委會兩送傷員崔志威等請銷假復表准如所擬分別給付由

憲文字第四三一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委會兩送傷員崔志威等請銷假復表准如所擬分別給付由

憲文字第四三二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委會兩送傷員崔志威等請銷假復表准如所擬分別給付由

憲文字第四三三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委會兩送傷員崔志威等請銷假復表准如所擬分別給付由

憲文字第四三四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委會兩送傷員崔志威等請銷假復表准如所擬分別給付由

憲文字第四三五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委會兩送傷員崔志威等請銷假復表准如所擬分別給付由

憲文字第四三六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委會兩送傷員崔志威等請銷假復表准如所擬分別給付由

憲文字第四三七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委會兩送傷員崔志威等請銷假復表准如所擬分別給付由

憲文字第四三八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委會兩送傷員崔志威等請銷假復表准如所擬分別給付由

憲文字第四三九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委會兩送傷員崔志威等請銷假復表准如所擬分別給付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四

渝字第三三八號

渝文字第440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員兵溫榮輝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文字第443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員兵鄒繼建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文字第444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員兵鄒繼建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文字第445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員兵鄧經聯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文字第446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員兵王耀田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文字第447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員兵張光紅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文字第448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員兵鄒輝武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文字第449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員兵李崇戎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文字第450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員兵陳興才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文字第451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員兵鄧廷聯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文字第452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員兵賀章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文字第453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員兵溫榮輝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文字第454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員兵邱鑫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文字第455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員兵賴澤英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附錄

經濟部公告公佈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定合格認爲應予表揚各案由

法規

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三十一年一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

第二

第三

本條例稱煙者，指鴉片罌粟及罌粟種子，製毒者，指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化合物或配合而成之各色毒丸。

栽種罌粟或製造鴉片或毒品者，處死刑。

聚衆抗制煙苗者，依左列處斷。

一、首謀或在場指揮者死刑。

二、共同實施者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在場助勢者，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條 運輸或販賣毒品者，處死刑，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條 運輸或販賣鴉片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條 運輸或販賣罌粟種子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販賣而持有罌粟種子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條 自外國輸入罌粟種子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輸出外國者亦同。

第八條 意圖營利爲人施打嗎啡或設所供人吸食毒品者，處死刑，設所供人吸食鴉片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九條 施打嗎啡或吸用毒品者處死刑。

第十條 吸食鴉片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有經者，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經交醫戒絕後而復吸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七條

幫助他人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五條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條

製造、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製造毒品，施打嗎啡，或吸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帶有專供製造或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條

持有煙或毒品，而無其他犯罪之證明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條

持有專供製造鴉片毒品，或吸食鴉片或吸用毒品施打嗎啡之器具，而無其他犯罪之證明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一條

教唆、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處以各該條之刑。
證人鑑定人爲虛偽之陳述，或報告者亦同，但以利益被説爲目的者，得減輕其刑。

第十二條

犯前三項之罪，於該條裁判確定前自首者，得減輕其刑。

第十三條

公務員軍警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之罪者，處死刑，犯第六條第二項或第七條至第十條之罪者，依各該條最高刑處斷。

第十四條

公務員軍警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本條例第二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十五條

公務員軍警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八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十六條

公務員軍警或縱本條例之罪犯脫逃，或盜換或隱沒查獲之鴉片毒品者亦同。

犯本條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經追徵而無力繳納，沒收其財產抵價，但其財產價值不及應追徵之價額時，應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

第十四條

犯本條例第二條之罪，而能供出製造種子或毒品原料之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犯本條例第四條至第七條之罪，而能供出鴉片或毒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犯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之罪，如在未發覺以前自動戒絕，經調查確實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五條

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未遂犯罰之。

犯本條例之罪，其罂粟種子鴉片毒品及專供製造或吸用鴉片毒品之器具，均沒收銷燬之。

第十六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受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

第十七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受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

第十八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受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

第十九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條

供醫藥及科學用之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同類活性物或化合物，依照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辦理，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或委任各級地方政府代為審判。

依前項規定所為之裁判，非經呈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准，不得執行。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定為三年。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十九日

茲制定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內政部院長 廖蔣中正
行政部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十九日

禁煙治罪暫行條例及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均著即廢止。此令。

主
行政部院長 廖蔣中正
行政部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任命黃維炎署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部院長 蔣中正
行政部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柳瑛署甘肅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內政部部長 蔣中正
行政部院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農林部部長陳濟棠呈，請任命毛離、黃鴻光、劉潤溥為農林部科長，劉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農林部部長陳濟棠呈，請任命程跡雲、侯朝海為農林部科長，劉發煊、白薩元署農林部技正，張楚寶為農林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農林部部長 陳濟棠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二十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最高法院院長李茂呈，請任命黃允中、邱象桂署最高法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二十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王秉彝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冠 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任命宋沅爲財政部參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爲署四川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宋景蒸另
有任用，四川銅梁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李鵬呈請辭職，均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爲署四川高等法院推事鄭傳綱另有任用
，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冠 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檢字第一八九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令行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認書閱三十一年二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一五五二三號函開，「准行政院核經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擬具恢復計劃追加二十九年度事業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一本案據稱，中央工業試驗所小龍坎北硝各辦事處及新漢陽兩各廠場先後被炸，擬具恢復計劃，連同辦理善後所需計臨時費六萬八千八百元，事業費三十萬零七千五百元，編具概算送經行政院核屬需要，均予改作三十年度追加，除隨時費部份函請主計處核辦外，因事業費係屬建設專款，由院逕行核轉本會復核，意見相同，擬請照數核定該項事業費二十萬零七千五百元，追加三十年度建設事業專款預算」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查照辦理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

此令。

院分司轉飭審計部各處照辦
主計處飭審計部各處照辦
知照

主計處
監察院
財政部
經濟部
行政院
院長
席長
林正義
蔣中正
孔祥熙
陳濟棠
翁文灏
雲門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八

渝字第三三八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九〇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年二月十二日國紀字第一五五六二號函開，「查各省田賦得免征實物，其征收辦法及賦率，由各省政府參照實際情形分別擬訂，專案核定一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四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由轉函請貴處轉陳飭復在案，茲准行政院勇伍字第一三四四三號函送福建省政府呈擬該省田賦改定征收實物米折標準辦法及其施行細則，請轉陳備案等由。當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妥。相應抄同行政院原函福建省田賦改定征收實物米折標準辦法及其施行細則，准予備妥。相應抄同行政院原函福建省田賦改定征收實物米折標準辦法及其施行細則，准予備妥。相應抄同行政院原函福建省田賦改定征收實物米折標準辦法及其施行細則，准予備妥。」

函達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并分別轉飭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周鍾嶽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九一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年二月十二日國紀字第一四八九〇號函開，「准行政院陽字第二六二二一號函開，「據經濟部呈稱，「查關於商業組織，政府頒有商業

登記法公司法及商會法同業公會法等法規，俾可據以辦理，惟因缺乏全般之強制，商人多未遵辦，自應予以改進，戰時商人投機居奇之風，與夫一般私人之商行為，尤非藉嚴密商業組織，不足以策安定市場之效，本部有鑒及此，爰經擬具非常時期嚴密商業組織辦法大綱草案計十五條，擬請核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施行，以期貫澈原有法令精神，發揮商業管理效能」等情，據此，經交付關係部審查後，提出本院第四九六次會議決議通過，抄送辦法大綱草案請轉陳鑒核備案」等由到廳。當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非常時期嚴密商業組織辦法大綱，函達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兼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十九二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爲令行事，矣據司法院三十年二月七日呈字第二六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上年十一月三十一日呈稱，『查安徽省桐城縣民周繼伯等與周麗如等爲交帳清算修訂工事件，不服安徽省政府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爰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除關於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部分外撤銷之。據呈前情，理合檢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所鈞府鑒核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〇 準字第三三八號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並文字第一九三號 三十年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案據司法院三十年二月七日呈字第二五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上年十二月三十日呈稱，『查上海英商駐華利德公司代表人白萊和爲撤銷商標專用權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審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無間。據呈前情，理合檢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新鈞府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一九四號 三十年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案據司法院三十年二月七日第二七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稱，『黃上海新亞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超與德國大德顏料廠爲商標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審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速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生 廉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監長 居 正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案據司法院三十年二月七日呈稱，

「據行政法院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稱，『查德國大德顏料廠駐華經理德爭洋行代表人黎安海，因與同豐印染股份有限公司爲商標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審判決書主文開，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一 檢字第三三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一一 治字第三三八號

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檢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約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治字第一九六號 三十年二月十八日

令 行政院

爲令行事，案據司法院三十年二月七日第二八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稱，一查浙江省永嘉縣民劉志貴爲經食員牌湖稅捲菴被罰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於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淪文字第一九七號 三十年二月十九日

令行
司法院
軍事委員會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二月十一日國紀字第一三八零七號函開，「准軍事委員會辦四滬字第13028號函略開，據軍法執行總監部呈稱，查查禁敵貨條例及禁運資敵物品條例之犯罪，應否劃歸軍法審判，經本部邀請行政院、司法院、財政部對敵經濟封鎖委員會及本會辦公廳各代表集議研討，多認為宜歸軍法審判，惟司法院代表主張仍應保留普通司法管轄，究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祇遵等情，案閱變更審判程序，請查照轉陳核示等由。經陳奉批，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查禁運資敵物品罪犯，其行為已構成漢奸，其破獲地點，亦大半屬於戰區，似可依懲治漢奸條例，或援用戒嚴法之規定，由軍法機關審判，至查禁敵貨條例第十三及十四兩條罪犯，其犯罪之標的，既先有檢查鑑別之繁重手續，復有聲請復鑑之法定程序，其發覺之地點，往往在並無高級軍事機關之後方，在事實上已無割歸軍法審判之必要，原條例及其施行辦法各條，復明定有各級主管機關，在法律上似更無割歸軍法審判之可能，其管轄權似仍應依照原條例及施行辦法之規定辦理」等語。復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呈呈核。」

此令。

司法院及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
行政、司法兩院會合

行政法院院長席林森
行政法院院長蔣中正
軍政部部長何應欽
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

國民政府訓令

並文字第一九九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據本府文官處蓋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年二月十一日國紀字第一五五五九號公函開，「准行政院勇參字一二二六號函開，本院前以調劑糧食平抑物價，及戰時一切經濟設施，極爲重要，爲詳慎審定起見，爰決定於院內設立經濟會議，並擬具組織大綱，簽奉
委員長核准，業已舉行會議五次，茲以原組織大綱，尚有修正必要，復經擬具修正條文，提出經濟會議第六次會議通過，相應抄同該項組織大綱修正草案，函請查照轉陳備察等由到處。當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附經濟會議組織大綱函達，即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嚴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並文字第二〇〇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禁煙治罪暫行條例，及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均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部部長 周鍾鼎

國民政府訓令 準文字第二〇二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
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訓令 準文字第二〇二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九日

令
行政法院
軍事法院
軍事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查關於中華民國刑法第二十章鴉片罪之規定，前經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在濱用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區域之內，停止施行，著於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以第八二九號訓令分行飭知在案。

茲據本府文官咸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一月三十日國紀字第一五二八零號公函開，「案
准行政院、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屬字第二六四三二號會函開，本行政院
據內政部呈，以六年禁煙計畫完成，自三十年起實行斷禁政策，所有分期禁煙期間之各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五 準字第三三八號

項法規，已不適用，特擬具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草案及肅清煙毒善後辦法草案，請鑒核等情，經召集有關機關會同審查，將內政部原擬各該草案條文酌加修正，提出本行政院第四九、七次會議決議通過，除肅清煙毒善後辦法已由本行政院公布施行，並將前兼禁煙總監公布之禁煙禁毒實施規程予以廢止，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外，所有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草案，請轉陳核送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並將禁煙治罪暫行條例及禁毒治罪暫行條例明令廢止。又新治罪條例公布後，所有暫停適用刑法第二十章之期間，仍應延長，請併案轉陳核示等由，並鈔附內政部原呈及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草案各一份到處。准此，常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相應錄案並鈔同內政部原呈及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別辦理」等由。理合茲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並將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禁毒治罪暫行條例，明令廢止，通行曉知外。至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公布後，所有暫停適用刑法第二十章之期間，仍應延長一節，應即分飭知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司法院院長
監察院院長
林森
蔣中正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303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九日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一年二月十六日國紀字第一四八四五號公函開，

准政府核轉經濟部採金局三十年度歲入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三十年度物品售賣收入一十一萬六千元（各採勸隊約採黃金三百兩估值五百八十元），利息及利潤收入一十六萬二千元，其他收入一萬零二百八十元，本會審查結果，認為該局聲明自三十年度起，遵照規定將各採金處局收支改編營業概算另案呈核，關於採勸隊等一小部份收入仍編本案曾通概算，尚無不合，擬請照此核定」等語。提經本會第五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佈該院轉勸隊各部各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佈該院轉勸隊各部各照。

此令。

處知照。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翁文灝
經濟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楊文字第二〇四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立行
法院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一年二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一五六八一號公函開，

「准政府核轉立法院追加二十九年度經常費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稱該院辦公購置各費，原預算係按年度開始以前物價編列，嗣後物價繼續增高，加以公役人等必須增給生活補助費始能維持，雖竭力撙節，仍共不敷六萬五千二百元（計辦公費四萬二千元購置費七千二百元特別費一萬六千元），請予追加二十九年度經常費概算，本會審查結果，認尚屬實，擬請依主計處意見照數核定』等語。提經本會第五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審照分別飭達」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照，遵照辦理。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宗漢

此令。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沪文字第四〇三號

三十年二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一月三十日另制字第一五八「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並成蔭等收受財財一案專特，檢件轉請該定令遵由。」

呈件均悉，應如院所意見更正判決執行，仰即轉佈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長 楊虎城

合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十七日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合考試院

三十年二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 沪文字第四〇五號

合考試院

三十年二月十日第二款是一件，另據幹部呈報審核故科長戚應沂等十三員名印鑑，恰同原表，轉請該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加幹部分別給印，仰即轉佈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蔣傳賢

幹 部 部 長 李培基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九 沪字第三三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〇 準字第三三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四〇六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二月渝諭字二五號呈一件，為呈送第一次專函主計會議秘書處組織規程，仰祈審核備案指令謹遵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四〇七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令西東京籌備委員會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西呈字第二號呈一件，找呈於本會及所原建議委員會二十九年八月份工作報告，請堅

核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主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四〇八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令司法院

三十一年二月八日呈字二九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報西南高等法院等所為各法院監獄啓用印掌日期，請堅
核轉等情，核同原附印據，茲具啓用日期簡表，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席林森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四〇九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二月七日渝諭字二七號呈一件，呈報湖南省政府就計字備案由，仰祈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一〇號 三十年二月十八日

合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二月六日漢文字三三號呈一件，為呈報設立第一次全國主計會總秘書處，派任開亦有為秘書長，擬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一二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九日

主席 廖林森

合司法院

三十一年二月七日呈字第二六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安徽省桐城縣民周繼伯等與周冕如等為被執情
算趕修工事件，不服安徽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請願決定附屬
於撤銷訴願決定及原審分立外撤銷之，檢同判決書，轉呈照核施行由。

呈件悉。茲已令候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一二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主法法院院長 廖林正森

合司法院

三十一年二月七日呈字第二五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上譯莫西駐華律師足是有限公司代理人白秉和
為撤銷訴願用機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
敗回，檢同判決書，轉呈照核施行由。

呈件悉。茲已令候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法法院院長 廖林正森

合司法院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二三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六日

主法法院院長 廖林正森

合司法院

三十一年二月七日第二七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上新亞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白秉和與紀揚
大總經理爲商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
敗回，檢同判決書，轉請呈照核施行由。

呈件悉。茲已令候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法法院院長 廖林正森

合司法院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

漢字第三三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一 檢字第三三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四一四號 三十年二月十八日

令司法院

三十年二月七日呈字第二四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德商大德製絲廠蘇聯華經理德孚洋行代表人聲請海，因與同聲印染股份有限公司為商標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審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被固判決書，轉呈服該施行由。某件均悉，茲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司 法 院 廉 林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四一五號 三十年二月十八日

令司法院

三十年二月七日第二八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浙江省永嘉縣民劉志成為經售冒牌潤稅捲菸被罰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審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被固判決書，轉請某件令行由。某件均悉，業已令行政院查照行矣。此令。

主 司 法 院 廉 林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四一六號 三十年二月十八日

令司法院

三十年二月十一日第二三號呈一件，為據偽報紙呈報密雲四川省政府等處因退職處事變訪三處十一員名冊，檢同原表，轉請審核令送由。某件均悉，前知所變分別給知，仰即轉佈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 試 院 廉 林 正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賈
總 教 劋 部 長 李 培 喜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四一八號 三十年二月十八日

各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十日吳拾字第二三七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烏斯莫夫子山一員請歸覈查表，檢閱原件，轉請麥橫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廖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四一九號 三十年二月十八日

各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十日吳拾字第二七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烏斯莫夫子山二員請歸覈查表，檢閱原件，轉請麥橫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廖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四二〇號 三十年二月十八日

各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十日吳拾字第二三七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烏斯莫夫子山王經正等十員請歸覈查表，檢閱原件，轉請麥橫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廖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四二一號 三十年二月十八日

各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十日吳拾字第二三七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烏斯莫夫子山王經正等十員請歸覈查表，檢閱原件，轉請麥橫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廖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三 檢字第三三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一 満字第三三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滿文字第四三三號

三十年二月十八日

合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十日勇拾字第二二七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隊正強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壓模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滿文字第四二三號

三十年二月十八日

合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廖林森
副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三十年二月十日勇拾字第二二七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崔亞林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壓模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滿文字第四二四號

三十年二月十八日

合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廖林森
副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三十年二月十日勇拾字第二二七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姚志威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件，轉請壓模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滿文字第四二五號

三十年二月十八日

合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廖林森
副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三十年二月十日勇拾字第二二八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廣謀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件，轉請壓模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廖林森
副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四二六號 三十年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九日勇拾字第二三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孫浩等三員名請調閱查表，檢同

原件，轉請麥核給郵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四二七號 三十年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十日勇拾字第二三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偽員兵黃廷棟等三員名請調閱查表，檢同

同原件，轉請麥核給郵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四二八號 三十年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四二九號 三十年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四二九號 三十年二月十八日

三十年二月九日勇拾字第二三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陳訓沐諸變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郵由。呈件均悉。陳訓沐一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五 準字第三三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二二六

渝字第三三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合行政院

三十一年二月九日勇拾字第二二四零號呈一件，為收軍械委員會函送何被香等十二員名請核轉呈表，據個原

呈件均悉。何被香等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黃達等五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梁秀等三員俱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楷文字第四三二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合行政院

三十一年二月九日勇拾字第二二三八號呈一件，為收軍械委員會函送黃永成等四員請核轉呈表，據個原

呈件均悉。楊雲鵠等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黃永成一員准給予千城甲種二等獎章。仰即

轉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楷文字第四三三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合行政院

三十一年二月九日勇拾字第二二三六號呈一件，為收軍械委員會函送給予郭盛柏一員請核轉呈表，據個原

呈件均悉。轉請軍械委員會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楷文字第四三三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九日

合行政院

三十一年二月八日呈國字第一四號呈一件，為呈送本會二十九年七八兩月份經常費計算表類，新堅核轉存。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三四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七日勇拾字第二零四八號呈一件，為淮軍事委員會函送二十九年九月份請即傷亡官長楊永慶等案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要稿分別給卹。

呈件均悉，均准如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三五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七日勇拾字第二一三三號呈一件，為淮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曹司達等三十九員名請再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要稿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三六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席林中正

三十年二月七日勇拾字第二一三一號呈一件，為淮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曹司達等三十九員名請再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要稿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三七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席林中正

三十年二月七日勇拾字第二二一〇號呈一件，為淮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陳全福一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要稿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八 溥字第三三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四三八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七日溥字第二零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藥堅一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呈悉。

呈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四三九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七日溥字第二零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陳棟文一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

呈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四四〇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林森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七日溥字第二零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蔣增等五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四四一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林森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七日溥字第二零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楊耀建等二十六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四四二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行政院

三十一年二月七日勇拾字第二零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偽日兵謝裏等三十二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監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四四三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行政院

三十一年二月七日勇拾字第二零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偽兵梁南炳一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監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經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四四五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廖 蒋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廖 中 正
主 藥 院 院 長 林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四四五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行政院

三十一年二月七日勇拾字第二零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偽日兵謝裏等三十二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監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廖 中 正

二九 溢字第三三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三〇 漢字第三三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四六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二月七日勇拾字第二二零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共王國田等十六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至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四七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二月七日勇拾字第二零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曹光紅二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至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四八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二月七日勇拾字第二零八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曹耀武等三十七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至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四九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二月七日勇拾字第二零八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曹耀武等三十七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至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主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主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主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五〇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七日勇拾字第二零八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所送故員陳興才一員請即調查，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五一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廖 林 蔡 中 正

三十年二月七日勇拾字第二零八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所送故員陳興才一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五二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廖 林 蔡 中 正

三十年二月七日勇拾字第二零八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所送故員鄧廷獻等十四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五三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廖 林 蔡 中 正

三十年二月七日勇拾字第二零八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所送故員李彌章一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廖 林 蔡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二一 漢字第三三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四五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二月七日勇拾字第二零八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電故員兵溫秉輝等三員名請轉調審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四五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合行政院

三十一年二月七日勇拾字第二零八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電故員兵溫秉輝等三員名請轉調審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五六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三十一年二月七日勇拾字第二零八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電故員兵鍾漢英等十二員名請轉調審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附
錄

經濟部公告 (卅)工字第〇二〇九五號

根據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將本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三十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各案公告之。
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註聞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三十合字第八七號

物 品 大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拉都路三七九號
手搖速印機

呈請日期 二十九年十二月六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手搖速印機呈請審查准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手搖速印機自動給紙部份之構造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一、呈請人請求再審查之理由乃因人首先發明而創製者(二樓上之手搖紙板及自動給紙各件均為任何印機所不及)其
造配齊創作於實用者(三)外皆因當時沽售之不同用紙限於固定之厚薄此種得規需要而厚度或宜其結合亦屬創作於美或者
否是請人呈請專利之手搖速印機可分(一)印刷及(二)換托紙張兩部(一)印刷部份有壓置圓滾筒一對兩端各套鋼皮狹帶帶
間裝有掛紙齒及繩布中間之何點點由此加入上邊然後拆移兩側使下邊與上邊相密接並轉動油墨因以調勻於是再取
開關使下邊落上與繩布相密接筒上繩布轉上壓紙應用之時搖動搖手鋼皮狹帶隨着而轉動紗布復隨帶轉動布上紙紙
與下方自動給紙器所給之紙相接輪或印刷或捲帶已印紙張放落接紙板上(二)換托紙張部份有接紙板及托紙板分裝於紙之兩
面均為紙片所製不居時可以抬起在紙板上方有自動給紙器當中有橡皮三枚由滑槽作用順著筒之頭轉而為往復運動機結構紙
待印光紙板兩旁各有橡皮夾紙夾緊紙張始進使紙張不易移動以免紙張有變形張之弊其下方覆有高低坡可以施調節紙
器之高低坡力令手搖速印機呈請人呈請專利之手搖速印機自動給紙部份之構造尚屬新穎合於實用應准以照准
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二十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三十字第十八號

姓名 張兆金 上海北京路八五二號中法大樓二樓中法油脂化學
製造廠事務所

方法 利用低壓力製造硬脂酸之新方法硬脂酸脫色之助劑

呈請日期 二十九年八月

右業請人以發明以低壓方法製造硬脂酸及硬脂酸脫色之助劑呈請審查應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以原呈低壓方法製成之硬脂酸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所用低壓力製造硬脂酸之新方法係將完全凝結之脂肪酸用搗碎機搗碎使成大小平均之細粒並脂酸內所含之叔胺酸平均燃燒後所剩磷酸以皮袋裝入簡易壓榨機用低壓力壓榨使搗融之油酸（林脂酸）全部滲出所發即得硬脂酸又所用脫色助劑係以白土為脫色劑千分之四之濃硫酸為助劑據稱能將硬脂酸之色素完全除去並利用濃硫酸於油脂脫色助劑國外早有發明（Chemical Engineer 1929年1月22日）自未便予以專利至該項利用低壓力製造硬脂酸之方法尚是新颖合用審准依照上開工會技術局行文列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三十字第十九號

姓名 新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工廠 上海白利麻路板橋里九二
十號

物 品 新發式超大牽伸裝置

呈請日期

右業請人以發明新農式超大牽伸裝置呈請審查應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超大牽伸裝置之皮圈部份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右該項新農式超大牽伸裝置係裝置於細絲機上代替普通甚拉部份之用其主要構造為具有縱拉門對下縱拉均係鋼質品直徑為 $\frac{1}{2}$ 吋放於縱拉座上上縱拉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為保活套皮圈直徑為 $\frac{1}{2}$ 吋第二下縱拉保活套鐵棍直徑為 $\frac{1}{4}$ 以上四根上縱拉均放置於下縱拉之上而兩端繩子支撐於皮繩架子內第三對縱拉上下均各一皮圈用皮繩架子及強繩繩支持皮圈使之鬆張

在棉條機人操作第四種拉前先經過喇叭頭使棉條左右往復移動又在第二音程拉與第三音程拉之間另裝一組集合器與喇叭頭連繫之左右往復移動使鬆散纖維約束成條再施木板並於第一音程拉與皮開合裝一膠木集合器使紗條光潔該項新式將大牽伸裝置之後圓部份之膠木集合器皮開合裝緊固螺母四點在細紗機上向右新設合用應准依照新訂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二十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三十合字第九〇號

姓名 裁使神 上海廈門路蘇州里工商電器廠
物 品 便電發光手電筒

星講日期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鐵芯變光手電筒是諸審查總子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上文

該項手電筒變更電池個數及蓄電池點燈近用部份之新標準予新專利三年

理由

該項手電筒內裝有三個電池以兩個供常用一個以預備當常用電池電壓降低燈光不足時可由電筒外面所附之電線接動開關改用三個電池以增加燈光強度無論用兩個電池或三個電池其電筒內均附有電線可由右側開關調節故除更換電池個數外燈光強度並可由電線加以改變至而飾光變強弱之方法則係於燈泡之外另裝一調節支於手柄調節臂之柄上若將露出於電筒壳外面之鎢絲部分無以推動則說泡應炳上不亮可開節電點遠近線該項手電筒計有三種如一變更電池個數之變置二調節光變四點之變置三調節光變點遠近之裝置除第二點市上已有同樣設計之電筒未可謂該項呈請人之創作外其第一點第三點兩部份之裝置均為新穎合用應准依照之頒佈工業技術審查員會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二十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三十合字第九一號

姓名 新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鐵工廠 上海白利兩路蘇州里九二三
物 品 新式小型紗機之併條機

星講日期 二十九年一月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三五 潤字第三三八號

該項新農式小型紡紗機之併條機上五排羅拉之構造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新農式小型紡紗機計有清棉後棉條及細紗四種機器清棉及細紗兩機之構造者無別作之底統稱機械另案決定廿併條機僅有羅拉五排較其他各種併條機之用羅拉四排者加多一排因而在伸倍數增加能採用八根棉條併合於棉條之均勻方面收效甚大該項新農式小型紡紗機之併條機上五排羅拉之構造尚屬新穎合用應准依照之織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二十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三十字第九二號

姓名 航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工廠

上海白利兩路號總理D二
十五號

物 品 新農式小型紡紗機之梳棉機

呈請日期 二十九年九月一日

右呈諸人以發明新農式小型紡紗機之梳棉機呈請審查准予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新農式小型紡紗機之梳棉機上羅拉及引伸羅拉之構造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新農式小型紡紗機之梳棉機主要構造部份與大型者大致相同但其前部直有一吋直徑之鍛製溝形引伸羅拉一對及二吋直徑之鍛製溝形引伸羅拉一對為聯合棉網並略施牽伸或減之用其牽伸倍數為一、三至一、五倍因使梳棉機產率增加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而不加重極條定最該項新農式小型紡紗機之梳棉機上羅拉及引伸羅拉之構造尚屬新穎合於實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二十日審定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七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

皮紙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

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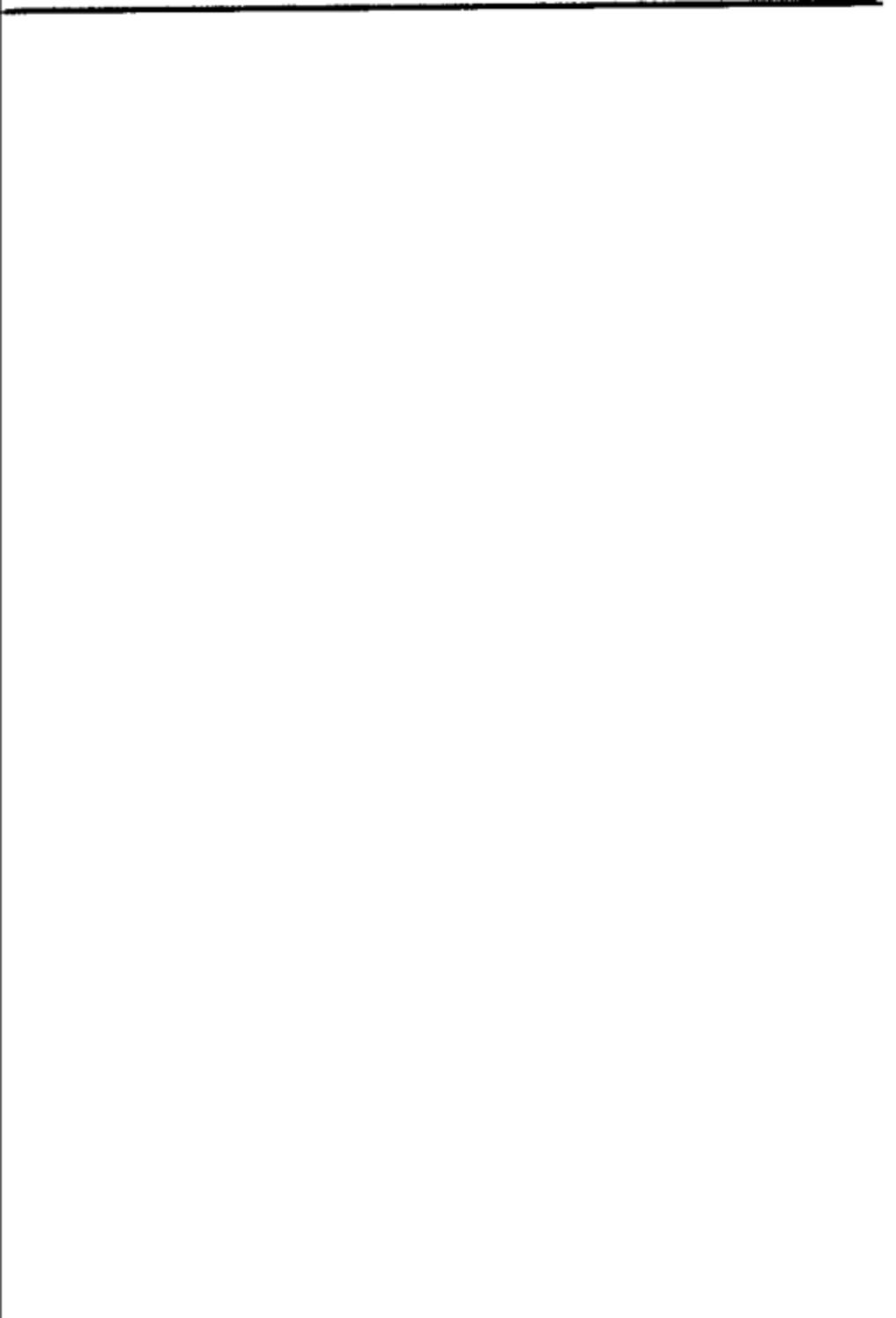
難應命，敬希

諒督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費
零售	每冊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全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十 二 元
半	頁	每 號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刊五期以上每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每號按原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三三九號目錄

令

追贈故員曹飛為空軍少校令

追贈故員洪日輝為空軍上尉追晉故空軍少尉丁壽康等為空軍中尉令

核賜經長陳純白應予晉級令

任免令九件

訓令

發文字第二〇五號 合監察院 行政
本府主計處

本府主計處

發文字第二〇八號 合監察院 行政
本府主計處

行

發文字第二〇九號 合監察院 行政
本府主計處

行

發文字第二一二號 合監察院 行政
本府主計處

行

發文字第二二一號 合監察院 行政
本府主計處

行

發文字第二二二號 合監察院 行政
本府主計處

行

發文字第二二三號 合司法院 行政
本府主計處

行

發文字第二二四號 合監察院 行政
本府主計處

行

發文字第二二五號 合監察院 行政
本府主計處

行

發文字第二二六號 合監察院 行政
本府主計處

行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三三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三三九號

- 渝文字第二七號 合行政院 檢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為核定全國糧食管理局二十九年度及三十年度經常預算案合仰轉發並行
渝文字第二八號 合行政院 檢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該院轄區第一第二巡邏處追加三十年度經費概算案合仰轉發並行
渝文字第二九號 合行政院 檢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為關於交通部呈報救濟電政設工及預購電政所需油料追加二十九
渝文字第三〇號 合行政院 檢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為核定中央政治學校研究部三十年度經常預算案合仰轉發並行
渝文字第三一號 合行政院 檢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為核定經濟委員會追加二十九年度救濟費概算案合仰轉發並行
渝文字第三二號 合行政院 檢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為核定經濟委員會追加二十九年度救濟費概算案合仰轉發並行
渝文字第三三號 合行政院 檢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為核定財政部關稅司印花稅酒稅局追加二十九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案分仰轉發
渝文字第三四號 合行政院 檢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為核定財政部關稅司印花稅酒稅局追加二十九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案分仰轉發
渝文字第三五號 合行政院 檢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為核定財政部關稅司印花稅酒稅局追加二十九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案分仰轉發
渝文字第三六號 合行政院 檢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為核定財政部關稅司印花稅酒稅局追加二十九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案分仰轉發
渝文字第三七號 合行政院 檢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為核定財政部關稅司印花稅酒稅局追加二十九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案分仰轉發
渝文字第三八號 合行政院 檢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教育部追加二十九年度國立學校數額員額金支出席算案合仰轉發
渝文字第三九號 合行政院 檢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教育部追加二十九年度國立學校數額員額金支出席算案合仰轉發

渝文字第二二九號 合盟本府主計處行 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監察院二十九年度第二次追加經常費概算案令轉發監察院

渝文字第二三三號 全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廣本府主計處

六審會仰轉發呈山

指 命

渝文字第四五七號 今行政院

皇准軍事委員會兩送偽官兵屬清帶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文字第四五八號 合行政院

皇准軍事委員會兩送偽員邸零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文字第四五九號 合行政院

皇准軍事委員會兩送偽員陸序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文字第四六〇號 合行政院

皇准軍事委員會兩送偽員李廷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文字第四六一號 合行政院

皇准軍事委員會兩送偽員徐耀標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文字第四六二號 今行政院

皇准軍事委員會兩送偽員張忠禮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文字第四六三號 合行政院

皇准軍事委員會兩送偽故兵舉少青浦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文字第四六四號 合行政院

皇准軍事委員會兩送偽故兵張凌雲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文字第四六五號 合行政院

皇准軍事委員會兩送偽故兵楊士傑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文字第四六六號 合行政院

皇准軍事委員會兩送偽故兵孫捷富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文字第四六七號 合行政院

皇准軍事委員會兩送偽故兵吳星陽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文字第四六八號 合行政院

皇准軍事委員會兩送偽故兵盧樹林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文字第四六九號 合行政院

皇准軍事委員會兩送偽故兵徐國華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文字第四七〇號 合行政院

皇准軍事委員會兩送偽故兵劉德芳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文字第四七一號 合行政院

皇准軍事委員會兩送偽故兵屈文生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文字第四七二號 合行政院

皇准軍事委員會兩送偽故兵曾維南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文字第四七三號 合行政院

皇准軍事委員會兩送偽故員覺建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文字第四七四號 合行政院

皇准軍事委員會兩送偽故員覺建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文字第四七五號 合行政院

皇准軍事委員會兩送偽故員張雲龍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文字第四七六號 合行政院

皇准軍事委員會兩送偽故員陳少卿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文字第四七七號 合行政院

皇准軍事委員會兩送偽故員張子題頤闢額由

呈據內政部皇准廣西省政府書請鑄發桂林市警察局銅印並檢同廣西省會警察局舊印呈請鑄局照

鑄并鑄新印照准由

渝印字第四七九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據湖北省人民政府各廳處會計主任啟用官章日期應備案由

渝印字第四八〇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據設置江蘇省政府統計室並逕委于峻源先行代理統計主任准予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三三、九號

渝印字第四八一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報設置陝西省政府統計室並選委員會先行代理統計主任請委核備案並知發官章照准由
渝文字第四八三號 合行政院 呈報內政部吳請襄撫廣西容縣何達英准予組成關額由
渝印字第四八四號 合行政院 呈報廣西省政府吳報桂林市政府及臨桂縣政府借用印信日期附呈印模及舊印請審核分別備案鑄

鑄照准由

渝印字第四八五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報設置四川省政府統計廳經濟委員會代理統計主任請委核備案並知發關防官章照准由
渝文字第四八六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報設置重慶市政府統計室經濟委員會代理統計主任請委核備案並知發官章照准由

鑄照准由

渝印字第四八七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報湖南省金礦局會計主任借用官章日期准備案由
渝文字第四八八號 合行政院 呈報廣東省政府併請委辦普寧縣鈐標印三准予題知關額由

鑄照准由

渝文字第四八九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報雲南省財政廳會計室已籌備成立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四九〇號 合考試院 呈報鈐敘赤縣核故長會彷彿等即案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鑄照准由

渝文字第四九一號 合行政院 呈報軍委會委員會印送標奇請委核備案並知發官章照准由
渝文字第四九二號 合行政院 呈報軍委會委員會隨送向凱等請委核備案各給予官章由

鑄照准由

渝文字第四九三號 合行政院 呈報軍委會隨送向濟民請委核備案准予官章由
渝文字第四九四號 合行政院 呈報外交部呈報駐華西哥羅公使駐巴西南公使赴任請委及勅任辭任國務轉請簽署蓋核准予照辦

鑄照准由

渝文字第四九五號 合監察院 呈報審計部呈請變更審計部稽察中央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建築各種財物實施辦法第二條之規定
合考試院 呈報幹部擬具考核公務員工作採行學績實施辦法准予備案由

鑄照准由

渝文字第四九六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報幹部擬具考核公務員工作採行學績實施辦法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四九七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報文官處故參議殷汝禪特頒金勳支案應准予備案由

鑄照准由

渝文字第四九九號 合行政院 呈報軍政部呈送審批葉錦華一案審判處意見改正判決後執行由
渝印字第五〇〇號 合行政院 呈報陝西省軍事委員會頒給朱容城寧寧縣由

鑄照准由

渝文字第五〇二號 合行政院 呈送四川省農業改進所署林園植物土壤等組成經理暨城江林管處組成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五〇三號 合行政院 呈送內政財政部會呈貴州黔西南等縣土地地稅成果火名准予備案由

鑄照准由

渝文字第五〇四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報本院職司第二課審閱呈報關閉正式成立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五〇五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報財政部所屬機關增加經費各項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鑄照准由

附錄

經濟部依照子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核准登記各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追贈故員曹飛爲空軍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追贈故員林日昇爲空軍上尉，追晉故空軍少尉丁壽康、黎宗彥爲空軍中尉，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呈報，杭縣縣長陳純白，守土抗戰，著有功績。經函准軍事委員會核復，予以晉級之獎勵；轉請鑒核施行前來。查該縣長陳純白，誠忠職守，深堪嘉尚，應予晉級，以資激勵。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派蔡灝兼安徽省驛運管理處處長。此令。

派余材爲江西省第七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339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三三九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譚兆龍署貴州黃陽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何允濂署湖南零陵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冠 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任命閻海璣署西康省交通局祕書，馬亞潮署西康省交通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為湖南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向渝沅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劉正學為湖南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內 政 部 部 長 周 鍾 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為川康區稅務局課長趙明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張月溪為川康區稅務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二〇五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
院政
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一年二月十六日國紀字第一五五零五號公函開，

「准政府核轉財政部川西分區稅務管理局追加二十九年度火酒稅收入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旨稱，「本年財政部以據用西分區稅務管理局造具二十九年度歲入分配表，計列德華華光復與永集四火酒廠二十九年六月至十二月份火酒稅一萬一千六百五十五元，因係未列預算之數，依序擬請追加，審查結果，擬請准予照列」等語。提經本會第五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合意見通過。相應錄存函達查照分別飭達。」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席 林 森
監 察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財 政 部 部 長 于 右 任
審 計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林 宏 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〇八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國紀字第一五六五一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外交部編送二十九年度海外僑民臨時救濟費支出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共列九千六百六十七圓八角（旅居瑞士僑民救濟費二千圓旅德青田小販歸國救濟費四千零六十七圓八角搭乘法輪歸國被追滯留北非僑民救濟費三千六百圓），審查結果，除以本案支出，均係歐戰期間海外僑民在居留當地或歸國途中遭受困難，進退維艱，經主管部呈由行政院緊急撥款分別救濟，均屬要需，擬請如數核定」等語。提經本會第五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
查照分別飭達」。

等由，准此，自鹽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備審計部審照。

院分別
轉備審計部審照。
處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宗漢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六 準字第三三九號

國民政府訓令 準文字第二〇九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
行
政
院
審
察
院
本
府
主
計
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二月十四日國紀字第一五五四二號公函開，

「准政府核轉財政部驥務總局西岸辦事處二十八年度建岸點漫費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按列二十八年一月至八月份廢岸日止，建岸點漫費發出費款一萬五千三百元零七角五分，審查結果，是以所列係照案發補之款，擬請如數核定改作「二十九年度支出」等語。提經本會第五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奏確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達。」

等項，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合外，合行令仰該

院轉財政部遵照。
處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漢字第二二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二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一四六零九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交通部二十九年度救濟電政員工生活追加營業增資支出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原案經行政院會議決議准追加提高生活津貼經費一百七十一萬零五百三十四及增加米貼經費一百四十一萬九千一百二十圓，兩共計三百十二萬九千六百五十圓，由國庫撥發應用，參閱戰時生活補助，自可照行政院決議照辦，惟貴政原屬營業會計，此種費用，應作爲電政之授資，由主管機關補編營業增資支出概算一節，不無疑義，按營業增資支出多屬擴充設備及增加資產之用途，與此項純粹經營開支之性質不同，若將經費列作增資支出，是負擔與真債之涵義，亦無從分別，擬將上項經費循前次核定救濟鐵路員工生活費之例，列入作交通支出，以免牽動營業預算之收入與盈虧之統一等語。提經大會第五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知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令行令仰該

院分別轉送各該院轉知各部局查照。

此令。

主行
財政院監察
計通部部長
部部長
部部長
長
林雲林正森
于右任
蔣中正
張嘉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八 潘字第三三九號

國民政府訓令

潘文字第222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行 政
考 試 院 院
令 聲 聽 院 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二月十四日國紀字第一五五一三號函開，

（一）准政府核轉銓敘部所屬四銓敘處追加開辦費二十九年度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

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

一本案據稱贛浙閩、湘粵桂、豫陝冀、甘寧青四銓敘處開辦費每處二千圓，事前奉核定，事後物價繼續增高，不敷應用，請各追加三千元，審查結果，擬請依主計處意見照數核定共准追加一萬二千圓，仍飭按照各該地方實際情形動支

，又主計處附帶聲明各該處經常費已奉核定每處月各四千九百四十圓，自成立之日起支

，並准主管部函報，俱擬於六月內成立，即經按照七個月之數彙辦追加預算，並由財政部按月撥發各在案，茲於本案內復據聲敘各該處於六月內開始籌辦，是成立當在六月以後，所有各該處正式成立以前領到之經常費，應即攝數解庫，以作抵支本來支出之用等

意見，擬請一併通過，飭令遵辦」等語。提經本會第五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附審查意

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轉

財政

部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轉財政部遵照辦理。
如

此令。

審定財政主
計敘政察試政
部部部院院院
部部部院院院
長長長長長席
林李孔子戴蔣林
雲培祥右傅中正
陳基熙任賢正森

國民政府訓令

證文字第三三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二月十四日國紀字第一五二八三號公函開，

行
政
司
法
院
院
本
府
主
計
處

一准政府核轉司法院爲三十年度各省司法經費新列中央總預算，原有臨時費六目未奉核准，重述理由請予追加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一查各省司法經費全部改由國庫負擔，係於本年度開始，當編審總概算之際，據司法行政部代表夏次長勸聲稱，本部所列六目，可暫從緩列，茲復據主管院部聲明理由，請予追加，經本會開會審查並請派代表到會說明，審查結果，認爲尚具相當理由，謹分別核擬如次，（一）司法官考試及格或審查合格，分發各省候補推檢津貼二十一萬五千八百三十二圓，係按實有分發一百四十一人並按通案折扣計列，現在折扣業已取銷，應予增列三萬二千八百零八圓，並據代表聲明概算編送後，又加分發十一人，應予增列一萬八千四百八十圓，計擬列本目爲二十六萬七千一百二十圓，（二）川滇黔司法官考試及格，分發各省候補推檢津貼二萬一千六百二十四圓，亦係按通案折扣計列，但此項候補人數不致再有增加，且可因補缺而逐漸減少，關於恢復折扣之款，可以自行挹注，本目擬照原請數核列（三）二十八年司法官考試及格，分發各省學習及學習期滿改爲候補推檢津貼五萬三千零六十六圓，擬予照列，（四）增長超俸二十五萬圓，指稱各法院俸給費向係按實計列，而增長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〇 漢字第三三九號

超俸又爲事所必有，擬依主計處意見列爲二十萬圓，（五）游擊區各縣辦理司法補助費一百三十八萬圓，擬依主計處意見列爲一百萬圓，（六）觀察司法旅費四萬八千三百圓，係各省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依照部規出巡之需，擬予照列，綜計六目共擬請核定爲一百五十九萬零零六十圓，即在總預算第三預備金項下移撥」等語。提經本會第五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特行令仰該院轉_{院轉請財政部審照。}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司 法 院 院 長 屠 正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鮑 駕
審 計 部 部 長 林 宏 陔

國民政府訓令 _{漢文字第二四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案據監察院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慶字第七六九八號呈，爲擬審計部呈，以經濟部釐資委員會於核定之生活補助費外，另行支給職員生活補助費及額外伙食津貼，始以支出傳開，特請核簽，究竟如何辦理，乞核示等情，轉請鑒核令逕到府，當經函送。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示在案。茲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二月十三日國紀字第15010號函略開，案經轉陳，奉批文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查補助公務員生活，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兩次頒定辦法，所定補助標準及施行日期，各機關自應一體遵守，茲據審計部稱，經濟部於公務員臨時生活補助辦法尚未頒行之八九兩月，對於實支二百數十元薪俸之人員進行補助二十元至四十元，資源委員會亦於七月份起另支非常時期發給公務員生活補助費辦法規定以外之職員津貼，均屬顯述規定，此種支出傳票，駐在各該機關之審計人員，自應不予核算，惟工務人等之生活補助，應由各該機關在節餘經費或公積金項下動支，並奉委員長手令飭辦有案，自應予以發發，擬請飭審計部依照辦理等語。復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奉函復查照轉陳飭達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案飭達。除飭處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抄發監察院慶字第七六九八號原呈一件（本件從略）

○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經濟部部長 王文瀨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一一 満字第三三九號

國民政府訓令 滿字第二五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監察院

爲令達事，案據監察院三十年二月十七日慶⁽³⁰⁾貳字第八三七九號呈稱，

「依據審計部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總字第十六號呈稱，「查近年以來，物價飛騰，工資高漲，各機關之營繕工程競購變賣各種財物，動輒超出稽察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價額，不特職部工作紛繁，而主辦機關亦多感行政上之不便，茲擬暫時變更審計部稽察中央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各種財物實施辦法第二條中央各機關營繕工程費在五千元以上，購置變賣各種價格在三千元以上者，依審計法第四十九條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至四十二條之規定辦理，爲中央各機關營繕工程費在一萬元以上，購置變賣各種價格在六千元以上者，應依審計法第四十九條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辦理，一俟物價平復，再行恢復原條文之規定，理合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通令中央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鑒核通令飭達。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

席林森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七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合行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二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一五一五九號函聞，

「准政府核轉全國糧食管理局二十九年度及三十年度經常費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審查結果，僉以原概算所列俸給辦公購置特別等費，均甚龐大，尤以俸給費內，員額太多，敘俸太高，多有超過中央公務員俸給表規定之處，應由該局切實調整，其購置所需已於開辦費內列支不少，經常購置自可稍從節約，擬請依行政院意見核定該局二十九年度五個月經常費爲四十萬零六千五百一十元（內計八月份七萬二千七百三十元，九月份至十二月份各八萬三千四百四十五元），三十年度全年度經常費爲一百萬零零一千三百四十四元，並指定三十年度即在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移撥，至原編三十年度臨時概算，應依主計處意見，由該局補具說明呈同二十九年度所需一併另案報核」等語。提經本會第五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道」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分別轉飭道照。
該局飭知照。

此令。

主
行 政 院 廖 森
監 察 院 長 于 右 任
財 政 院 部 長 林 宏
審 計 院 部 長 孔 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二一八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二月十六日國紀字第一五零六九號公函開，

「准政府核轉監察院戰區第一第二巡察團追加三十年度經費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稱戰區第一第二巡察團三十年度經費，經奉依照二十九年度原額於總預算內核列二十三萬五千二百元，現物價高漲，國內出差人員每日膳宿雜費，業經行政院酌予提高，改訂數額，呈奉核准，關於戰區第一第二巡察團各級出差人員膳宿雜費，自應修訂，並擬編追加概算四萬六千零八十元，本會審查結果，擬請照數核定在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內動支」等語。提經本會第五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達一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巡照科轉財政部遵照。

院巡照科轉財政部遵照。
處道

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諭字第二十九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年二月十六日國紀字第一二五二八號函開，「准行政院核轉交通部呈報救濟電政員工及預儲電政所需油料請追加二十九年年度概算一案，經陳奉批交財政專門委員會，茲據簽稱，「關於二十九年年度救濟電政員工生活費概算已予另案核定，至購諸電政所需油料費用，行政院認為應在電信專款內統籌，特請即依院議備案」等語，復奉批照辦。除函知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分別飭達」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分副轉悉謹照
院轉悉付各部查照
處知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交通部部長 張嘉璈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論字第三三〇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
監察院
本府計處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二月十六日國紀字第1576零號公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請追加中央政治學校研究部三十年度經常費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中央政治學校研究部經常費上年度預算原為二十五萬零五百一十二圓，本年度經予照列總預算在案，惟上年度一二兩月份曾由軍事委員會按月另撥九千圓，未予計列，茲據聲請追加，俾符每月實領二萬二千三百七十六圓之舊額，審查結果，認屬可行，擬請照數核定一萬八千圓在第二預備金項下撥撥』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外，相應錄存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別飭道』等由。理合簽請鑑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各部查照。

此令。

院轉飭各部查照。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蘭 森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審 計 部 部 長 林 雲 陔

國民政府訓令 楚文字第三三九號 三十年一月一日

行
合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院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二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一五七一零號公函開，

「准政府核轉振濟委員會追加二十九年度原有救濟費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稱二十九年度原有救濟費預算久已支配無餘，關於臨時災害之救濟以及各戰時難童之教養救護事項，節經呈由行政院以緊急命令撥款濟用，前後共撥一千三百萬圓，請予補備法案，審查結果，認屬可行，擬請如『核完』等語。提經本會第五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布資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楚院轉飭審計司照。
知照。

主 席 林 泰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八 準字第三三九號

國民政府訓令 準文字第三三三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 教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二月十六日國紀字第一五三六九號函開，「准行政院核轉交通部交通技術人員訓練所追加二十九年度議人歲出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行政院函以據交通部呈報交通技術人員訓練所二十九年度經費，除在電信及公路兩項建設事業專款預算項下共撥七十九萬圓外，因物價高漲及開支生活補助費發生不敷，請予追加七萬六千六百八十三圓作抵，均經院議通過，本會審查結果，擬請分別收支照數核定，支出部份仍列建設專款預算」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查照辦理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分別飭達」等由。理合諒請駁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備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監 察 院 院 長 于右任
財 政 部 部 長 孔祥熙
交 通 部 部 長 張嘉璈
審 計 部 部 長 林宗漢

國民政府訓令 滉文字第二二三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一年二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一五五一二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財政部福建省印花及酒稅局追加二十九年度歲入歲出概算第一案，經交
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一）追加共酒稅收入四十萬元，（二）追加
經常費支出三萬元，本會審查結果，擬請將收入核定列，支出依主管部意見核定爲一
萬五千元，改作臨時支出」等語。提經本會第五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相應錄存函達查照分別飭達」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審照。

此令。

主
行 政 院 隊 長 蔣 中 森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瑞
審 計 部 部 長 林 宏 琦

國民政府訓令 滉文字第二三四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
監察院
本府文官處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二月十五日滬字第九三號呈稱，

〔案准文官處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滬文字第三三六號函，爲本處參議殷汝誠在成都
病故，經奉交據考試院轉飭銓敘部鑑印，以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等規定不符，無從核鑑
。相應錄存函達查照分別飭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九 滉字第二三九號

如認為該故員有特予給卹必要，可由國民政府明令酌給等情，轉請察核令達一案，奉
論特予給卹三千圓，並交主計處議定在何種撫卹金項下支付，俟呈復後再令行撥發等因。
函達查照識復等由。查該項特給卹金，似可在三十年度特種撫卹費項下動支。理合呈
請鑒核，分令行政院、監察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知照。
此令。

本府參軍處
處 知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三三五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二日

主 席 蔣中正任
監政院院長 孫雲陔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令 本府參軍處

爲令達事，案據文官處叢呈稱，

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一年二月十五日國綱字第一四五七一號刪代電開，查樹立
設計執行考核之行政三聯制，爲政治建設之基本工作，前經第五屆七中全會通過有案，
極應切實施行，以奠定政治之新基。惟此行政三聯制之實施辦法，一面應先在各機關樹
立分層負責制度，一面應實行分級考核辦法，以與執行上分級負責制度相呼應，然後可
以收增加政治效率之效。關於分層負責制度，應即由各機關分別詳訂辦事細則，將所有
該機關內各級職員之責任，在辦事細則中明訂專章，詳細規定，自第一級官起，以至次
長祕書長處長科長科員等，均應有顯明的法定之權責，使事體有屬，功過有歸，不特可
以避免推諉卸責之弊，亦以避免重疊委棄再三，累核蓋章之煩瑣手續與延滯時日等項缺點，
俾各高級長官得節減簿書執掌之勞，多致力於重要政策之經營。茲經製定各級機關擬

訂分層負責辦事細則之原則與方式，分發各機關遵照參訂，並規定各機關應於本年三月以前，將其訂定之辦事細則分發下級機關，各下級機關無論舊訂或新擬訂之辦事細則，應呈由主管上級機關核定施行，中央黨政部會以上各機關之辦事細則辦事細則，並應於本年四月以前轉報本會備查，至分級考核辦法，其一切原理原則與要點，在行政三聯制大綱中，闡述甚詳，併予隨電附發，應由各級機關切實參考研究辦理。除分電外，合行檢發各級機關擬訂分層負責辦事細則之原則與方式及行政三聯制大綱，希即查照轉陳飭屬追照等因，並附發各級機關擬訂分層負責辦事細則之原則與方式及行政三聯制大綱各三份到處。理合茲呈鑒核一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令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處遵照辦理。

此令。

計檢發各級機關擬訂分層負責辦事細則之原則與方式三份行政三聯制大綱壹份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二六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年二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一六零零二號公函開，「前准行政院函，以據福建省政府呈擬該省田賦改定徵收實物米折標準辦法及其施行細則，經院會核准並飭按七折實收，抄送附件請轉陳備案一案，業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並由廳函請貴處轉陳飭知在案。茲復准行政院勇伍字第二三五八號函略開，福建省田賦改徵實物，前經院議按七折實收電令飭遵在案，茲據該省政府電請維持原案，准仍按八折實收等情，當以此案院議飭按七折實收」原係衆願該省財政困難與人民疾苦贊地方興情，且增加已屬甚鉅，既經院議決定，該省政府應即切實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二一 淪字第三三九號

道行。二十九年下忙後已按八折實收，更算發還不無困難，姑准以二十九年下忙一期為限，照八折實收，自三十年上忙起，應仍道院議辦理，除電令飭道外，請轉陳備案」等由。當經陳奏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主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溥字第三三七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三十年二月十八日渝議字第一零七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先後來函，以所屬機關二十九年度增加經費，請在各該機關原有經費或其他經費內流用動支者，計所得稅湖南辦事處所屬安陵分處等七案，共爲七千七百六十一元零八分，經處核算均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等件存查外，理合案

案列表呈請鑑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表，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各財務機關二十九年度流用勻支各項經費數目表一份（本報從略）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席
計
政
察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席
部
部
部
長
林
孔
祥
熙
長
于
右
任
林
雲
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八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行
政
院
委
員
會
本
府
主
計
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一年二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一五五一四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教育部追加二十九年度國立學校教職員卹金支出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摺列三千六百一十四元（內係湖南大學故教員鄭家毅卹金二百九十四元暨兩大學故教授沈星五卹金六百八十元第二中學故教員戴勁沈卹金二千六百四十元），並據聲稱該年度國立學校教職員卹金應付部份，已無餘款可資分配，審查結果，擬請核定應數追加」等語。提經本會第五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道」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之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各部照辦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漢字第三三九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一年二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一五六七七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監察院二十九年度第二次追加經常費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監察院前因物價高漲，二十九年度經常費原預算六十二萬九千五百九十七元，不敷應用，請自七月份起每月追加辦公費二千元，購置費及特別調查費各一千元，本會奉交審查，當以特別調查費原預算較有短絀，苟可於另案呈准追加之臨時規費（三萬餘元）項下勻支，爰祇就辦公費兩項擬列六個月追加概算一萬八千元，經奉鉤會核定在案。茲奉發本案係屬第二次追加，審查結果，認為所述物價繼續增高，請按實支數再增十月至十二月三個月辦公費二萬二千元，尙其理由，似可照准，至請將上次剔除之調查費仍予照列一節，擬母庸置議」等語。提經本會第五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_{轉財政部}、_{司庫並轉監察院}、_{審計部}、_{財政部}、_{監察院}、_{行政院}、_長、_{林正森}、_{于右任}、_{孔祥熙}、_{蔣中正}、_{林森}、_{陝西}、_長、_{財政部}、_{監察院}、_{行政院}、_長、_{林正森}、_{于右任}、_{孔祥熙}、_{蔣中正}、_{林森}、_{陝西}、_長。

（院轉財政部、司庫並轉監察院、審計部、財政部、監察院、行政院、長、林正森、于右任、孔祥熙、蔣中正、林森、陝西、長）

國民政府訓令 兼文字第三三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三十年二月十八日渝議字第一零四號呈稱，

「案查二十一年度財務支出第一預備金動支各款，業經本處彙案分次呈請備案在案，恭准財政部先後來函，以所屬機關增列經臨各費，請在二十一年度財務支出第一預備金內動支者，計六案，共爲三千三百六十一元五角，業經本處核明，尙屬相符，又請以

「中分國稅務管理局餘額八千元，撥充二十一年度財務支出第一預備金，查核亦無不合，均請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書及分項表存查外，並合將撥入及動支第一預備金各款分別列表呈請審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表，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查照。

此令。

計抄發各財務機關撥入及動支二十一年度財務支出第一預備金數目表各一份(共三份)

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審 計 部 部 長 林 宏 陔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六 滯字第三三九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滯文字第四五七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合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七日勇拾字第二一〇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兩送傷官及屆清華等十一員名請即調查表，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勅。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滯文字第四五九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合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七日勇拾字第二零九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兩送傷員邵本玉等二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察核給勅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勅。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滯文字第四六〇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合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七日勇拾字第二零九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兩送傷員李玉廷等三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察核給勅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勅。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滯文字第四六〇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合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七日勇拾字第二零九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兩送傷員李玉廷等三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察核給勅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勅。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六一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七日勇拾字第二零九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徐耀樞一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樣給印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六三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日

主政院院長蔣中正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七日勇拾字第二零九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共張忠禮等四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樣給印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六三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日

主政院院長蔣中正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七日勇拾字第二零九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少青一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樣給印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六四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日

主政院院長蔣中正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七日勇拾字第二零九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凌雲一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樣給印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主政院院長蔣中正

二七 漢字第三三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八 溥字第三三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六五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二月七日勇拾字第二零九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楊士傑等四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字樣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六六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二月七日勇拾字第二零九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潘權富一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字樣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六七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二月七日勇拾字第二零九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吳星陽一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字樣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六八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二月七日勇拾字第二零九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唐樹林等十八員名請即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請字樣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四六九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七日勇拾字第二一一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列兵徐國華一名請即調查表，檢閱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四七〇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七日勇拾字第二一一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劉德芳等二十二名請即調查表，檢閱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四七一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四七二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中 正

三十年二月七日勇拾字第二一一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庄鳳文生等八十八員名請即調查表，檢閱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中 正

二九 溥字第三三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〇 準字第三三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四七三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七日勇拾字第二二一五號是一件，爲淮軍再發員會函送故員兇處中等十二員請即開各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四七四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廖林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年二月二十日

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七日勇拾字第二二一四號是一件，爲淮軍再發員會函送故員兇處一名請即開各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四七五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日

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廖林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四七六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廖林 蔣中正

三十年二月七日勇拾字第二二一三號是一件，爲淮軍再發員會函送故員兵張璽等二十一員名請即開各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廖林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滇文字第四七七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勇陸字第十六八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發揚湖南鄉縣首章的一案，抄檢原件
轉呈要核准予照辦頒出。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心教育課題一方，仰即轉發具初。呈報題字閱發。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滇印字第四七八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主
內政部院長
蔣林正森
蔣中正
周鍾嶽

三十年二月十一日勇拾字第二九六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准廣西省政府咨，為桂林市政府改組完成，請轉
發桂林市警察局舊印，并檢同廣西省會警察局舊印，呈請佈局銷燬，并發新印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發新印。其舊印已移交印第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滇印字第四九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主
內政部院長
蔣林正森
蔣中正
周鍾嶽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滇文字第四八〇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主
蔣林森

三十年二月十二日滇字第三二號呈一件，為江蘇省政府統計室，兼經本處依法設置，並委于嚴源先行
代理統計主任，呈報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主
蔣林森

三一 滇字第三三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三三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八一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合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渝處字第三三號呈一件，為呈報渝西康省政府新計畫，並請准吳家所先行代理統計主任，請察核備案，並請照發官印。

呈悉。應准備案。所請照發官章，仰候轉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八三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主席 廖林森

行政院

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渝處字第二三二零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廣西容縣何德英等情，抄檢原件，呈請核准予題照發照由。

呈件均悉。准予在照行式鄉閭回賴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局額題字隨發。附存。此令。

主席 廖林森
內行政院 部長 蒲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四八五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合行政院

三十一年二月十三日渝印字第三八三號呈一件，呈報廣西省政府呈報桂林市政府及臨桂縣政府啓用印信日期，附呈印模及桂林縣政府舊印，請核轉呈情，檢同原附件，呈請察核分別銷案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已銷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席 廖林森
行政院院長 蒲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四八五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合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二月十五日渝處字第五號呈一件，呈報設置四川省政府統計處，經過委李昌清代理統計長，請察核備案，並請給發關防官印由。

呈悉。應准備案。關防有章印候轉發銷燬可也。此令。

主席 廖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潘印字第四八六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二月十五日潘印字三六號呈一件，呈報設置重慶市政府統計室，經過委李蓮園代理統計主任，請準
核備案，並請頒發官印。

呈悉。應准備案。官章仰候轉發備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印字第四八七號 三十年二月十二日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488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二月十四日潘印字三四號呈一件，呈報湖南省金礦局會計主任啓用官印日期，呈請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489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六日勇登字第一九六六號呈一件，為據廣東省政府代電，請費樹善、陳揚鴻等情，轉呈
核准于題知照由。

呈件為悉。准予題知行。可頒獎勳一方。仰即轉發具領。題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內 政 部 部 長 周 錦 微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四八九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二月十七日潘印字第三七號呈一件，為呈報雲南省財政廳會計室經已籌備成立，新任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主 席 林 森

潘字第三三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四 潘字第三三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四九〇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合考試院

三十年二月十七日第二五號呈一件，為據翁敬部呈報審核故員曾彷徨等十二員名卹業，檢同原件，轉請經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勳。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四九一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合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十四日勇拾字第二四五、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兩達傳奇一員請獎半級表，檢同原件，轉請經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鄉奇一員准給予光華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頒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四九二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合行政院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主
席
林
森

副
院
長
李
培
基

三十年二月十四日勇拾字第二五、零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兩達向凱等五員名請獎半級表，檢同原件，轉請經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向凱等四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王繼光一名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頒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四九三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合行政院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三十年二月十四日勇拾字第二五、零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兩達翁濟民一員請獎半級表，檢同原件，轉請經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翁濟民一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頒照。附件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溆文字第四九四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吳成宇第三一五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擬駐屬西哥羅公使駐巴西深公使赴任兩書及前任財政司等情，轉請委派簽署並發還由，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國書遲已簽妥蓋章，應即發還，仰即轉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溆文字第四九五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政院

三十一年二月十七日吳（三）成字第八三七九號呈一件，為據審計部呈請變更審計部稽核中央各機關經銷上程及審定實資各項財物審算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呈請委派核合備道由，呈悉。應准照辦。案已遞付審理，仰即轉備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四九六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考院

三十一年二月十三日第二四號呈一件，為據錄取部呈為擬具考核公務員工作操行評議實績辦法，請轉呈備察施行等情，據具原辦法，轉請委派備察合遵由，呈件均悉。准予備察。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四九七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二月十五日准字第九三號呈一件，為準支核議文官處故參議會費現款在何種帳戶下支付，呈請委派核辦，並請分合備道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六 溢字第三三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九九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合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十日勇創字第二六二號是一件，為保軍政部呈送葉鍾轉報人一案審判，檢件轉請核定令道由呈件均悉。應如院部意見改正付決後執行。仰即轉發遵照。所轄發見。判決書存。此令。

主 席 林 正 薩 部 長 何 康 中 領 行 政 部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五〇〇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合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十日勇拾字二六九五號是一件，據呈為陝西省寧羌縣改名為寶雞縣，經院核准，呈請備案，並請財局鑄費新印由。

呈悉。准予備案。新印仰候轉備鑄發可也。此令。

五 行 政 院 院 長 廖 林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五〇一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合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十八日勇拾字第二六三七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朱容敏光華甲種二等獎章等由，轉請核給旨。

呈悉。朱容敏一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五〇二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合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十六日勇泰字二五四九號是一件，為呈送四川省農業改進所荔枝、園藝、甘蔗、棉作、林業等組織規程，擬報江林管區組織規程，請察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廖 林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五〇三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合行政院

三十一年二月十六日剪伍字第二五五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旨，貴州黔西等十四縣土地陳報成
果表，暨地價收益統計表，請審核備案等情，除合准備案外，協同原附各表轉請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存此令。

主
內政部長 告中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五〇四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合監察院

三十年二月十九日慶（三）壹字六四一五號呈一件，為據本院戰區第一巡賈關呈報該團正式成立日期，轉
呈經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監察院院長 廖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五〇五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合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二月十八日渝歲字第一零七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所屬機關二十九年度增加經費，請在各該
機關原有經費或其他經費內流用動支者，計所發授湖南辦事處所屬常陸分處等七案，經處核明，均無不合，茲
案列表請審核備案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案已令行行政、財政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院
院
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五〇六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合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二月十八日渝歲字第一零四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先後函，以所屬機關增列經費各案，請在二十九
年度財務支出第一預備金內動支者計六案，並請將豫中分區稅務管理所預算餘額撥充備用，經處核明相符，分
別列表呈請審核備案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案已令行行政、財政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院
院
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七 溥字第三三九號

附
錄

經濟部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核准獎勵各案
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專字第36號	專字第37號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人空心感熱帽	油燈	誰油燈內單面滑輪鋼絲繩	門自動開關部份	全部
記文具社	油管之植物油燈	用燈草燈芯等物	油管之植物油燈	全部
和號二樓	光明安全煤油燈	頭	頭	五
華慶西寶鹽浦海工程	製造環形攝影機	及彈簧小炮等物	及彈簧小炮等物	五
上海康勝脫落五〇 弄七號	方法	大小燈芯等物	大小燈芯等物	五
陝西寶鹽浦海工程	製造環形攝影機	及彈簧小炮等物	及彈簧小炮等物	五
陝西寶鹽浦海工程	方法	頭及彈簧小炮等物	頭及彈簧小炮等物	五
重慶陝西新一六三 號有限公司	壓力油燈第二種	等裝置及彈簧小炮等物	等裝置及彈簧小炮等物	五
今右	壓力油燈第二種	頭及彈簧小炮等物	頭及彈簧小炮等物	五
橋造方法	橋造方法	頭及彈簧小炮等物	頭及彈簧小炮等物	五
全部	全部	頭及彈簧小炮等物	頭及彈簧小炮等物	五
全部	全部	頭及彈簧小炮等物	頭及彈簧小炮等物	五
全部	全部	頭及彈簧小炮等物	頭及彈簧小炮等物	五
延展五年	延展五年	延展五年	延展五年	延展五年
專利年	專利年	專利年	專利年	專利年
三十九年十二月廿七日	三十九年十二月廿六日	三十九年十二月廿七日	三十九年十二月廿六日	三十九年十二月廿七日
三十四年三月五日	三十四年三月四日	三十四年三月五日	三十四年三月四日	三十四年三月五日
延字第4號	延字第3號	延字第4號	延字第3號	延字第4號
延字第6號	延字第5號	延字第6號	延字第5號	延字第6號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733號二十八年

被付懲戒人李煥猷 江西奉新縣營警員 男 年四十歲 江西吉水人 住吉水谷村

右被付懲戒人因謀殺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審送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李煥猷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據江西奉新縣營所於去年八月十八日下午七時許發生軍事寄押犯釋至等十一名及普通犯彭經理等六名暴動越獄情事該縣縣長魯經月據管獄員李煥猷面報當經分派軍警分頭捉捕照辦並將該管獄員及看守等看管檢訊結果以被告李煥猷等犯謀殺殺

不見知不起訴應分附具不起訴應分書呈報江西高等法院應採同院以該管獄員李燦猷被駁人犯十七名據據檢費無其他刑罰據顯然本院未能注意防範駁職務各處縣免業經先予撤職應否依照監所或護事項暨懲辦法再議應分呈奉司法行政部指令以此案情簡較重請貴獄員應經捕獲照常應記過三次移送應由同郡抄制原呈於本年四月二十七日齊請審議到會

理由

查被逮人犯為監所長官署實無論在何種情況之下均應隨時注意以免流傳獄囚累陷縣長及江西高等法院原呈對於此次該監所人犯暴動越獄情形既不詳謬申辯書述稱是日下午七時許倀看守所丁照常收封所有中門耳門大門均已關鎖機關站在中進門看守值夜者等步兩入內該管徒役保全等十七名隨起暴動看守潘青峯被打倒重當時倒地卻有板亦被傷者賴主任石守歐陽金城亦受微傷比將中門耳門被毀一擁奔走各等語依此情形謀或所人犯暴動乘收身之際胡金鳳動械揚看守破壞數重監門衝突而出其半前必有謀密計謀與隨時必有通當佈置該管獄員身負戒護專責竟毫未覺察以致隨時措手不及至被逃脫十七名之多據據檢查尚無此他刑事嫌疑但怠忽職務之咎殊屬異常重大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中央公務員處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劉武 委員于若愚 委員王國治

委員吳祥麟

委員宋述祖 委員林曉春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

皮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

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確

難應命，敬希

諒督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半 價	每冊一角	六分
定 半 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 全 年	七元二角	三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廣 告 刊 例		
半	頁 數	價
一	頁 每	號 十 二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另詳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